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提高一次性医疗用品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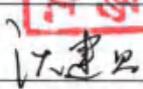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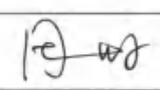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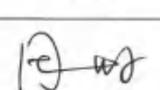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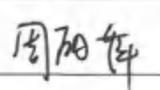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1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2278732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jp424		
建设项目名称	提高一次性医疗用品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251029051H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杨立群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沈建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N4T9X8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静	11353243508320217	BH00670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静	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5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6结论	BH006700	
周丽萍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36144	



编号 3204000002020042401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N4T9X89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静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21日至*****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29幢1008室

经营范围 生态环保、节能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环境工程及环境管理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环境信息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管理；环保设备设计、生产、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自营和代理环保类及其他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24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353243508320217
File No.:

姓名: 周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7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10月08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0993
No.:

JJZJ03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单位名称：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社保登记码：01450417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上月缴费状态
2	周静	321211197712202821	正常缴费
2	周静	321211197712202821	正常缴费

本页第1页, 共1页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网上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 是对经办网上业务指定电子用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提高一次性医疗用品的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456-41-03-6723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柯	联系方式	13585352578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常郑路 20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 分 52.591 秒, 31 度 49 分 40.69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器械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2-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郑经备[2021]34 号
总投资（万元）	9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309.5（全厂）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政复[2020]2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郑陆镇概况 郑陆镇位于常州市东部，总面积 88.93 平方公里，辖行政村 26 个、社区 4 个、户籍人员 8.5 万人、常住人口约 13 万人。多年发展，郑陆形成了以不锈钢管、一次性医疗器械、干燥设备、新材料为支柱的工业产业体系，是省级不锈钢管优质产品示范基地、中国干燥设备之乡、一次性医疗器械之乡。		

2、郑陆镇区域基础设施

供电：规划镇域内建设 263kV 变电站一座，容量 3×180MVA。规划建设 110kV 变电站 4 座，容量均为 3×50MVA。根据负荷大小和分布，建设若干座开闭所（配电所），可满足规划区负荷发展的需要。

供水：目前郑陆镇域内供水由常州市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供给，由工业大道及常焦线 DN800 的管道接入，区内管道成环状布置。镇域给水主干管规划在工业大道、常焦线、朝阳路及 S232 省道布置成给水主环状网络，管径 DN400~DN1200。

供热：郑陆镇天然气工程由常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建设、经营，2004 年初常州市“西气东输”天然气长输管即投入运营，常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建设的洛阳天然气门站已建成，通过常焦线已建高压管线向东青镇、郑陆镇等地区供应天然气，郑陆镇正处于高压管线辐射范围之内。

污水处理：郑陆镇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郑陆镇朝阳路东侧，根据《郑陆污水处理近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污水处理厂收集芙蓉大道以南、戚月线以北，常焦线以东、朝阳路以西地区的污水，近期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d，远期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控制用地 20.0ha，处理后的尾水排入舜河。

本项目为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项目，不违背郑陆镇发展规划。

根据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现状建设用地；根据项目所在地土地证（武集用（2006）第 1203118 号和武集用（2007）第 1205944 号），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整改措施建议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厂房建设，位于郑陆镇常郑路 20 号，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此外，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
环境质量底线	<p>2020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 <p>细颗粒物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 <p>本项目附近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p> <p>本项目灭菌解析车间产生的环氧乙烷经水吸收+一级水喷淋+除水器+活性炭装置（1#）处理后经1#排气筒排放；输液器车间产生的氯乙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注射针注塑车间及注射针组装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收集后一并进入UV光氧+活性炭装置（2#）处理，由2#排气筒排放；输液器车间产生的颗粒物和注射针破碎车间产生的颗粒物分别收集后一并进入布袋除尘装置（4#）处理，由4#排气筒排放；注射器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3#）处理后由3#排气筒排放；</p> <p>注射器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UV光氧+活性炭装置（5#）处理后由5#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的设备有减震装置，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的阻隔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根据省政府与常州市签订的《2020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书》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制定了2020年全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方案中提出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强重点行业治理改造、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等重点任务，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通过各项有效措施，本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p>	
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	

单	<p>(2019年本)》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在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内。</p>
---	--

(2)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1-2 与常环[2020]95号文相符性对照分析

所在区域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常州市一般管控单元: 郑陆镇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p> <p>(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p> <p>(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符合
	污染物排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	符合

放管 控	<p>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放量不超过申请量。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本项目环评编制完成后,企业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跟踪评价。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本项目使用电和水为能源。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相符

(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苏环办[2019]36号文相符性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项目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p> <p>(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p>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	符合

		法规和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 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 相关法定规 划；(2)项目所在地天宁区为环境 质量不达标 区，本项目 产生的颗粒 物经布袋除 尘装置处理 后达标排 放；(3)建 设项目采取 的污染防治 措施确保污 染物排放达 到国家和地 方排放标 准。(4)本 项目对原有 废气处理措 施进行改 进，改进后 污染物均能 达标排放。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 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 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 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 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 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或者报告表。	用地性质是 工业用地， 不属于优先 保护类耕地 集中区域， 本项目不属 于有色金属 冶炼、石油 加工、化工、 焦化、电镀、 制革等行业 企业。	符合
	《关于印发 <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指 标审核及管 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 (环发 (2014) 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 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 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 总量指标。	在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审 批前，取得 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指 标。	符合
	《关于以改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	(1)本项目	符

	<p>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p>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区域尚未开展规划环评。(2)项目所在地天宁区为不达标区,该地区实施区域削减方案,本项目①灭菌解析车间产生的环氧乙烷经水吸收+一级水喷淋+除水器+活性炭装置(1#)处理后经1#排气筒排放;②输液器车间产生的氯乙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注射针注塑车间及注射针组装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收集后一并进入UV光氧+活性炭装置(2#)处理,由2#排气筒排放;③输液器车间产生的颗粒物和注射针破碎车间产生的颗粒物分别收集后一并进入布袋除尘装置(4#)处理,由4#排气筒排放;④注射器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p>	合
--	--	--	--	---

			除尘装置（3#）处理后由3#排气筒排放； ⑤注射器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UV光氧+活性炭装置（5#）处理后由5#排气筒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质量。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	符合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粘合剂等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	符合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合理合法利用、处置。固废处置率100%。	符合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	符合

	<p>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p>	<p>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p>	<p>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中“禁止类”项目。</p>
--	--	---	--

	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p>（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p> <p>表1-4 与苏环办[2020]225号文相符性对照分析</p>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项目	是否相符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p>①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②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③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④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①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该地区实施区域削减方案，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质量。②本项目区域尚未开展规划环评。</p>	符合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p>①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②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③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④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①本项目为医疗、外科及兽医器械制造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p> <p>②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p>	符合
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	<p>①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②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p>	<p>①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②本</p>	符合

	<p>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③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④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p>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p>①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②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①本项目不属于“正面清单”及“告知承诺制”项目。	符合

(5)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5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	<p>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p>	<p>本项目为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建设项目。</p>	相符

	<p>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p> <p>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p>	<p>本项目为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项目，不属于该条例禁止建设的企业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反冲洗水、清洁废水一并接管排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至舜河。不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保护条例》。</p>	<p>相符</p>

	<p>他行为。”</p> <p>第四十六条规定：“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 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p>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p>到 2020 年，太湖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稳定保持在 II 类，总磷达到 III 类，总氮达到 V 类，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均比 2015 年削减 16% 以上，确保饮用水安全、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湖泛。</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反冲洗水、清洁废水一并接管排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至舜河，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相符。</p>	相符
	<p>到 2020 年，全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削减 20% 以上。</p>	<p>本项目为医疗、外科及兽医器械制造项目。不属于</p>	相符

	的通知》 (苏发[2016]47号)		行动方案列出的重点行业;本项目使用油墨,年用量较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相符。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对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全面加强源头控制,无论直排是否达标,全部应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常郑路20号,生产过程中印线和注塑等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相符
	《国务院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通知要求:(二十四)深化VOCs治理专项行动。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粘合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20%以上。	本项目为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项目,使用油墨为网印油墨,其中VOCs的含量占比为63%,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1标准的标准限值(≤75%)。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相符。	相符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	通知要求: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加快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装和水性胶黏剂。推进	本项目为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项目,使用油墨为网印油墨,其中VOCs的含量占比为63%,符合	相符

	<p>合治理方案》 2019年7月15号</p>	<p>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p>	<p>《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1标准的标准限值（≤75%）。</p>	
	<p>《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号公布）</p>	<p>要求：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灭菌解析车间产生的环氧乙烷经水吸收+一级水喷淋+除水器+活性炭装置（1#）处理后经1#排气筒排放；输液器车间产生的氯乙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注射针注塑车间及注射针组装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收集后一并进入UV光氧+活性炭装置（2#）处理，由2#排气筒排放；注射器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UV光氧+活性炭装置（5#）处理后由5#排气筒排放。</p>	<p>相符</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p>	<p>“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灭菌解析车间产生的环氧乙烷经水吸收+一级水喷淋+除水器+活性炭装置（1#）处理后经1#排气筒排放；输液器车间产生的氯乙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注射针注塑车间及注射针组装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收集后一并进入UV光氧+活性炭装置（2#）处理，由2#排气筒排放；注射器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UV光氧+活性炭装置（5#）处理</p>	<p>相符</p>

			后由5#排气筒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7.2.1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灭菌解析车间产生的环氧乙烷经管道收集进入水吸收+一级水喷淋+除水器+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排气筒排放；输液器车间产生的氯乙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注射针注塑车间及注射针组装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车间密闭整体换风收集后一并进入UV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由2#排气筒排放；注射器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密闭整体换风收集进入UV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5#排气筒排放。	相符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1标准，“溶剂油墨”中网印油墨的VOC含量的限量值应≤75%。	本项目属于医疗器械制造项目，使用油墨为网印油墨，其中VOCs的含量占比为63%，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1标准的标准限值。	相符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3“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中卫材、服装与纤维加工类的VOC含量的限量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ES-2环氧胶属于本体型胶粘剂，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注：通常水基	相符

	33372-2020)		型胶粘剂和本体型胶粘剂为低VOCs型胶粘剂”，故本项目使用的环氧胶属于低VOCs胶粘剂。同时对照表3“卫材、服装与纤维加工”类未对环氧树脂类本体型胶粘剂的VOC含量限值作要求，故本项目使用的环氧胶符合要求。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p>（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p>	<p>①本项目使用油墨为网印油墨，其中VOCs的含量占比为63%，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1标准的相应标准限值。本项目已取得常州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出具的油性油墨使用可行性证明。②本项目1#排气筒灭菌解析工段产生的环氧乙烷（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2#排气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相关标准，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3#排气筒产生的</p>	

	<p>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10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p> <p>(五)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6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p>	<p>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4#排气筒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5#排气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p>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	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经开区国控站点7.2km,不在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	相符

目的 审批 指导 意见》	高能耗项目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食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 能耗项目	相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选址可行分析</p> <p>根据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现状建设用地；根据项目所在地土地证（武集用（2006）第 1203118 号和武集用（2007）第 1205944 号），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p> <p>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p> <p>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p> <p>因此，该用地性质符合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p>1、项目概况</p> <p>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原为江苏神力医用制品厂）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31 日，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常郑路 20 号。主要从事三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制造。</p> <p>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五千万套件/年一次性输液器和注射器消毒项目”于 1997 年 9 月取得了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目前该项目已停产；“一次性使用输液器、注射器综合车间项目”于 1999 年 8 月取得了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目前该项目已停产；“2.5 亿只/年三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15 注射穿刺器械、二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生产项目”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取得了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2016 年企业编制了《纳入环境保护管理登记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废气处理措施提升项目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3204020000186。</p> <p>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全厂年产 5 亿支一次性注射器、2 亿支一次性输液器、5 万罐烫伤膏的生产能力。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证（备案证号：常郑经备[2021]34 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规定：本项目一次性注射器生产线及一次性输液器生产线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 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任务后，在收集和分析资料的基础上，按照环评导则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2、产品方案及产品主要技术指标</p> <p>2.1 技改扩建内容</p> <p>本项目为技改扩建项目，技改扩建内容如下：</p> <p>1、一次性注射器生产线</p> <p>①本项目一次性注射器生产线新增破碎工段，将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脚</p>
----------------------------	---

料、不合格产品进行破碎。

②原有项目针筒喷涂润滑、注射针尖润滑部分所用原辅材料为二甲基硅油和稀释剂，本项目改为使用免稀释剂型医用硅油。

③本项目生产部分一次性注射器时组装工段需要用酒精进行擦拭。

④本项目对一次性注射器生产线进行产能扩建：技改扩建前年产一次性注射器 2 亿支，改扩建后年产一次性注射器 5 亿支。

2、一次性输液器生产线

①本项目一次性输液器生产线新增破碎工段，将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进行破碎。

②本项目对一次性输液器生产线进行扩建：技改扩建前年产一次性输液器 0.4559 亿支，改扩建后年产一次性注射器 2 亿支。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

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增减量		
1	一次性注射器	1-60mL	2 亿支/年	5 亿支/年	2 亿支/年带针注射器	+3 亿支/年	8160h
					3 亿支/年不带针注射器		
2	一次性输液器	/	0.4559 亿支/年	2 亿支/年	62 万支/年带针输液器	+1.5441 亿支/年	8160h
					19938 万支/年不带针输液器		
3	烫伤膏	30g/支	5 万罐/年	5 万罐/年	0	270h	

注：①一次性注射器规格为：1mL、2mL、2.5mL、5mL、10mL、20mL、30mL、50mL、60mL。

②本项目不对烫伤膏生产线进行技改扩建。

3、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技改扩建前后原辅材料用料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消耗量			主要成分	形态	包装规格	来源	最大存在量 t
			扩建前 t/a	扩建后 t/a	变化量 t/a					
1	一次性注射器	聚丙烯 PP	880	1880	+1000	聚丙烯	固态	25kg/袋装	外购	140
2		油墨	0.3	0.73	+0.43	丙烯酸树脂 25-50%、海丽晶兰颜料 3-10%、芳烃溶剂 30-60%、助剂 1-3%	液态	1kg/铁桶	外购	0.06
3		注射针	1 亿	2 亿 ^①	+1 亿	不锈钢 SUS304	固态	1000 个/袋	外购	0.4 亿
4		胶塞	2 亿	5 亿	+3 亿	橡胶	固态	500 个/袋	外购	0.4 亿
5		ES-2 环氧树脂	0.8	2	+1.2	环氧树脂 90%；固化剂 10%	液态	10kg/塑料桶	外购	0.17
6		二甲基硅油	0.2	0	-0.2	聚二甲基硅氧烷	液态	4kg/塑料桶	外购	0.04
7		HCFC-141b 稀释剂	9	0	-9	一氟二氯乙烷 ≥99.5%	液态	250kg/铁桶	外购	/
8		医用硅油 LC-102	0	6	+6	聚二甲基硅氧烷	液态	250kg/铁桶	外购	0.5
9		包装膜	17.6	44	+26.4	/	固态	袋装	外购	3.7
10		印刷纸	13.5	33.8	+20.3	/	固态	袋装	外购	2.8
11		色母粒	1.2	3.078	+1.878	颜料、树脂、分散剂、添加剂	固态	25kg/袋	外购	0.3
12		酒精	0	0.025	+0.025	95%乙醇	液态	瓶装	外购	0.025
13		一	PE	0	80	+80	聚乙烯	固	25kg/袋	外

		次性输液器					态		购	
14		ABS	0	60	+60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	固态	25kg/袋	外购	5
15		PVC	90	120	+30	聚氯乙烯	固态	25kg/袋	外购	10
16		聚丙烯 PP	220	0	-220	聚丙烯	固态	25kg/袋	外购	/
17		色母粒	0	3.07	+3.07	颜料、树脂、分散剂、添加剂	固态	25kg/袋	外购	0.3
18		包装膜	4.6	20	+15.4	/	固态	袋装	外购	1.7
19		环己酮	0.13	0.57	+0.44	环己酮 100%	液态	10kg/塑料桶	外购	0.05
20		空气过滤膜	0.455 9亿个	2亿 支个	+1.544 1亿个	/	固态	1000pcs/袋	外购	0.04 亿个
21		药液过滤膜	0.455 9亿个	2亿 支个	+1.544 1亿个	/	固态	1000pcs/袋	外购	0.04 亿个
22		外购针头	14万支	62万支 [®]	+48万支	/	固态	袋装	外购	5.2
23		纯水	1120	1908	+788	/	液态	/	自制	/
24	其他辅料	环氧乙烷混合	5.3	11.5	+6.2	80%环氧乙烷, 20%二氧化碳	气态	18kg/钢瓶	外购	1

表 2-3 原辅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成分	分子式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性质	致癌性
PP	聚丙烯	(C ₃ H ₆) _n	9003-07-0	简称 PP，无毒、无味，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 100 度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适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	可燃	/	/

	PVC	聚氯乙烯 (C ₂ H ₃ Cl) _n	9002-86-2	简称 PVC, 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 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 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 支化度较小, 相对密度 1.4 左右, 玻璃化温度 77~90°C, 170°C 左右开始分解, 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具有稳定的物理化学性质, 不溶于水、酒精、汽油, 气体、水汽渗透性低; 在常温下可耐任何浓度的盐酸、90% 以下的硫酸、50—60% 的硝酸和 20% 以下的烧碱溶液, 具有一定的抗化学腐蚀性; 对盐类相当稳定, 但能够溶解于醚、酮、氯化脂肪烃和芳香烃等有机溶剂	可燃	/	/
	PE	聚乙烯 (C ₂ H ₄) _n	9002-88-4	简称 PE, 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70°C),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	可燃	/	/
	ABS 塑料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	/ 9003-56-9	具有优良的综合物理和机械性能, 较好的低温抗冲击性能。尺寸稳定性。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品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ABS 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 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 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 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 耐热性较差。熔融温度在 217~237°C, 热分解温度在 250°C 以上。如今的市场上改性 ABS 材料, 很多都是掺杂了水口料、再生料。导致客户成型产品性能不是很稳定	可燃	/	/
	环己酮	(CH ₂) ₅ CO	108-94-1	无色透明液体, 带有泥土气息, 有强烈的刺激性; 密度 0.95, 饱和蒸气压 (千帕) 1.33 (38.7°C) 闪点 (°C): 43, 爆炸上限 % (V/V): 9.4, 引燃温度 (°C): 420, 爆炸下限 % (V/V): 1.1	易燃	1620 微升/公斤大鼠经口	动物可疑阳性

	免溶剂硅油	$C_6H_{18}OSi_2$	/	密度 0.963，熔点 $-59^{\circ}C$ ，沸点 $101^{\circ}C$ 。是一种不同聚合度链状结构的聚有机硅氧烷。硅油具有卓越的耐热性、电绝缘性、耐候性、疏水性、生理惰性和较小的表面张力，此外还具有低的粘温系数、较高的抗压缩性) 有的品种还具有耐辐射的性能。常用作高级润滑油、防震油、绝缘油、消泡剂、脱模剂、擦光剂和真空扩散泵油等。	可燃	/	/	
	色母	/	/	由树脂和大量颜料(达 50%)或染料配制成高浓度颜色的混合物	可燃	/	/	
	二甲基硅油	聚二甲基硅氧烷 $(C_2H_6O)_Si_n$	9006-65-9	聚二甲基硅氧烷的化学状态二甲基硅油，根据相对分子质量的不同，外观由无色透明的挥发性液体至极高黏度的液体或硅胶，无味，透明度高，具有耐热性、耐寒性、黏度随温度变化小、防水性、表面张力小、具有导热性，透光性为透光率 100%，二甲基硅油无毒无味，具有生理惰性、良好的化学稳定性	/	/	/	
	酒精	乙醇	C_2H_6O	64-17-5	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具有特殊香味，并略带刺激；微甘，并伴有刺激的辛辣滋味。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易燃 易爆	$LD_{50}7060mg/kg$ (大鼠经口)； $7340mg/kg$ (兔经皮)； $LC_{50}37620mg/m^3$	
	环氧乙烷混合气体	环氧乙烷	C_2H_4O	75-21-8	环氧乙烷为一种最简单的环醚，属于杂环类化合物，是重要的石化产品。环氧乙烷在低温下为无色透明液体，在常温下为无色带有醚刺激性气味的气体，气体的蒸汽压高， $30^{\circ}C$ 时可达 $141kPa$ ，这种高蒸汽压决定了环氧乙烷熏蒸消毒时穿透力较强，与水可以任何比例混溶	易燃 易爆	$72mg/kg$ 大鼠经口	/

4、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台)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规格	扩建前	技改扩建后	本项目新增	来源
1	一次性注射器	注射器	注塑	注塑机	400g	7	30	+23	国内
2	注射器	车间、	破碎	回料粉	/	0	13	+13	国内

		注射针破碎车间、注射针注射车间及注射针组装车间		碎机						
3			印线	印线机	/	6	16	+10	国内	
4			注塑	自动集中供料机	/	0	4	+4	国内	
5			组装	注射器组装机	/	0	20	+20	国内	
6			封口	吸塑包装机	/	4	16	+12	国内	
7			组装	超声波焊接机	/	0	7	+7	国内	
8			封口	自动封口机	/	5	8	+3	国内	
9			封口	高频热合机	/	0	6	+6	国内	
10			组装	流水线	/	0	4	+4	国内	
11			包装	打包机	/	0	4	+4	国内	
12			组装	注射针自动组装机	/	0	4	+4	国内	
13	一次性输液器		输液器车间	拉管	拉管机	45g	1	4	+3	国内
14		破碎		回料破碎机	/	0	2	+2	国内	
15		组装		药液过滤组装机	/	0	1	+1	国内	
16		组装		空气过滤组装机	/	0	1	+1	国内	
17		注塑		注塑机	160g	4	15	+11	国内	
18		封口		封口机	/	4	7	+3	国内	
19	灭菌解析车间		灭菌	灭菌柜	25m ³	2	2	+0	国内	
20			解析	解析房	50 ³	2	2	+0	国内	
21	公用单元		制纯水	制纯水设备	/	1	4	+3	国内	

5、项目组成

5.1 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常郑路 20 号。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表2-5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原有项目情况	本项目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楼	办公楼，位于厂区西南侧	依托原有项目	/
	2#楼	检测中心①，位于厂区东南侧	依托原有项目	/
	3#楼	空置	1F 为成品库及原料库；2F 为烫伤膏车间（20m ² ）及输液器车	对原有车间布局进行调整

				间 (468m ²) ; 3F 及 4F 空置	
		4#楼	输液器车间、注射器车间及烫伤膏车间, 占地面积 5000m ²	改为注射器车间 5000m ²	对原有车间布局进行调整
		5#楼	仓库及辅房, 位于厂区北侧, 占地面积 784m ²	1F 注射针破碎车间 (21.6m ²) 及注射针注塑车间 (448m ²) ; 2F 注射针组装车间 (784m ²)	对原有车间布局进行调整
		6#楼	灭菌解析车间, 位于厂区西侧, 占地面积 1100m ²	改建为成品库 (760.8m ²) 及灭菌解析车间 (339.2m ²)	对原有车间布局进行调整
	公用工程	给水	4848.5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11776.56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依托原有供水系统
		排水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 生产中环氧乙烷吸收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常州市横林镇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反冲洗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清洁废水一并接管排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依托原有雨污管网
		纯水制备系统	1 台, 生产能力 500kg/h	新增 3 台, 每台生产能力 500kg/h	/
		供电	80 万 KW·h/年, 由城市电网统一供给	新增 196 万 KW·h/年	依托原有项目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	灭菌解析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水吸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灭菌解析车间产生的环氧乙烷经水吸收+一级水喷淋+除水器+活性炭装置 (1#) 处理后经 1#排气筒排放	淘汰原有处理措施, 新建一套
			输液器生产车间及注射器生产车间注塑、印线、润滑等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 (本项目 3#) 处理后由 1#排气筒排放	输液器车间产生的氯乙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注射针注塑车间及注射针组装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收集后一并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 (2#) 处理, 由 2#排气筒排放; 输液器车间产生的颗粒物和注射针破碎车间产生的颗粒物分别收集后一并进入布袋	一次性注射器车间依托原有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 (本项目 3#); 其他污染防治措施新建。

			除尘装置(4#)处理,由4#排气筒排放; 注射器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3#)处理后由3#排气筒排放; 注射器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UV光氧+活性炭装置(5#)处理后由5#(原1#)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废水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生产中环氧乙烷吸收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常州市横林镇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反冲洗水、清洁废水一并接管排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噪声	隔声、降噪	依托原有项目	/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一座,占地面积约20m ²	依托原有项目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一座,占地面积约5m ²	新建一个13m ² 的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侧

注:①检测中心仅对产品进行润滑度抽检,使用拉力器测试其滑动性能,此过程不产生废气、废水、固废。

6、员工及劳动制度

职工定员:本项目新增员工80人,全厂员工230人。

劳动制度:一次性输液器产生线及一次性注射器生产线每年生产340天,三班制生产,每天生产24h,全年工作时数8160h。

7、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2。本项目主要构筑物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高度 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备注
1	1#楼	9	500	1500	3	办公楼：1F 成品库、2F 办公室、3F 培训中心
2	2#楼	9	500	1500	3	检测中心
3	3#楼	12	1500	6000	4	1F 成品库+原料库；2F 烫伤膏车间（20m ² ）+ 输液器车间（468m ² ）；3F、4F 空置
4	4#楼	3	5000	5000	1	注射器车间（5000m ² ）
5	5#楼	6	784	1568	2	1F 注射针破碎车间（21.6m ² ）及注射针注塑车间（448m ² ）；2F 注射针组装车间（784m ² ）
6	6#楼	5	1100	1100	1	成品库（760.8m ² ）及灭菌解析车间（339.2m ² ）
7	危废仓库	3	13	13	1	新增
8	一般固废仓库	3	20	20	1	依托原有

8、项目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常郑路 20 号，经现场踏勘，本项目东侧为常州市华贵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常郑路，道路对面是小型企业（见下图，无居民居住），西侧为寺墩路，道路对面是金域东郡花园，北侧为北塘河。项目周边 300m 用地现状图见附图 3。



图 2-1 厂区周边现状图

9、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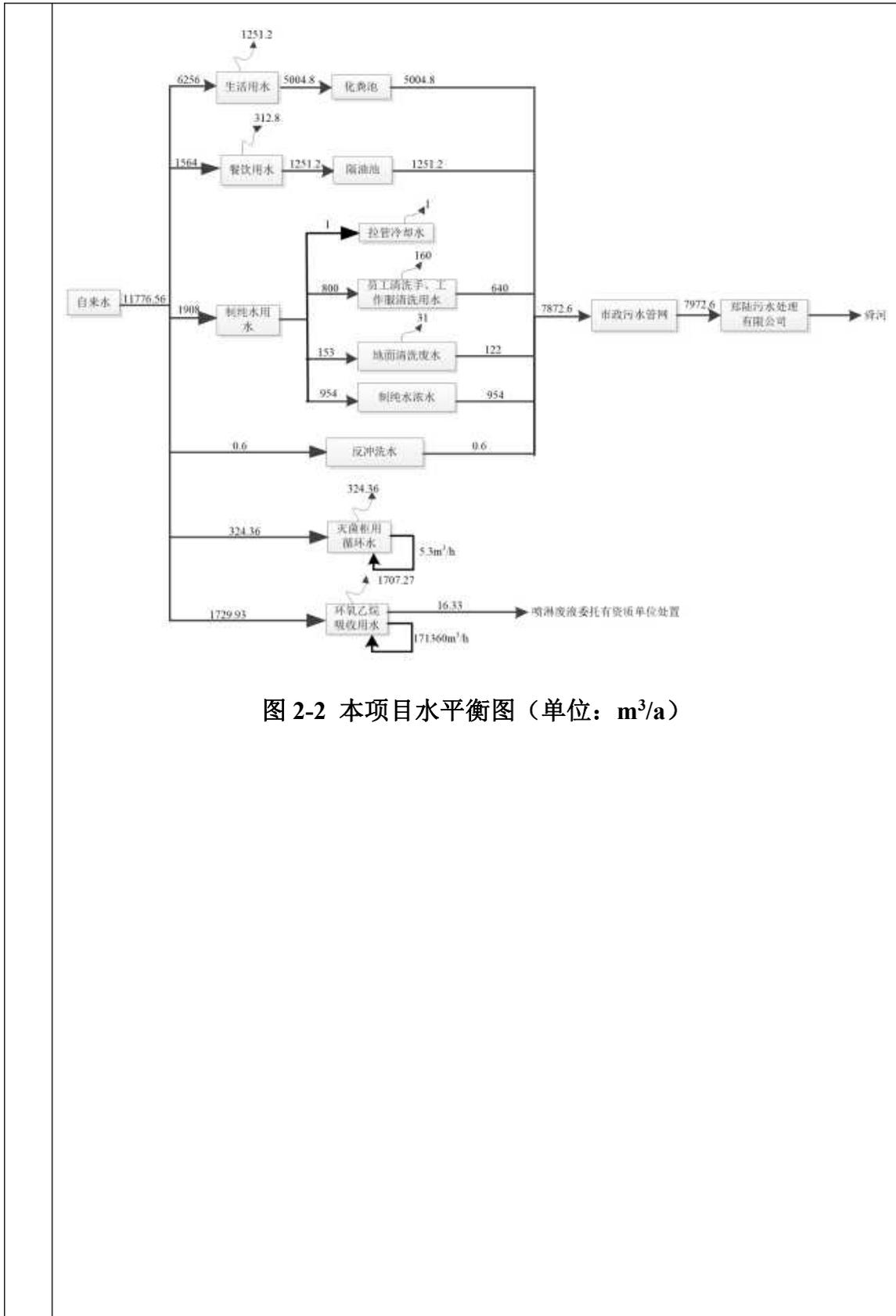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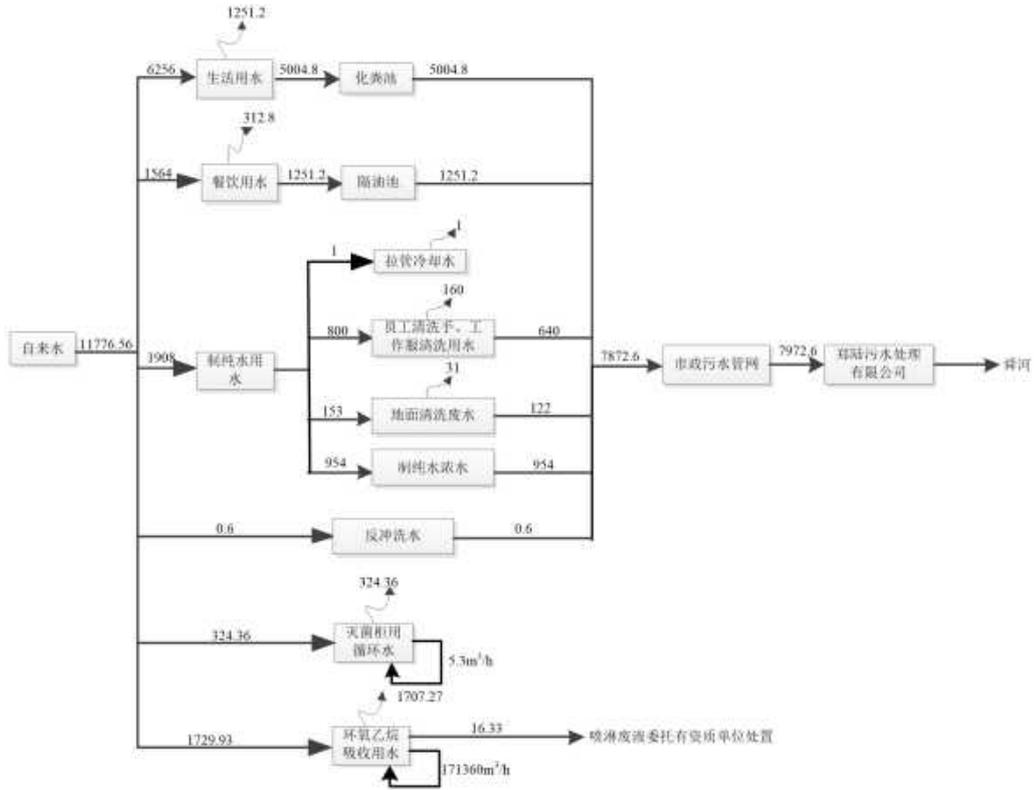


图 2-3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10、非甲烷总烃平衡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氯乙烯）平衡表如下：

表 2-7 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氯乙烯）平衡表(t/a)

产品	工段	入方			出方			
		原料	使用量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大气			固废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无机物	
一次性注射器	针筒注塑、芯杆注塑	PP、色母	1683.076	0.68	0.0666	0.014	0.333	0.2664
	印线	油墨	0.73	0.46	0.0451	0.009	0.2255	0.1804
	针筒喷涂润滑	医用硅油	4	0.04	0.00392	0.0008	0.0196	0.01568
	组装	酒精	0.025	0.025	0.00245	0.0005	0.01225	0.0098
	针座注塑	PP、色母	200.002	0.08	0.00784	0.0016	0.0392	0.03136
	注射针组装、烘干	ES-2 环氧胶	2	0.2	0.0196	0.004	0.098	0.0784
	注射针润	医用硅油	2	0.02	0.00196	0.0004	0.0098	0.00784

	滑							
	封口	包装膜、印刷纸	77.8	0.00078	/	0.00078	/	/
一次性输液器	注塑、吹塑、拉管	PE	80	0.06232	0.006109	0.00123	0.030545	0.024436
		ABS	60					
		PVC	120					
		色母	3.07					
	装配	环己酮	0.57	0.57	0.0559	0.011	0.2795	0.2236
封口	包装膜	20	0.0002	/	0.0002	/	/	
灭菌解析	灭菌	环氧乙烷	1.725	1.38	0.054	0.03	0	1.296
	解析	环氧乙烷	8.625	6.9	0.262	0.34	0	6.298
合计	/	/	/	10.4183	10.4183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氯乙烯）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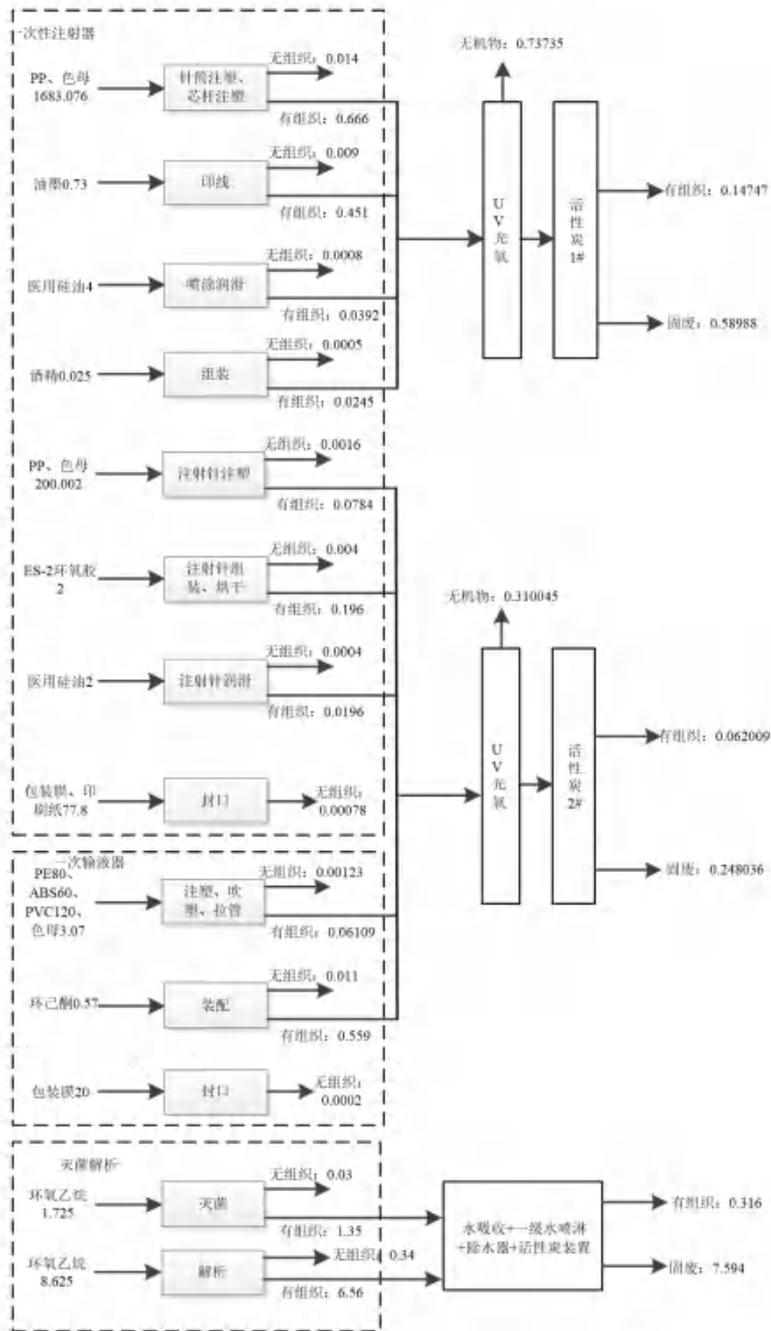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平衡图（单位： m^3/a ）

一、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共两个产品：

(一) 一次性注射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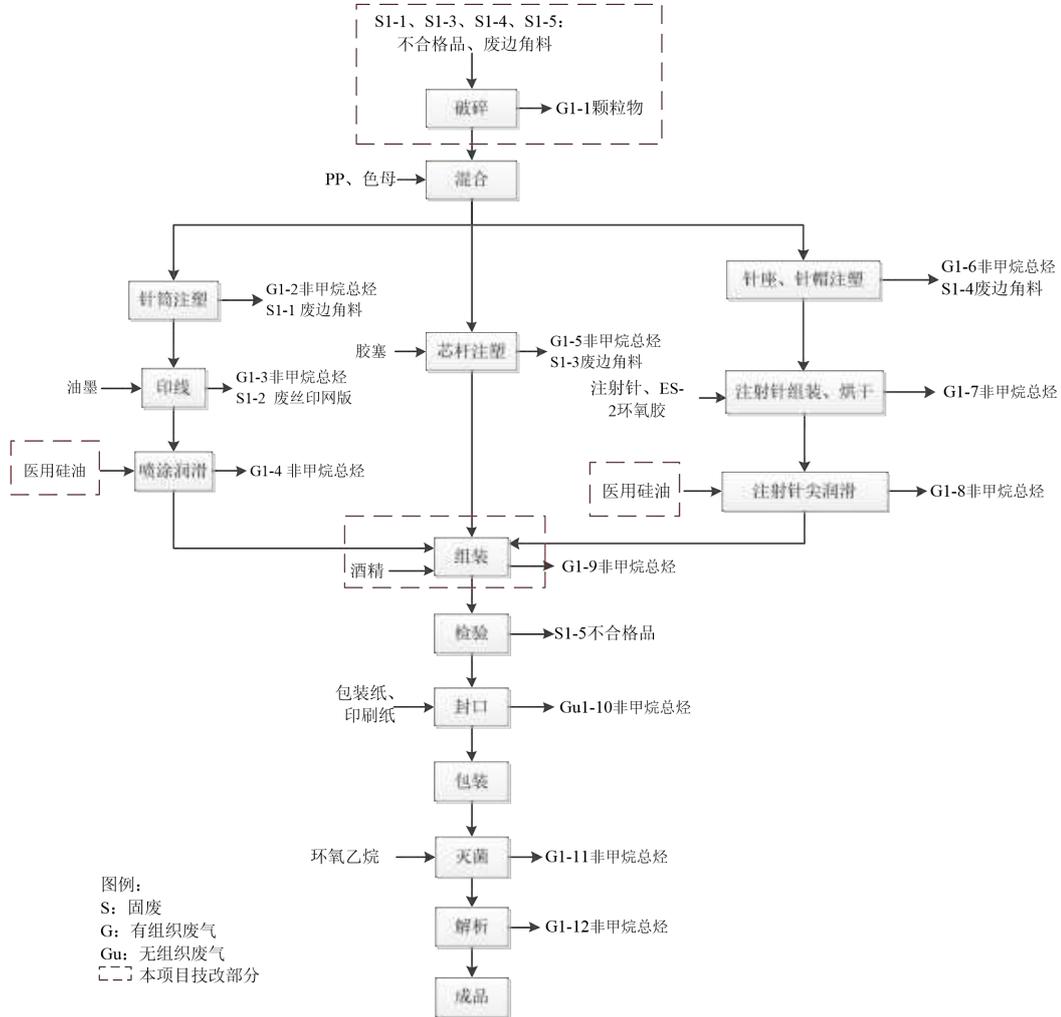


图2-4 一次性使用注射穿刺器械生产工艺流程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对生产车间进行重新布局，一次性注射器生产线的注射针边角料破碎工段在 5#楼 1 楼注射针破碎车间内进行，注射针针座、针帽注塑工段在 5#楼 1 楼注射针注塑车间内进行，注射针组装、烘干、注射针针尖润滑工段在 5#楼 2 楼注射针组装车间内进行；灭菌解析工段在 6#楼灭菌解析车间内进行；其余破碎混合、针筒注塑、芯杆注塑、组装、封口等工段在 4#楼注射器车间内进行。

1、破碎：本次新增破碎工段，将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脚料、不合格产品进行破碎，此处会产生颗粒物 G1-1；

2、混合：采用注塑机配套负压抽吸设施将原材料及破碎后的塑料粒子加入自动集中供料机进行混合投料，此工段在密闭设备内进行；

3、针筒生产部分：

①针筒注塑：采用注塑机配套负压抽吸设施将混合后的原材料加入注塑机中注塑成注射器针筒，本产品注塑过程中加热温度约为 170-200℃，PP、色母粒料在受热状态下未聚合的反应单体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的单体挥发出来，此处会产生有机废气 G1-2、废边角料 S1-1；

②针筒印线：将针筒进行流水丝网印线并电加热烘干，此处产生丝网印版和有机废气 G1-3，废丝网印版 S1-2；

③针筒喷涂润滑：使用医用硅油（LC-102）对针筒进行润滑，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4；

4、芯杆生产部分：

①芯杆注塑：采用注塑机配套负压抽吸设施将混合后的原材料加入注塑机中注塑成芯杆，本产品注塑过程中加热温度约为 170-200℃，PP、色母粒料在受热状态下未聚合的反应单体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的单体挥发出来，此处会产生有机废气 G1-5、废边角料 S1-3；

5、针座生产部分：

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全厂年产一次性注射器 5 亿支的生产能力，其中生产带针注射器 2 亿支，不带针注射器 3 亿支。

带针注射器进入针座生产工段，不带针注射器进入下一工段。

①针座、针帽注塑：采用注塑机配套负压抽吸设施将混合后的原材料加入注塑机中注塑成针座、针帽，本产品注塑过程中加热温度约为 170-200℃，PP、色母粒料在受热状态下未聚合的反应单体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的单体挥发出来，此处会产生有机废气 G1-6、废边角料 S1-4；

②注射针组装、烘干：用 ES-2 环氧胶将针座和注射针进行组装，然后电加热烘干，烘干温度在 106℃，此处会产生有机废气 G1-7；

③注射针润滑：使用医用硅油（LC-102）对注射针针尖进行润滑，此处会产生废气 G1-8；

6、组装：将上述各部分部件进行组装，部分产品组装时需要用酒精擦

拭，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9；

7、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不合格品 S1-5 重新破碎；

8、封口：用包装膜、印刷纸将组装好的产品进行独立小包装，然后热封口，此处会产生有机废气 Gu1-10；

9、包装：将封口后的产品用纸箱包装好送入灭菌室；

10、灭菌解析：用环氧乙烷对包装好的产品进行灭菌，灭菌完成后进入解析室解析，此处会产生有机废气 G1-11、G1-12；

11、成品：解析后的产品入库。

具体灭菌解析方法：灭菌柜外层有一隔层，在灭菌之前，须在灭菌柜隔层通入循环水并加热，使灭菌柜内温度保持55℃，保证最佳灭菌效果，然后将包装好的产品放入灭菌柜预热2h灭菌8h，灭菌完成后，抽出环氧乙烷气体，并通入洁净空气，抽出的废气通过管道送至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此过程至少重复进行2次；

解析：待灭菌柜中大量环氧乙烷排出后，从灭菌柜中取出产品，放入解析室，解析室通过加热保持55℃左右温度，产品在解析室停留24h，尽可能的使得产品特别是包装上面的环氧乙烷完全解析分离出，解析室废气排入废气处理系统。最后得到成品。其他产品灭菌解析方法相同，后面不再进行赘述。

（二）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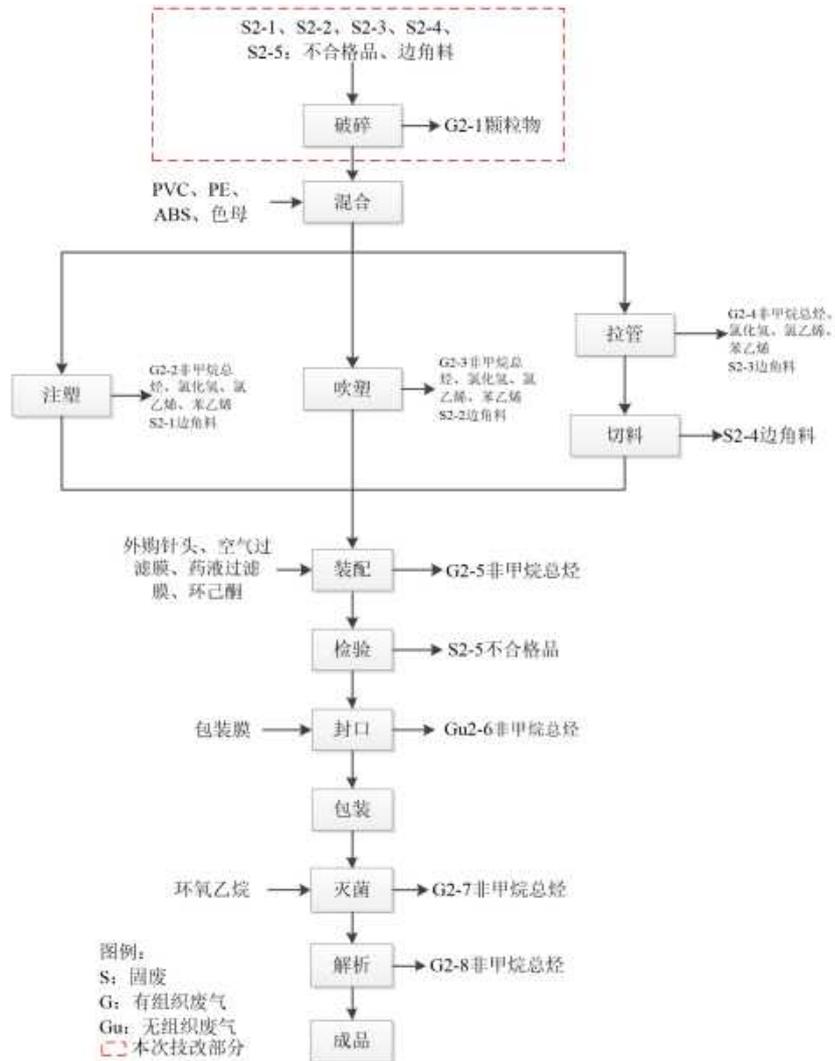


图 2-5 一次性输液器生产工艺流程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对生产车间重新布局，一次性输液器生产线灭菌解析在6#楼灭菌解析车间内进行；其余工段在3#楼输液器车间内进行。

1、破碎：本次新增破碎工段，将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进行破碎，此处会产生粉尘G2-1；

2、混合：采用注塑机配套负压抽吸设施将原材料加入自动集中供料机进行混合投料，此工段在密闭设备内进行；

3、注塑、吹塑、拉管、切料：采用注塑机配套负压抽吸设施加入自动集中供料机进行混合投料，混合后的原材料进行注塑、吹塑、拉管，注塑温度约为170-200℃，吹塑、拉管温度约为150-170℃；

注塑产品为护帽、流量调节器、T型空过盖帽、管接头、瓶塞穿刺器、下接头；

吹塑产品为滴斗；

拉管产品为滴管、软管，拉管后按所需长度进行切料。此处产生废气G2-2、G2-3、G2-4，边角料S2-1、S2-2、S2-3、S2-4；

经注塑、吹塑产生的部件自然冷却，经拉管产生的部件由纯水冷却，冷却水只添加不更换。

4、装配：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全厂年产一次性输液器2亿支的生产能力，其中生产带针输液器62万支，不带针输液器19938万支。

带针输液器将外购针头、空气过滤膜、药液过滤膜等在组装机上用环己酮进行组装；

不带针输液器将空气过滤膜、药液过滤膜等在组装机上用环己酮进行组装；

此处会产生有机废气G2-5；

5、检验：注塑、吹塑、拉管、切料后可能会有边角料和不合格品，进入破碎机粉碎，回用于生产中；

6、封口：将组装完的产品放入包装袋中，热压封口，此处会产生有机废气G2-6；

7、包装：将封口后的产品用纸箱包装好送入灭菌室；

8、灭菌解析：用环氧乙烷对包装好的产品进行灭菌，灭菌完成后进入解析室解析，此处会产生有机废气G2-7、G2-8；

9、成品：解析后的产品入库。

二、产污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2-7 一次性注射器生产线废气产生一览表

产品	车间	工段	废气	废水	固废
一次性注射器	注射器车间	破碎	G1-1 颗粒物	/	/
		针筒注塑	G1-2 非甲烷总烃	/	S1-1 废边角料
		印线	G1-3 非甲烷总烃	/	S1-2 废丝印网版
		喷涂润滑	G1-4 非甲烷总烃	/	/
		芯杆注塑	G1-5 非甲烷总烃	/	S1-3 废边角料
		组装	G1-9 非甲烷总烃	/	/
		检验	/	/	S1-5 不合格品

一次性输 液器	注射针破 碎车间	封口	Gu1-10 非甲烷总烃	/	/	
		破碎	G1-1 颗粒物	/	/	
		注射针注 塑车间	针座注塑	G1-6 非甲烷总烃	/	S1-4 废边角料
		注射针组 装车间	注射针组 装、烘干	G1-7 非甲烷总烃	/	/
			注射针润滑	G1-8 非甲烷总烃	/	/
		灭菌解析 车间	灭菌	G1-11 非甲烷总烃	/	/
	解析		G1-12 非甲烷总烃	/	/	
	输液器车 间	破碎	G2-1 颗粒物	/	/	
		注塑	G2-2 非甲烷总烃、氯化 氢、氯乙烯、苯乙烯	/	S2-1 废边角料	
		吹塑	G2-3 非甲烷总烃、氯化 氢、氯乙烯、苯乙烯	/	S2-2 废边角料	
		拉管	G2-4 非甲烷总烃、氯化 氢、氯乙烯、苯乙烯	/	S2-3 废边角料	
		切料	/	/	S2-4 废边角料	
		装配	G2-5 非甲烷总烃	/	/	
		检验	/	/	S2-5 废边角料	
		封口	Gu2-6 非甲烷总烃	/	/	
		灭菌解析 车间	灭菌	G2-7 非甲烷总烃	/	/
	解析		G2-8 非甲烷总烃	/	/	

一、公司原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公司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下表：

表 2-8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产能情况
五千万套件/年一次性输液器和注射器消毒项目	1997年9月取得了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	该项目已停产	五千万套/年一次性输液器和一次性注射器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注射器综合车间项目	1999年8月取得了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	该项目已停产	一次性注射器5千万套/年，一次性输液器5千万套/年
2.5亿只/年三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15注射穿刺器械、二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设生产项目	2015年1月取得了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	该项目已停产	一次性注射器2亿支/年，一次性输液器0.4559亿支/年，烫伤膏5万罐/年
纳入环境保护管理登记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	2016年编制了自查评估报告	已取得备案	一次性注射器2亿支/年，一次性输液器0.4559亿支/年，烫伤膏5万罐/年①
废气处理措施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32040200000186	/	/

注：①企业原有项目生产工艺较2015年《2.5亿只/年三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15注射穿刺器械、二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设生产项目》环评报告中有变动，于2016年编制了自查评估报告并取得备案。

企业已于2020年3月31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20402251029051H001X。

二、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9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三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	一次性注射器	2亿支/年	8160h
三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一次性输液器	0.4559亿支/年	
二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烫伤膏	5万罐/年	270h

三、原有项目工艺流程

(1) 注射器（三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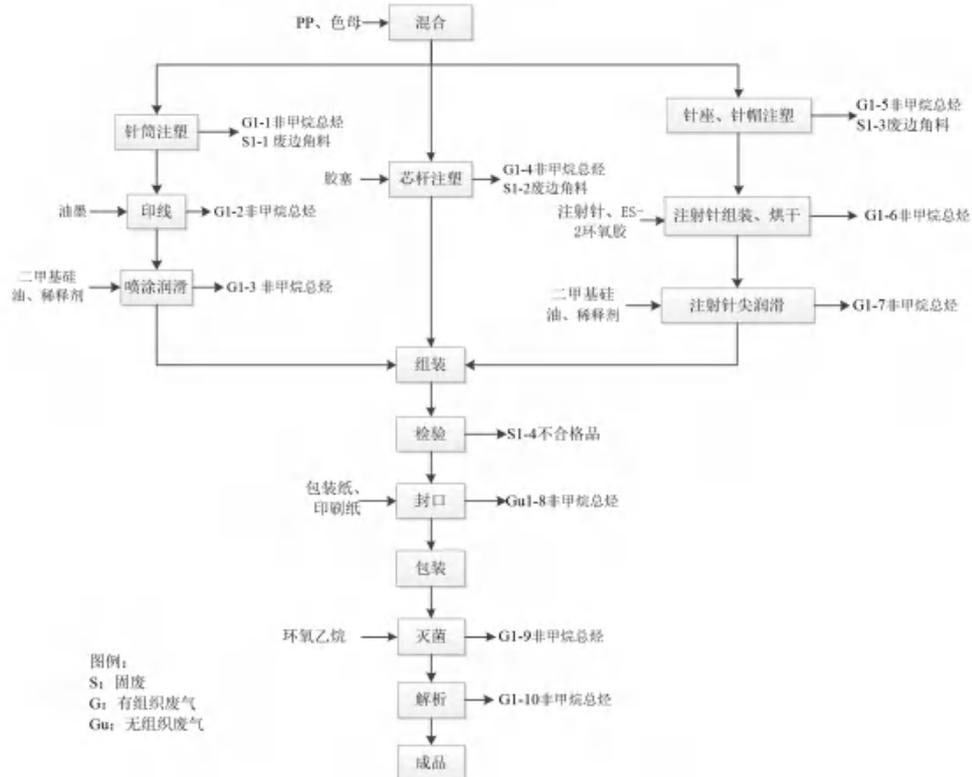


图2-4 注射器（三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混合：将原材料进行混合投料，此工段在密闭设备内进行；

2、针筒生产部分：

①针筒注塑：将混合后的原材料加入注塑机中注塑成注射器针筒，此处会产生有机废气 G1-1、废边角料 S1-1；

②针筒印线：将针筒进行流水丝网印线并电加热烘干，此处产生丝网印版和有机废气 G1-2；

③针筒喷涂润滑：将二甲基硅油、稀释剂调和后对针筒进行润滑，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2；

4、芯杆生产部分：

①芯杆注塑：将混合后的原材料加入注塑机中注塑成芯杆，此处会产生有机废气 G1-4、废边角料 S1-2；

5、针座、针帽生产部分：

带针注射器进入针座、针帽生产工段，不带针注射器进入下一工段。

①针座、针帽注塑：将混合后的原材料加入注塑机中注塑成针座，此处

会产生有机废气 G1-5、废边角料 S1-3；

②注射针组装、烘干：用 ES-2 环氧胶将针座和注射针进行组装，然后电加热烘干，烘干温度在 106℃，此处会产生有机废气 G1-6；

③注射针润滑：二甲基硅油及稀释剂调和后对注射针针尖进行润滑，此处会产生废气 G1-7；

6、组装：将上述各部分部件进行组装；

7、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不合格品 S1-4 重新破碎；

8、封口：用包装膜、印刷纸将组装好的产品进行独立小包装，然后热封口，此处会产生有机废气 G1-8；

9、包装：将封口后的产品用纸箱包装好送入灭菌室；

10、灭菌解析：用环氧乙烷对包装好的产品进行灭菌，灭菌完成后进入解析室解析，此处会产生有机废气 G1-9、G1-10；

11、成品：解析后的产品入库。

具体灭菌解析方法：灭菌柜外层有一隔层，在灭菌之前，须在灭菌柜隔层通入循环水并加热，使灭菌柜内温度保持55℃，保证最佳灭菌效果，然后将包装好的产品放入灭菌柜预热2h灭菌8h，灭菌完成后，抽出环氧乙烷气体，并通入洁净空气，抽出的废气通过管道送至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此过程至少重复进行2次；

解析：待灭菌柜中大量环氧乙烷排出后，从灭菌柜中取出产品，放入解析室，解析室通过加热保持55℃左右温度，产品在解析室停留24h，尽可能的使得产品特别是包装上面的环氧乙烷完全解析分离出，解析室废气排入废气处理系统。最后得到成品。其他产品灭菌解析方法相同，后面不再进行赘述。

(2) 输液器（三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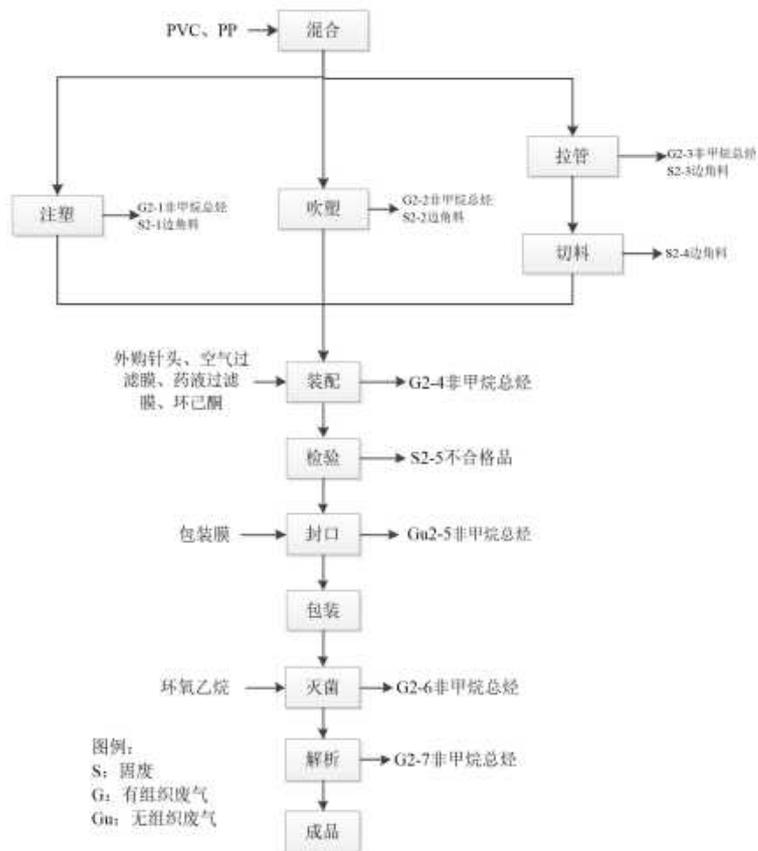


图2-5 输液器（三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混合：将原材料进行混合投料，此工段在密闭设备内进行；

2、注塑、吹塑、拉管、切料：对混合后的原材料进行注塑、吹塑、拉管，注塑温度约为170-200℃，吹塑、拉管温度约为150-170℃；

注塑产品为护帽、流量调节器、T型空过盖帽、管接头、瓶塞穿刺器、下接头；

吹塑产品为滴斗；

拉管产品为滴管、软管，拉管后按所需长度进行切料。此处产生废气G2-1、G2-2、G2-3，边角料S2-1、S2-2、S2-3、S2-4；

经注塑、吹塑产生的部件自然冷却，经拉管产生的部件由纯水冷却，冷却水只添加不更换。

3、装配：带针输液器将外购针头、空气过滤膜、药液过滤膜等在组装机上用环己酮进行组装；不带针输液器将空气过滤膜、药液过滤膜等在组装机上用环己酮进行组装；此处会产生有机废气G2-4；

4、检验：注塑、吹塑、拉管、切料后可能会有边角料和不合格品，进入破碎机粉碎，回用于生产中；

5、封口：将组装完的产品放入包装袋中，热压封口，此处会产生有机废气Gu2-5；

6、包装：将封口后的产品用纸箱包装好送入灭菌室；

7、灭菌解析：用环氧乙烷对包装好的产品进行灭菌，灭菌完成后进入解析室解析，此处会产生有机废气G2-6、G2-7；

8、成品：解析后的产品入库。

(3) 烫伤膏（二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贴）：



图2-6 烫伤膏（二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贴）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将外购来的硅酮凝胶，硬脂酸和医用硅油按照一定比例混合投料，接着加纯水搅拌后灌装，最终成品入库，烫伤膏生产工段无废气排放。

七、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原有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以及排污许可证，结合厂内实际生产状况分析原有项目排污情况。

(1)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① 废水治理措施

表2-10 原有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自查评估	实际
生活污水	水量	4080	经化粪池处理接入污水管网至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同自查评估
	COD	0.52		
	NH ₃ -N	0.1		

	TP	0.013	后达标排放	
环氧乙烷吸收废水	水量	48.5	常州市横林镇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同自查评估

②废水监测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 2021 年 4 月 JSJLW2104100 号常规监测报告，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11 原有项目废水检测达标排放

类别	采样时间	采样点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mg/L	标准值 mg/L	标准
废水	2021.4.19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03	6-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中较严格限制
			SS		140	400	
			氨氮		32.4	35	
			总磷	mg/L	3.12	8	

根据上表可知原有项目废水可满足现行的排放标准。

(2)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①污染治理措施

表2-12 原有项目废气治理措施

废气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自查要求	现有建设
注射器车间	注塑工段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2# 排气筒排放。	经车间整体收集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排气筒排放。
	印线工段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3# 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排气筒排放。
	润滑、组装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车间整体收集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排气筒排放。
输液	注塑工段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排气筒排放。	经车间整体收集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排气筒排放。

器 车 间	装配工 段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车间整体收集进 UV 光氧+ 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排气 筒排放。
灭 菌 解 析 车 间		非甲烷总烃	经管道收集进入水吸 收池处理后无组织排 放。	经管道收集进入水吸收池处 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实际排放量核算情况

表2-13 原有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气筒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1#	注塑、印线、润滑、组装、装配	非甲烷总烃	0.15

表 2-14 原有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注射器及输 液器车间	非甲烷总烃	0.98	/	0.98
灭菌解析车 间	非甲烷总烃	0.43	灭菌解析废气 经水吸收处理 后无组织排放	0.43

②废气常规监测达标情况（报告号：CQHJ200364）

根据 2020 年 11 月 CQHJ200364 号常规监测报告，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15 原有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气源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标准名称	监测结果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7.66
		kg/h	10		0.018

表 2-16 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是否达标
无组 织废 气	非甲 烷总 烃	2020.11.11	厂区东侧门 外 1m	0.96	6	达标
			厂区南侧门 外 1m	0.85		
			厂区西侧门 外 1m	0.77		
			厂区北侧门 外 1m	0.93		

根据上表例行监测结果，原有项目非甲烷总烃可达标排放。

(3) 噪声检测达标排放情况（报告号：MSTCZ2020523Y）

根据 2021 年 1 月 MSTCZ2020523Y 号常规监测报告，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7 原有项目噪声检测达标情况排放

监测点编号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N1（北厂界）	2020.12.29	昼间	55.6	60	达标
		夜间	45.2	50	达标

	2020.12.30	昼间	55.8	60	达标
		夜间	45.6	50	达标
N2 (东厂界)	2020.12.29	昼间	55.9	60	达标
		夜间	45.8	50	达标
	2020.12.30	昼间	57.0	60	达标
		夜间	46.0	50	达标
N3 (南厂界)	2020.12.29	昼间	56.7	60	达标
		夜间	45.4	50	达标
	2020.12.30	昼间	56.9	60	达标
		夜间	44.6	50	达标
N4 (西厂界)	2020.12.29	昼间	55.4	60	达标
		夜间	44.5	50	达标
	2020.12.30	昼间	56.3	60	达标
		夜间	45.2	50	达标

根据上表例行监测结果，原有项目噪声可达标排放。

(4) 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2-18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358-007-99	30	环卫收集
2	废包装袋	生产	一般固废	358-002-07	0.5	委外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桶	生产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2	委托常州君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8	委托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五、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表2-19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4080
		COD	0.52
		SS	0.57
		NH ₃ -N	0.1
		TP	0.013
	生产废水	水量	48.5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41

六、原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表 2-20 原有项目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情况汇总表

序号	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1	原有项目环氧乙烷仅用水吸收处理效率低	淘汰原有处理措施，新建一套水吸收+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2	使用的医用硅油及稀释剂挥发性	本项目改为使用免稀释剂医用硅油

	物质含量高	
3	危废仓库设置不规范	新建一座危废车库,用来存放全厂危险废物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2017），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氯化氢、苯乙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标准；氯乙烯浓度限值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比标准详解》相关公式计算得到；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说明的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O ₃	8 小时平均	160		
HCl	一次值	5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24 平均	15		
苯乙烯	一次最大浓度	10	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比标准详解》相关公式计算得到	
氯乙烯*	最高一次	1576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注：氯乙烯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L=\ln C_m=0.702\ln C$ 车间-1.933（氯烃类，氯乙烯 30mg/m³）相关公式。

（2）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0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2。

表 3-2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 全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9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5	4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1	70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9	35	0.114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1200	40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7	160	0.0438	超标

2020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114 倍、0.0438 倍。项目所在区 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3) 区域削减

根据省政府与常州市签订的《2020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书》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 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 号），制定了 2020 年全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方案中提出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强重点行业治理改造、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等重点任务，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通过各项有效措施，本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4) 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 月 4 日对项目所在地的氯化氢、苯乙烯、氯乙烯进行的现场监测（报告号：MSTCZ2020523Y）。监测结果见表 3-3。

同时本项目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29 日对常州市银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非甲烷总烃数据（报告号：MSTCZ2020059Y）。监测时间在三年以内，该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厂界距离

为 1450m，在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 5×5km² 内，故监测数据有效。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基础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项目所在地	0	0	氯化氢	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4日	/	/
			苯乙烯			
			氯乙烯			
常州市银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0	-510	非甲烷总烃	2020年4月23日-29日	/	1450

表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h	评价标准/(mg/m ³)	现状浓度/(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项目所在地	0	0	氯化氢	1	0.05	0.023	46	0	达标
	0	0	苯乙烯	1	0.01	ND ^①	/	0	达标
	0	0	氯乙烯	1	1.576	ND ^②	/	0	达标
常州市银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0	-510	非甲烷总烃	1	2	0.69	34.5	0	达标

注：苯乙烯检出限为 1.5×10⁻³mg/Nm³，氯乙烯检出限为 0.2mg/Nm³。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氯化氢、苯乙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标准；氯乙烯浓度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比标准详解》相关公式计算得到标准；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说明的标准。

2、地表水质量现状

（1）地表水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舜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mg/L）

项目	pH	COD _{Cr}	NH ₃ -N	TP
Ⅲ类标准限值	6~9	20	1.0	0.2

（2）补充监测

为了解接纳水体舜河水质现状，本评价引用《常州市龙吟塑业有限公司新

建年产 1.5 亿个输液（血）器塑料配件项目》检测报告中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 -2020 年 4 月 1 日对舜河的水质监测数据，报告编号为 MSTCZ20200330004，监测时间为三年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故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断面 W1 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m，W2 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 1000m 断面，监测因子为 pH、COD、氨氮、总磷，监测断面结果详见表 3-6。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W1 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62	17	0.922	0.15
	最小值	7.50	11	0.854	0.08
	污染指数	0.25-0.31	0.55-0.85	0.854-0.922	0.4-0.75
	超标率%	0	0	0	0
W2 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 1000m	最大值	7.32	16	0.755	0.16
	最小值	7.21	12	0.707	0.09
	污染指数	0.105-0.16	0.6-0.8	0.707-0.755	0.45-0.8
	超标率%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6-9	20	1	0.2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舜河水质可达到《地表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区域声环境四周厂界及金城东郡花园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本项目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2) 补充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31 日对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位见附图 2）进行的现场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8。

表 3-8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 (A)

监测点编号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N1 (北厂界)	2020.12.29	昼间	55.6	60	达标
		夜间	45.2	50	达标
	2020.12.30	昼间	55.8	60	达标

		夜间	45.6	50	达标
N2 (东厂界)	2020.12.29	昼间	55.9	60	达标
		夜间	45.8	50	达标
	2020.12.30	昼间	57.0	60	达标
		夜间	46.0	50	达标
N3 (南厂界)	2020.12.29	昼间	56.7	60	达标
		夜间	45.4	50	达标
	2020.12.30	昼间	56.9	60	达标
		夜间	44.6	50	达标
N4 (西厂界)	2020.12.29	昼间	55.4	60	达标
		夜间	44.5	50	达标
	2020.12.30	昼间	56.3	60	达标
		夜间	45.2	50	达标
N5 金域东郡 花园	2020.12.29	昼间	49.6	60	达标
		夜间	40.6	50	达标
	2020.12.30	昼间	51.5	60	达标
		夜间	40.7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东、西、南、北厂界、金域东郡花园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1) 质量标准

根据用地性质，项目所在地为建设用地，故项目所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标准。

表 3-9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二类用地	
1	砷	60	140
2	镉	65	172
3	铬（六价）	5.7	78
4	铜	18000	36000
5	铅	800	2500
6	汞	38	82
7	镍	900	2000
8	四氯化碳	2.8	36
9	氯仿	0.9	10
10	氯甲烷	37	120
11	1, 1-二氯乙烷	9	100
12	1, 2-二氯乙烷	5	21

13	1,1-二氯乙烯	66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596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54	163
16	二氯甲烷	616	2000
17	1,2-二氯丙烷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10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6.8	50
20	四氯乙烯	53	183
21	1,1,1-三氯乙烷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2.8	15
23	三氯乙烯	2.8	20
24	1,2,3-三氯丙烷	0.5	5
25	氯乙烯	0.43	4.3
26	苯	4	40
27	氯苯	270	1000
28	1,2-二氯苯	560	560
29	1,4-二氯苯	20	200
30	乙苯	28	280
31	苯乙烯	1290	1290
32	甲苯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570
34	邻二甲苯	640	640
35	硝基苯	76	760
36	苯胺	260	663
37	2-氯酚	2256	4500
38	苯并[a]蒽	15	151
39	苯并[a]芘	1.5	15
40	苯并[b]荧蒽	15	151
41	苯并[k]荧蒽	151	1500
42	蒽	1293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1.5	15
44	茚并[1,2,3-cd]芘	15	151
45	萘	70	700
46	石油烃	4500	9000

(2) 补充监测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对厂区内T1、T2、T3土壤进行实测，土壤现状监测数据见下表3-10。

表3-10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点位情况一览表

样点种类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厂区内	表层样	T1 (厂区南侧)	pH、45项、石油烃
		T2 (厂区南侧)	pH、45项、石油烃

		T3 (厂区南侧)		pH、45项、石油烃		
续表3-10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筛选值	T1	T2	T3
				0-0.2m	0-0.2m	0-0.2m
pH值	无量纲	/	/	7.87	8.14	8.06
砷	mg/kg	0.01	60	5.31	6.81	4.35
镍	mg/kg	3	900	26	26	20
铜	mg/kg	1	18000	15	17	11
铅	mg/kg	0.1	800	15.9	19.2	13.7
镉	mg/kg	0.01	65	0.04	0.04	0.03
汞	mg/kg	0.002	38	0.076	0.124	0.057
六价铬	mg/kg	0.16	5.7	ND	ND	ND
石油烃	mg/kg	6	4500	23.8	27.5	29.1
四氯化碳	mg/kg	1.3×10 ⁻³	2.8	ND	ND	ND
氯仿	mg/kg	1.1×10 ⁻³	0.9	ND	ND	ND
氯甲烷	mg/kg	1.0×10 ⁻³	37	ND	ND	ND
1, 1-二氯乙烷	mg/kg	1.2×10 ⁻³	9	ND	ND	ND
1, 2-二氯乙烷	mg/kg	1.3×10 ⁻³	5	ND	ND	ND
1, 1-二氯乙烯	mg/kg	1.0×10 ⁻³	66	ND	ND	ND
顺式-1, 2-二氯乙烯	mg/kg	1.3×10 ⁻³	596	ND	ND	ND
反式-1, 2-二氯乙烯	mg/kg	1.4×10 ⁻³	54	ND	ND	ND
二氯甲烷	μg/kg	1.5×10 ⁻³	616	1.6	2.2	1.8
1, 2-二氯丙烷	mg/kg	1.1×10 ⁻³	5	ND	ND	ND
1, 1, 1, 2-四氯乙烷	mg/kg	1.2×10 ⁻³	10	ND	ND	ND
1, 1, 2, 2-四氯乙烷	mg/kg	1.2×10 ⁻³	6.8	ND	ND	ND
四氯乙烯	mg/kg	1.4×10 ⁻³	53	ND	ND	ND
1, 1, 1-三氯乙烷	mg/kg	1.3×10 ⁻³	840	ND	ND	ND
1, 1, 2-三氯乙烷	mg/kg	1.2×10 ⁻³	2.8	ND	ND	ND
三氯乙烯	mg/kg	1.2×10 ⁻³	2.8	ND	ND	ND
1, 2, 3-三氯丙烷	mg/kg	1.2×10 ⁻³	0.5	ND	ND	ND
氯乙烯	mg/kg	1.0×10 ⁻³	0.43	ND	ND	ND
苯	mg/kg	1.9×10 ⁻³	4	ND	ND	ND
氯苯	mg/kg	1.2×10 ⁻³	270	ND	ND	ND
1, 2-二氯苯	mg/kg	1.5×10 ⁻³	560	ND	ND	ND
1, 4-二氯苯	mg/kg	1.5×10 ⁻³	20	ND	ND	ND
乙苯	mg/kg	1.2×10 ⁻³	28	ND	ND	ND
苯乙烯	mg/kg	1.1×10 ⁻³	1290	ND	ND	ND
甲苯	mg/kg	1.3×10 ⁻³	1200	ND	ND	ND
间, 对-二甲苯	mg/kg	1.2×10 ⁻³	570	ND	ND	ND
邻-二甲苯	mg/kg	1.2×10 ⁻³	640	ND	ND	ND
硝基苯	mg/kg	0.09	76	ND	ND	ND
苯胺	mg/kg	0.1	260	ND	ND	ND
2-氯苯酚	mg/kg	0.06	2256	ND	ND	ND
苯并[a]蒽	mg/kg	0.1	15	ND	ND	ND
苯并[a]芘	mg/kg	0.1	1.5	ND	ND	ND
苯并[b]荧蒽	mg/kg	0.2	15	ND	ND	ND
苯并[k]荧蒽	mg/kg	0.1	151	ND	ND	ND
蒽	mg/kg	0.1	1293	ND	ND	ND
二苯并[a,h]蒽	mg/kg	0.1	1.5	ND	ND	ND

	茚并[1,2,3-cd]芘	mg/kg	0.1	15	ND	ND	ND			
	萘	mg/kg	0.09	70	ND	ND	ND			
	土壤现状中,各个点位各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标准筛选值。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1 和附图 1。									
	表 3-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空气环境	金城东郡花园	-115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840	W	35
		施家巷	0	-280				4000	S	246
	注:①*指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厂界的最近直线距离; ②原点为厂区几何中心点。									
	表 3-12 其他要素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依据		
水环境	舜河	E	3700	30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常政办发[2003]77号)			
	北塘河	N	5	5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	金城东郡花园	W	35	84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		《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			
生态环境	横山(常州市区)生态公益林	SE	6200	/	水土保持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地下水环境	500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注:*指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厂界的最近直线距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反冲洗水、清洁废水一并接管排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具体见表3-13。									

表3-13 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单位：mg/L）

项目	取值表号/级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接管口	/	pH	6-9（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中 B 级标准及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中较严格限制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35	
		TP	8	
		TN	70	
		动植物油	100	
		溶解性总固体	2000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表1 一级 A 标准	动植物油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SS	10	
	表 2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NH ₃ -N	4（6）*	
		TN	12（15）*	
		TP	0.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1#排气筒灭菌解析工段产生的环氧乙烷（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2#排气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相关标准，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3#排气筒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4#排气筒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5#排气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表3-14 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 m	速率 kg/h
1#	灭菌解析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0	15	3

2#	注塑、吹塑、拉管、装配、组装、润滑等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60	15	/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0		0.18
		氯乙烯		5		0.54
		苯乙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20		/
3#	破碎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20	15	/
4#	破碎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20	15	/
5#	注塑、印线、润滑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60	15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0.3	/	/

注：①注塑、拉管、吹塑（除PVC粒子）产生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PVC粒子注塑、拉管、吹塑产生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印线、针尖组装、润滑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注塑、拉管、吹塑、印刷、针尖组装、润滑产生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因此2#及5#排气筒废气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氯乙烯、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3-15 厂界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周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1.0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周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周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0.05
氯乙烯		周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0.15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标准	周界监控点 浓度限值	5.0
-----	---------------------------------	---------------	-----

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也为4.0mg/m³。

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情况见表3-16。

表 3-1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因子嗅阈值标准见下表。

表 3-17 嗅阈值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标准来源	嗅阈值标准限值
苯乙烯	《环境评价数据手册-有毒物质鉴定值》	0.46

食堂油烟废气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的标准执行，具体见表3-18。

表 3-18 饮食油烟废气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67, <5.00	≥5.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标准值见表3-19。

表 3-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类	60	50	东、南、西、北厂界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20 施工期厂界噪声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

1、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21。

表3-21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 实际排 放量	环评 批复 量	本项 目排 放量	“以新 带老” 削减量	全厂污 染物排 放量 ^①	排放增 减量 ^②	新增排 入外环 境量	申请量 ^③
综合废 水	水量	4128.5	4128.5	7972.6	4128.5	7972.6	3844.1	3844.1	3844.1
	COD	0.52	1.6323	2.883	0.52	2.883	2.363	0.192	1.251
	SS	/	/	2.181	/	2.181	2.181	0.0384	2.181
	NH ₃ -N	0.1	0.102	0.19	0.1	0.19	0.09	0.0154	0.088
	TP	0.013	0.02	0.02	0.013	0.02	0.007	0.00192	0
	TN	/	/	0.313	/	0.313	0.313	0.0461	0.313
	动植物油	/	/	0.125	/	0.125	0.125	0.00384	0.125
溶解性 总固体	/	/	0.763	/	0.763	0.763	0.763	0.763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	/	0.00528	/	0.00528	0.00528	0.00528	0.00528
	VOCs(含 氯乙烯、 苯乙烯)	0.15	0.207	0.5255	0.15	0.5255	0.3755	0.3755	0.3185
	氯化氢	/	/	0.0167	/	0.0167	0.0167	0.0167	/
	氯乙烯	/	/	0.000432	/	0.000432	0.000432	0.000432	/
	苯乙烯	/	/	0.000217	/	0.000217	0.000217	0.000217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	/	0.0292	/	0.0292	0.0292	0.0292	0.0292
	VOCs(含 氯乙烯、 苯乙烯)	1.41	/	0.4135	1.41	0.4135	-0.9965	-0.9965	0.4135
	氯化氢	/	/	0.0004	/	0.0004	0.0004	0.0004	/
	氯乙烯	/	/	0.00009	/	0.00009	0.00009	0.00009	/
	苯乙烯	/	/	0.00004	/	0.00004	0.00004	0.00004	/
危险固废	0	0	0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注：①全厂排放量=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本项目排放量-以新带老削减量

②排放增减量=全厂排放量-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③申请量=全厂排放量-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量

④上表VOCs指生产过程有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及特征污染物氯乙烯、苯乙烯排

总量控制指标

放量之和。

⑤本项目排放量以全厂计，故本次“以新带老”削减量为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入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舜河，总量在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废气：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企业全厂新增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VOCs0.3185t/a、颗粒物0.00528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VOCs0.4135t/a、颗粒物0.0292t/a，合计排放量为VOCs0.732t/a、颗粒物0.03448t/a，需履行排放量替代方案，企业应按要求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申请核定总量。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零排放，不单独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技改扩建项目依托原有厂房及基础设施，仅进行生产设备安装、污染防治措施安装等工作。在项目施工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的将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主要包括噪声、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以施工噪声为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加强对一线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对一些零星的手工作业，如装卸设备部件等，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并辅以一定的减缓措施，如铺设草包等。</p> <p>②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定执行。</p> <p>③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确定合理的工程施工场界。</p> <p>④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p> <p>在采取以上有效防范措施并遵守相关施工规范后，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很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固废污染防治措施</p> <p>①对施工现场要及时进行清理，施工垃圾及时清运或加以利用；</p> <p>②在工地废料清运前，需要制定一个堆放、分类回收和贮存的计划。</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估算</p> <p>本项目为技改扩建项目，工艺及原辅材料变动，因此对对一次性输液器生产线及一次性注射器生产线的废气进行核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一次性注射器生产线废气</p> <p>一次性注射器生产线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率按15%计。</p> <p>①破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G1-1）</p> <p>类比《常州市佳峰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提高6815注射穿刺器械和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生产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报告，边角料和不</p>

合格产品产生率以15%计算，破碎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按1%计，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表 4-1 一次性注射器生产线破碎工段废气源强分析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车间	工段	废气编号	原料名称	原料量 t/a	破碎过程	
						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率/%	破碎粉尘量 t/a
一次性注射器	注射器车间	破碎	G1-1	PP、色母	1683.076	15	0.25
	注射针破碎车间	破碎	G1-1	PP、色母	200.002	15	0.03
合计							0.28

②针筒注塑工段、芯杆注塑、针座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G1-2、G1-5、G1-6）

注塑工段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排放系数，聚丙烯在熔融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原材料使用量的0.35kg/t；

表 4-2 注塑工段废气源强分析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车间	工段	废气编号	原料名称	有机废气排放系数 kg/t	原料注塑等过程废气		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再注塑废气		合计 (t/a)
						原料用量 t/a	有机废气产生量(t/a)	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率 /%	有机废气产生量 (t/a)	
一次性注射器	注射器车间	针筒注塑、芯杆注塑	G1-2、G1-5	PP、色母	0.35	1683.076	0.59	15	0.089	0.68
	注射针注塑车间	针座注塑	G1-6	PP、色母	0.35	200.002	0.07	15	0.011	0.08

③针筒印线、喷涂润滑工段；注射针组装、烘干、润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G1-3、G1-4、G1-7、G1-8）

本项目印线工段使用油墨主要成分为25%-50%丙烯酸树脂，海丽晶兰颜料3%-10%，芳烃溶剂30%-60%，助剂1%-3%。颜料在原料中起显色作用不挥发，合成树脂在油墨中起填充连接作用，重要特征是耐高温，较高温度下也能保持其结构的整体性和尺寸稳定性，故按不挥发考虑，其他组分60%芳烃溶剂、3%助剂全部挥发；

注射针组装、烘干工段使用的ES-2环氧胶按10%挥发估算；

针筒及注射针润滑工段医用硅油主要成分异构烷烃和硅氧烷等，类比《常州市佳峰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提高6815注射穿刺器械和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生产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报告，按1%考虑其挥发组分中有机废气量。

表 4-3 印线、注射针组装、烘干、喷涂润滑废气源强分析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车间	工段	废气编号	原料名称	原料用量 t/a	挥发系数	有机废气产生量 (t/a)	合计 (t/a)
一次性注射器	注射器车间	印线	G1-3	油墨	0.73	0.63	0.46	0.46
		喷涂润滑	G1-4	医用硅油	4	0.01	0.04	0.04
	注射针组装车间	注射针组装、烘干	G1-7	ES-2 环氧胶	2	0.1	0.2	0.2
		注射针润滑	G1-8	医用硅油	2	0.01	0.02	0.02

④ 组装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G1-9）

本项目部分一次性注射器生产时需使用酒精进行擦拭，酒精年用量为0.025t，全部挥发计算。

表 4-4 组装废气源强分析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车间	工段	废气编号	原料名称	原料用量 t/a	挥发系数	有机废气产生量 (t/a)	合计 (t/a)
一次性注射器	注射器车间	组装	G1-9	酒精	0.025	1	0.025	0.025

⑤ 封口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Gu1-10）

类比《常州市佳峰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提高6815注射穿刺器械和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生产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报告，封口采用热封包装，热封面积占比约5%，热封时有机废气排放系数按0.2kg/t估算，废气产生量为0.000778t/a，在各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一次性输液器生产线废气

① 破碎工段会产生颗粒物（G2-1）

类比《常州市佳峰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提高6815注射穿刺器械和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生产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报告，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率按5%计，破碎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按1%计。

表 4-5 一次性输液器生产线破碎工段废气源强分析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车间	工段	废气编号	原料名称	原料用量 t/a	破碎过程	
						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率 /%	破碎粉尘量 t/a
一次性输液器	输液器车间	破碎	G2-1	PVC、PE、色母粒、ABS	263.07	5	0.0132

②注塑、吹塑、拉管产生的氯化氢、氯乙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气体（G2-2、G2-3、G2-4）

非甲烷总烃气体：

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排放系数，以及类比《常州市佳峰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提高6815注射穿刺器械和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生产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报告可得：

a) 聚氯乙烯在熔融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原材料使用量的0.1-0.2kg/t，本项目取0.2kg/t；

b) 聚乙烯在熔融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原材料使用量的0.1-0.2kg/t，本项目取0.2kg/t；

c) ABS在熔融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原材料使用量的0.1-0.2kg/t，本项目取0.2kg/t；

d) 色母粒的排放系数按0.35kg/t估算。

表 4-6 一次性输液器生产线注塑等工段非甲烷总烃源强分析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车间	工段	废气编号	原料名称	有机废气排放系数 kg/t	原料注塑等过程废气		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再注塑废气		小计 (t/a)	合计 (t/a)
						原料用量 t/a	有机废气产生量 (t/a)	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率 /%	有机废气产生量 (t/a)		
一次性输液器	输液器车间	注塑、吹塑、拉管	G2-2、G2-3、G2-4	PE	0.2	80	0.016	5	0.0008	0.0168	0.0557
				ABS	0.2	60	0.012		0.0006	0.0126	
				PVC	0.2	120	0.024		0.0012	0.0252	
				色母	0.35	3.07	0.00107		0.0000535	0.00112	

氯化氢气体：

PVC 在注塑、吹塑、拉管时会产生氯化氢废气，类比《常州市佳峰

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提高 6815 注射穿刺器械和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生产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报告，氯化氢的排放系数为原材料使用量的 0.15kg/t。

表 4-7 一次性输液器生产线注塑工段氯化氢源强分析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车间	工段	废气编号	原料名称	氯化氢排放系数 kg/t	原料注塑等过程废气		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再注塑废气		合计
						原料用量 t/a	氯化氢产生量 (t/a)	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率 /%	氯化氢产生量 (t/a)	
一次性输液器	输液器生产车间	注塑、吹塑、拉管	G2-2、G2-3、G2-4	PVC	0.15	120	0.018	5	0.0009	0.0189

氯乙烯气体：

PVC在注塑、吹塑、拉管时会产生氯化氢废气，类比《常州市佳峰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提高6815注射穿刺器械和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生产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报告，氯乙烯的排放系数为原材料使用量的 0.035kg/t。

表 4-8 一次性输液器生产线注塑工段氯乙烯源强分析一览表

生产车间	产品名称	工段	废气编号	原料名称	氯乙烯排放系数 kg/t	原料注塑等过程废气		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再注塑废气		合计
						原料用量 t/a	氯乙烯产生量 (t/a)	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率 /%	氯乙烯产生量 (t/a)	
一次性输液器	输液器生产车间	注塑、吹塑、拉管	G2-2、G2-3、G2-4	PVC	0.035	120	0.0042	5	0.00021	0.00441

苯乙烯气体：

ABS 在注塑、吹塑、拉管时会产生苯乙烯废气，类比《常州市佳峰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提高 6815 注射穿刺器械和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生产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报告，苯乙烯的排放系数为原材料使用量的 0.035kg/t。

表 4-9 一次性输液器生产线注塑工段苯乙烯源强分析一览表

生产车间	产品名称	工段	废气编号	原料名称	苯乙烯排放系数 kg/t	原料注塑等过程废气		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再注塑废气		合计
						原料用量 t/a	苯乙烯产生量 (t/a)	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率 /%	苯乙烯产生量 (t/a)	
一次性输液器	输液器生产车间	注塑、吹塑、拉管	G2-2、G2-3、G2-4	ABS	0.035	60	0.0021	5	0.000105	0.00221

③装配工段会产生非甲烷总烃（G2-6）

装配工段使用的环己酮按100%全部挥发估算；

表 4-10 一次性输液器生产线装配工段非甲烷总烃源强分析一览表

生产车间	产品名称	工段	废气编号	原料名称	原料用量 t/a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t/a)
一次性输液器	输液器生产车间	装配	G2-5	环己酮	0.57	0.57

④封口产生非甲烷总烃（Gu2-6）

类比《常州市佳峰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提高6815注射穿刺器械和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生产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报告，封口工段采用热封包装，热封面积占比约5%，热封时有机废气排放系数按0.2kg/t估算，废气产生量为0.0002t/a，在各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灭菌解析废气

一次性注射器生产线及一次性输液器生产线的灭菌解析工段会产生环氧乙烷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1-11、G1-12、G2-7、G2-8）

灭菌过程中环氧乙烷用量为11.5t/a（其中80%环氧乙烷，20%二氧化碳），则环氧乙烷实际用量为9.2t/a。类比同行业，灭菌后约有10%损耗，灭菌柜内残留15%环氧乙烷。75%环氧乙烷残留在灭菌物品上，进入解析房，经管道收集系统进入“水吸收+一级水喷淋+除水器+活性炭”装置(1#)；灭菌柜内剩余15%环氧乙烷气体经管道输送通入“水吸收+一级水喷淋+除水器+活性炭”装置。

表 4-11 灭菌解析废气源强分析一览表

生产车间	工段	废气编号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气筒编号
灭菌解析车间	灭菌	G1-11、G2-7	1.38	水吸收+一级水喷淋+除水器+活性炭1#	1#
	解析	G1-12、G2-8	6.9		

(4) 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立一个小食堂，为员工提供餐饮，以天然气作为燃料，排放量较小，本项目新增油烟净化器处理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仅对食堂油烟废气进行定性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1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t/a)

生产线名称	车间	工段	废气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时间 (h/a)	污染防治措施	排气筒编号	
一次性注射器	注射器车间	破碎	G1-1	颗粒物	0.074	0.225	3060	布袋除尘装置 3#	3#	
		针筒注塑、芯杆注塑	G1-2、G1-5	非甲烷总烃	0.0816	0.666	8160	UV 光氧+活性炭 5#	5#	
		印线	G1-3	非甲烷总烃	0.147	0.451	3060	UV 光氧+活性炭 5#	5#	
		喷涂润滑	G1-4	非甲烷总烃	0.0128	0.0392	3060	UV 光氧+活性炭 5#	5#	
		组装	G1-9	非甲烷总烃	0.008	0.0245	3060	UV 光氧+活性炭 5#	5#	
	注射针破碎车间	破碎	G1-1	颗粒物	0.0088	0.027	3060	布袋除尘装置 4#	4#	
	注射针注塑车间	针座注塑	G1-6	非甲烷总烃	0.00961	0.0784	8160	UV 光氧+活性炭 2#	2#	
	注射针组装车间	注射针组装、烘干	G1-7	非甲烷总烃	0.0641	0.196	3060	UV 光氧+活性炭 2#	2#	
		注射针润滑	G1-8	非甲烷总烃	0.0064	0.0196	3060	UV 光氧+活性炭 2#	2#	
	一次性输液器	输液器车间	破碎	G2-1	颗粒物	0.0039	0.012	3060	布袋除尘装置 4#	4#
			注塑、吹塑、拉管	G2-2、G2-3、G2-4	非甲烷总烃	0.00669	0.0546	8160	UV 光氧+活性炭 2#	2#
					氯化氢	0.00227	0.0185	8160	UV 光氧+活	2#

								性炭 2#	
				氯乙烯	0.000529	0.00432	8160	UV 光 氧+活 性炭 2#	2#
				苯乙烯	0.000266	0.00217	8160	UV 光 氧+活 性炭 2#	2#
		装配	G2-5	非甲烷总 烃	0.183	0.559	3060	UV 光 氧+活 性炭 2#	2#
灭菌解析车间	灭菌	G1-11、 G2-7	非甲烷总 烃	0.165	1.35	8160	水吸收 +一级 水喷淋 +除水 器+活 性炭装 置 1#	1#	
	解析	G1-12、 G2-8	非甲烷总 烃	0.804	6.56	8160		1#	

表4-1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t/a)

生产线名称	车间	工段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一次性注射器	注射器车间	破碎	颗粒物	0.025	5000	3
		针筒注塑、芯杆注塑、印线、喷涂润滑、封口	非甲烷总烃	0.0251		
	注射针破碎车间	破碎	颗粒物	0.003	21.6	3
	注射针注塑车间	针座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016	448	3
	注射针组装车间	注射针组装、烘干、注射针润滑	非甲烷总烃	0.0044	784	6
一次性输液器	输液器车间	破碎	颗粒物	0.0012	468	12
		注塑、吹塑、拉管、装配、封口	非甲烷总烃	0.0123		
			氯化氢	0.0004		
			氯乙烯	0.00009		
		苯乙烯	0.00004			
灭菌解析车间		灭菌解析	非甲烷总烃	0.37	339.2	5

1.2 废气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表4-1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表 (t/a)

生产车间	生产工段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气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排气筒规格	排气筒位置																																																									
灭菌解析车间	灭菌、解析	G1-11、G1-12、G2-7、G2-8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吸收+一级水喷淋+除水器+活性炭 1#	1#15m高	楼侧、排气筒底部距地面 2m	是	一般排气口																																																							
				无组织	/	/	/			注射器车间	注塑、印线、润滑、组装	G1-2、G1-3、G1-4、G1-5、G1-9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V 光氧+活性炭 5#	5#15m高	楼侧、排气筒底部距地面 2m	无组织	/	/	/	破碎	G1-1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 3#	3#15m高	楼侧、排气筒底部距地面 2m	无组织	/	/	/	注射针破碎车间	破碎	G1-1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 4#	4#15m高	楼顶、排气筒底部距地面 14m	无组织	/	/	/	注射针注塑车间	注塑	G1-6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V 光氧+活性炭 2#	2#15m高	楼顶、排气筒底部距地面 14m	无组织	/	/	/	注射针组装车间	组装、烘干、润滑	G1-7、G1-8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V 光氧+活性炭 2#	2#15m高	楼顶、排气筒底部距地面 14m
注射器车间	注塑、印线、润滑、组装	G1-2、G1-3、G1-4、G1-5、G1-9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V 光氧+活性炭 5#	5#15m高	楼侧、排气筒底部距地面 2m																																																									
				无组织	/	/	/				破碎	G1-1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 3#	3#15m高	楼侧、排气筒底部距地面 2m	无组织	/	/	/	注射针破碎车间	破碎	G1-1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 4#	4#15m高	楼顶、排气筒底部距地面 14m	无组织	/	/	/	注射针注塑车间	注塑	G1-6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V 光氧+活性炭 2#	2#15m高	楼顶、排气筒底部距地面 14m	无组织	/	/	/	注射针组装车间	组装、烘干、润滑	G1-7、G1-8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V 光氧+活性炭 2#	2#15m高	楼顶、排气筒底部距地面 14m	无组织	/	/	/							
	破碎	G1-1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 3#	3#15m高	楼侧、排气筒底部距地面 2m																																																									
				无组织	/	/	/			注射针破碎车间	破碎	G1-1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 4#	4#15m高	楼顶、排气筒底部距地面 14m	无组织	/	/	/	注射针注塑车间	注塑	G1-6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V 光氧+活性炭 2#	2#15m高	楼顶、排气筒底部距地面 14m	无组织	/	/	/	注射针组装车间	组装、烘干、润滑	G1-7、G1-8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V 光氧+活性炭 2#	2#15m高	楼顶、排气筒底部距地面 14m	无组织	/	/	/																			
注射针破碎车间	破碎	G1-1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 4#	4#15m高	楼顶、排气筒底部距地面 14m																																																									
				无组织	/	/	/			注射针注塑车间	注塑	G1-6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V 光氧+活性炭 2#	2#15m高	楼顶、排气筒底部距地面 14m	无组织	/	/	/	注射针组装车间	组装、烘干、润滑	G1-7、G1-8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V 光氧+活性炭 2#	2#15m高	楼顶、排气筒底部距地面 14m	无组织	/	/	/																															
注射针注塑车间	注塑	G1-6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V 光氧+活性炭 2#	2#15m高	楼顶、排气筒底部距地面 14m																																																									
				无组织	/	/	/			注射针组装车间	组装、烘干、润滑	G1-7、G1-8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V 光氧+活性炭 2#	2#15m高	楼顶、排气筒底部距地面 14m	无组织	/	/	/																																											
注射针组装车间	组装、烘干、润滑	G1-7、G1-8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V 光氧+活性炭 2#	2#15m高	楼顶、排气筒底部距地面 14m																																																									
				无组织	/	/	/																																																									

输液器车间	注塑、吹塑、拉管、装配	G2-2、G2-3、G2-4、G2-5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苯乙烯、氯化氢	有组织	UV 光氧+活性炭 2#	2#15m 高	楼顶、排气筒底部距地面 14m
				无组织	/	/	/
	破碎	G2-1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 4#	4#15m 高	楼顶、排气筒底部距地面 14m
				无组织	/	/	/

(2) 废气收集及处理方案

1、本项目废气

本项目共有 5 套废气治理装置：

①灭菌解析车间产生的环氧乙烷经灭菌柜顶部与解析房顶部管道收集后送入“水吸收+一级水喷淋+除水器+活性炭装置（1#）”处理后经 1# 排气筒排放；

②输液器车间产生的氯乙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注射针注塑车间及注射针组装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密闭车间整体换风收集后一并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2#）处理，由 2#排气筒排放；

③输液器车间产生的颗粒物和注射针破碎车间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进入布袋除尘装置（4#）处理，由 4#排气筒排放；

④注射器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3#）处理后由 3#排气筒排放；

⑤注射器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车间整体换风收集后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5#）处理后由 5#（原 1#）排气筒排放。

(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 4-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图

(4) 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UV 光氧+活性炭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UV 光氧原理：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 $UV + O_2 \rightarrow O + O^*$ (活性氧) $O + O_2 \rightarrow O_3$ (臭氧)，利用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工业废气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工业废气利用排风设备输入到本净化设备后，净化设备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工业废气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工业废气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

活性炭吸附原理：进入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在流经活性炭层时被比表面积很大的活性炭截留，在其颗粒表面形成一层平衡的表面浓度，并将有机物等吸附到活性炭的细孔，使用初期的吸附效果很高。活性炭颗粒的大小对吸附能力有影响，一般来说，活性炭颗粒越小，过滤面积就越大，但过小的颗粒将会使有机气体流过碳层的气流阻力过大，造成气流不畅通，吸附法气体净化设备的设计主要参数是空塔风速，一般使用 0.5~2m/s。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为可行技术。

本项目设计光氧化去除效率 50%，活性炭的去除效率为 80%。

②“水吸收+一级水喷淋+除水器+活性炭”吸收环氧乙烷废气的可行性分析

环氧乙烷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是 C_2H_4O ，易溶于水，且可以与水以任意比混溶，与水反应可以生成乙二醇，属于瞬间反应，反应方程式为： $CH_2CH_2O+H_2O=HOCH_2CH_2OH$ 。本项目采取管道收集灭菌柜和解析车间废气，经过“水吸收+一级水喷淋+除水器+活性炭”装置吸收环氧乙烷废气，水吸收及水喷淋处理效率取 80%以上，一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80%，则该套处理措施处理效率可达 96%以上，本项目保守估计处置效率为 96%。

③布袋除尘装置可行性

含尘气体由风机通过吸尘管吸入箱体，进入滤袋过滤，粉尘颗粒被滤袋阻留在表面，经过过滤的净化气体由出风口排出，可直接排放在室内循环使用，也可根据需要排出室外，除尘效率大于 99.5%。本项目破碎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布袋除尘装置除尘效率高，本项目取 98%去除效率。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布袋除尘装置为可行技术。

因此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5）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注射器车间注塑、印线、润滑、组装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

原有注射器车间UV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5#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注射器车间注塑、印线、润滑、组装工段新增的废气量在原有UV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能力范围内，无需新增废气处理设备，废气接入后不会降低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果且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6) 不同废气因子混合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2#排气筒排放的废气特征因子包括氯化氢、氯乙烯、苯乙烯。在排气筒正常工况运行条件下，排气筒内部不具备这三种物质相互反应的反应条件。同时，氯乙烯单体与氯化氢单体也不具备高温高压的聚合条件。

此外，本项目废气中的氯乙烯和苯乙烯在一定浓度下遇明火有燃爆的风险，但因本项目排气筒内污染物浓度过低，且废气温度不高，因此正常工况下不具备爆炸条件。本项目采取防静电措施后可保证废气安全排放。

综上，本项目将上述废气因子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是可行的。

表 4-15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源强状况表

排气筒	工序	风机最大风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单位产品 废气排放量 kg/t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单位产品 废气排放量 kg/t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1#	灭菌、解析 G1-11、G1-12、G2-7、G2-8	10000	非甲烷总烃	96.90	0.969	7.91	水吸收+一级水喷淋+除水器+活性炭装置 1#	96	3.87	0.0387	0.316	/	60	3	/	15	0.5	25	8160
2#	注塑、吹塑、拉管、装配、组装、润滑等 G1-6、G1-7、G1-8、G2-2、G2-3、G2-4、G2-5	10200	非甲烷总烃(含氯乙烯、苯乙烯)	26.569	0.271	0.914	UV 光氧+活性炭 2#	90	2.66	0.0271	0.0914	0.22	60	/	0.3	15	0.5	25	8160
			氯化氢	0.223	0.00227	0.0185		10	0.20	0.00205	0.0167	/	10	0.18	/				8160
			氯乙烯	0.0519	0.000529	0.00432		90	0.00519	0.0000529	0.000432	/	5	0.54	/				8160
			苯乙烯	0.026	0.000266	0.00217		90	0.00261	0.0000266	0.000217	/	20	/	/				8160
3#	破碎 G1-1	9000	颗粒物	8.222	0.074	0.225	布袋除尘装置 3#	98	0.167	0.0015	0.0045	/	20	/	/	15	0.3	25	3060

4#	破碎 G1-1、 G2-1	9000	颗粒物	1.444	0.013	0.039	布袋除 尘装置 4#	98	0.028	0.00025	0.00078	/	20	/	/	15	0.3	25	3060
5#	注塑、印 线、润滑 G1-2、 G1-3、 G1-4、 G1-5、 G1-9	10200	非甲烷总 烃	23.627	0.241	1.156	UV 光氧 +活性炭 5#	90	2.441	0.0249	0.1181	0.06	60	/	0.3	15	0.3	25	8160

注：本项目产品量约为 750t（不包含聚氯乙烯树脂），排放非甲烷总烃为 0.2095t/a，故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28（kg/t 产品）<《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故本项目基准排气量符合要求。

表 4-16 本项目正常工况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注射器车间	颗粒物	0.025	0	0.025	0.0082	5000	3
	非甲烷总烃	0.0251	0	0.0251	0.0053		
注射针破碎车间	颗粒物	0.003	0	0.003	0.00098	21.6	3
注射针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16	0	0.0016	0.000196	448	3
注射针组装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44	0	0.0044	0.00144	784	6
输液器车间	颗粒物	0.0012	0	0.0012	0.00039	468	12
	非甲烷总烃（含氯乙烯、苯乙烯）	0.0124	0	0.0124	0.0038		
	氯化氢	0.0004	0	0.0004	0.000049		
	氯乙烯	0.00009	0	0.00009	0.000011		

	苯乙烯	0.00004	0	0.00004	0.0000049		
灭菌解析车间	非甲烷总烃	0.37	0	0.37	0.0454	339.2	5

本项目拟定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50%时为非正常工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15。

表 4-17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工序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率	应对措施
1#	灭菌、解析 G1-11、G1-12、G2-7、G2-8	1#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48.5	0.485	3.955	0.25	1	立即更换吸收液或活性炭
2#	注塑、吹塑、拉管、装配、组装、润滑等 G1-6、G1-7、G1-8、G2-2、G2-3、G2-4、G2-5	2#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含氯乙烯、苯乙烯）	13.235	0.135	0.458	0.25	1	立即更换 UV 灯管或活性炭
			氯化氢	0.111	0.00113	0.00925			
			氯乙烯	0.0260	0.000265	0.00216			
			苯乙烯	0.0131	0.000134	0.00109			
3#	破碎 G1-1	3#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4.111	0.037	0.113	0.25	1	立即更换布袋
4#	破碎 G1-1、G2-1	4#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0.733	0.0066	0.02	0.25	1	立即更换布袋
5#	注塑、印线、润滑 G1-2、G1-3、G1-4、G1-5、G1-9	5#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12.255	0.125	0.591	0.25	1	立即更换 UV 灯管或活性炭

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一) 大气污染源强

点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4-18。

表 4-18 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经度	纬度							
1	1#	120.0860005617	31.8265919794	2	15	0.5	12.7	25	8160	间歇
2	2#	120.0814381242	31.8283984065	2	15	0.5	14.437	25	8160	间歇
3	3#	120.0817841291	31.8279719353	2	15	0.5	12.7	25	3060	间歇
4	4#	120.0815534592	31.8283152580	2	15	0.5	12.7	25	3060	间歇
5	5#	120.0818377733	31.8282106519	2	15	0.3	14.437	25	8160	间歇

表 4-18 续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氯乙烯	苯乙烯
1	1#	120.0860005617	31.8265919794	2	/	0.0387	/	/	/
2	2#	120.0814381242	31.8283984065	2	/	0.0271	0.00205	0.0000529	0.0000266
3	3#	120.0817841291	31.8279719353	2	0.0015	/	/	/	/
4	4#	120.0815534592	31.8283152580	2	0.0025	/	/	/	/
5	5#	120.0818377733	31.8282106519	2	/	0.0249	/	/	/

面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4-19。

表 4-19 面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经度	纬度							
1	注射器车间	120.0820 174813	31.8282 428384	2m	82	61	5	3	3060	间歇
2	注射针破碎车间	120.0813 335180	31.8286 532164	2m	5.4	4	5	3	3060	间歇
3	注射针注塑车间	120.0813 335180	31.8286 532164	2m	32	14	0	3	3060	间歇
4	注射针组装车间	120.0813 335180	31.8286 532164	2m	56	14	5	6	3060	间歇
5	输液器车间	120.0813 844800	31.8282 696605	2m	24	19.5	0	12	3060	间歇
6	灭菌解析车间	120.0806 576014	31.8284 413218	2m	32	10.6	5	5	8160	间歇

表 4-19 续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氯乙烯	苯乙烯
1	注射器车间	120.08201 74813	31.8282428 384	0.008 2	0.005 3	/	/	/
2	注射针破碎车间	120.08133 35180	31.8286532 164	0.000 98	/	/	/	/
3	注射针注塑车间	120.08133 35180	31.8286532 164	/	0.000 196	/	/	/
4	注射针组装车间	120.08133 35180	31.8286532 164	/	0.001 44	/	/	/
5	输液器车间	120.08138 44800	31.8282696 605	0.000 39	0.003 8	0.0000 49	0.00001 1	0.0000 049
6	灭菌解析车间	120.08065 76014	31.8284413 218	/	0.045 4	/	/	/

(二) 评价等级的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依据见表 4-20。

表 4-20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表 4-2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表

废气	污染物名称	C_i (mg/m^3)	C_{0i} (mg/m^3)	P_{\max} (%)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4296	2	0.21	70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3235	2	0.16	70
		氯化氢	0.000244	0.05	0.49	70
		氯乙烯	0.000006	1.576	0.00038	70
		苯乙烯	0.000003	0.01	0.03	70
	3#排气筒	颗粒物	0.000179	0.45	0.04	70
	4#排气筒	颗粒物	0.00003	0.45	0.01	70
5#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2973	2	0.15	70	
无组	灭菌解析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7739	2	8.87	33

织 废 气	输液器车间	颗粒物	0.000382	0.9	0.04	18
		非甲烷总烃	0.003722	2	0.19	
		氯化氢	0.000048	0.05	0.1	
		氯乙烯	0.000011	1.576	0.0069	
		苯乙烯	0.000005	0.01	0.05	
	注射器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2394	2	0.62	57
		颗粒物	0.19175	0.9	2.13	
	注射针破碎车间	颗粒物	0.010902	0.9	1.21	10
	注射针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126	2	0.06	23
	注射针组装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2987	2	0.15	29

由上表可知，项目大气污染物下风向无组织最大占标率为 8.87%，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三) 恶臭气体对厂界浓度影响分析

经过预测，本项目主要异味产生源苯乙烯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异味预测计算结果表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距离	污染因子 ($\mu\text{g}/\text{m}^3$)
	X	Y		苯乙烯
金域东郡花园	-115	0	35	0.003592
施家港	0	-280	246	0.001113
后塘桥	2380	0	2400	0.000226
徐家村	-1900	0	1800	0.000197
羌家头村	400	2140	2150	0.000186
董墅	-1070	-1770	2040	0.000184
武进南苑小学	1050	-1930	2165	0.000164
嗅阈值 (mg/m^3)	/	/	/	0.46

由上表可知，苯乙烯到达各环境保护目标时的浓度均低于其环境质量标准和嗅阈值。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四) 污染物排放核算

表 4-23 大气污染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87	0.0387	0.316
2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含氯乙)	2.66	0.0271	0.0914

		烯、苯乙烯)			
		氯化氢	0.20	0.00205	0.0167
		氯乙烯	0.00519	0.0000529	0.000432
		苯乙烯	0.00261	0.0000266	0.000217
3	3#排气筒	颗粒物	0.167	0.0015	0.0045
4	4#排气筒	颗粒物	0.028	0.00025	0.00078
5	5#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441	0.0249	0.1181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528
		非甲烷总烃(含氯乙烯、苯乙烯)			0.5255
		氯化氢			0.0167
		氯乙烯			0.000432
		苯乙烯			0.000217

表 4-24 大气污染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灭菌解析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4.0	0.37
2	输液器车间：破碎、注塑、拉管、吹塑、封口、装配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1.0	0.0012
		非甲烷总烃(含氯化氢、苯乙烯)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4.0	0.0124
		氯化氢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0.05	0.0004
		氯乙烯	/		0.15	0.00009
		苯乙烯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5.0	0.00004
3	注射器车间：破碎、注塑、印线、润滑、封口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4.0	0.0251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1.0	0.025
4	注射针破碎车间：破碎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1.0	0.003

				(GB31572-2015)表 9		
5	注射针注塑车间：注射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4.0	0.0016
6	注射针组装车间：注射针组装、烘干、润滑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4.0	0.0044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含氯乙烯、苯乙烯）		0.4135	
			颗粒物		0.0292	
			氯化氢		0.0004	
			氯乙烯		0.00009	
			苯乙烯		0.0000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25。

表 4-2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含氯乙烯、苯乙烯）	0.939
2	颗粒物	0.03448
3	氯化氢	0.0171
4	氯乙烯	0.000522
5	苯乙烯	0.000257

（四）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占标率均小于相应环境质量的 10%，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五）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卫生防护距离（m）。

按照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表 4-26。

表 4-2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27。

表 4-2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面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定值(m)
			高度 (m)	面积 (m ²)		
灭菌解析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454	5	339.2	0.436	50
输液器车间	颗粒物	0.00039	12	468	0.017	100
	非甲烷总烃	0.0038			0.707	
	氯化氢	0.000049			0.295	
	氯乙烯	0.000011			0.001	
	苯乙烯	0.0000049			0.154	
注射器车间	颗粒物	0.0082	3	5000	0.16	100
	非甲烷总烃	0.0053			0.152	
注射针破碎车间	颗粒物	0.00098	3	21.6	0.326	50
注射针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196	3	448	0.021	50
注射针组装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144	6	784	0.011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时，级差为 200 米。

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灭菌解析车间外扩 50 米、输液器车间外扩 100 米、注射器车间外扩 100 米、注射针破碎车间外扩 50 米、注射针注塑车间外扩 50 米、注射针组装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点金域东郡花园距离灭菌解析车间最近距离为 56m，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卫生防护距离内包络线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建设敏感保护目标。

1.4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自行监测要求，监测计划如下表：

有组织废气：在各个工艺废气净化装置进口、排放口进行定期检测，每年测一次，根据排放性质监测因子选取。

监测因子：1#排气筒监测非甲烷总烃；2#排气筒监测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苯乙烯；3#排气筒监测颗粒物；4#排气筒监测颗粒物；5#排气筒监测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在无组织排放源上下风向的厂界外 5 米处设置 1 个监控点，同时在上风向的厂界外 5 米处设置 1 个参照点进行定期监测，每年测 1 次，每次连续测 2 天，每天 4 次，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苯乙烯。

表4-28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采样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排气筒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2#排气筒	排气筒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氯化氢、氯乙烯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苯乙烯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3#排气筒	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4#排气筒	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气筒	放口				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5#排气筒	排气筒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厂界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氯化氢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氯乙烯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苯乙烯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2、废水

2.1 废水源强估算

本项目为技改扩建项目，原有项目未对清洁废水、制纯水浓水等废水进行估算，因此本次对一次性输液器生产线及一次性注射器生产线的废水进行核算。

(1) 生活污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230人，用水量以80L/d·人计，则用水量为6256m³/a，产污率以0.8计，则废水产生量5004.8m³/a。

(2) 餐饮废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230人，餐饮用水按每人20L/d计，用水量为1564m³/a，产污率以0.8计，餐饮废水总量约为1251.2m³/a。

(3) 清洁废水

①员工清洗手、工作服废水：用纯水800t/a，产污率以0.8计，则清洁废水产生量为640t/a。

②地面清洗废水：本项目车间地面冲洗水用量按1.5L/m²计，冲洗面积系数按0.6计，生产天数为340天，生产车间总面积约10000m²，按每20天冲洗1次计算，则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年用量约为153吨。产污系数取0.8，废水产生量为122t/a。

清洁水不添加清洗剂，清洁废水中不含氮磷。

(4)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本项目纯水制备系统采用“粗滤+精滤+二级反渗透”的方式，自来水经粗滤和精滤过滤后，通过RO膜制备纯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纯水制备系统产水率约为50%。

本项目需用纯水954t/a，则自来水年用量约为1908t/a，浓水产生量为954t/a。

(5) 反冲洗废水：制纯水设备每三个月反冲洗一次，每次反冲洗产生废水0.15t，则反冲洗废水产生量为0.6t/a

表4-29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5004.8	COD	450	2.252
		SS	350	1.752
		NH ₃ -N	30	0.15
		TP	3	0.015
		TN	50	0.25
餐饮废水	1251.2	COD	400	0.5
		SS	300	0.375
		NH ₃ -N	30	0.0375
		TP	3	0.00375
		TN	50	0.0626
		动植物油	160	0.2
纯水制备浓水	954	COD	80	0.0763
		SS	80	0.0763
		溶解性总固体	800	0.763
清洁废水 ^①	762	COD	400	0.305
		SS	300	0.229
反冲洗水	0.6	COD	200	0.00012
		SS	100	0.00006
综合废水	7972.6	COD	393	3.133
		SS	305	2.432
		NH ₃ -N	24	0.19
		TP	3	0.02
		TN	39	0.313
		动植物油	25	0.2
		溶解性总固体	96	0.763

注：①清洁废水包括员工清洗手、工作服废水以及地面清洗水。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反冲洗水、清洁废水一并接管排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舜河。

表4-30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是	间接排放	排入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般排放口
餐饮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	是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溶解性总固体	/	/			
清洁废水	COD、SS	/	/			
反冲洗水	COD、SS	/	/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采取的处理方式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004.8	COD	450	2.252	化粪池	COD	400	2.002	接管进入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350	1.752		SS	300	1.501	
		NH ₃ -N	30	0.15		NH ₃ -N	30	0.15	
		TP	3	0.015		TP	3	0.015	
		TN	50	0.250		TN	50	0.250	
食堂废水	1251.2	COD	400	0.5	隔油池	COD	400	0.5	
		SS	300	0.375		SS	300	0.375	
		NH ₃ -N	30	0.0375		NH ₃ -N	30	0.0375	
		TP	3	0.00375		TP	3	0.00375	
		TN	50	0.0626		TN	50	0.0626	
		动植物油	160	0.2		动植物油	100	0.125	
纯水制备浓水	954	COD	80	0.0763	/	COD	80	0.0763	
		SS	80	0.0763		SS	80	0.0763	
		溶解性总固体	800	0.763		溶解性总固体	800	0.7632	
清洁废水 ^①	762	COD	400	0.305	/	COD	400	0.305	
		SS	300	0.229		SS	300	0.229	
反冲洗水	0.6	COD	200	0.00012	/	COD	200	0.00012	
		SS	100	0.00006		SS	100	0.00006	
综合废水	7972.6	COD	393	3.133	/	COD	362	2.883	
		SS	305	2.432		SS	274	2.181	
		NH ₃ -N	24	0.19		NH ₃ -N	24	0.19	
		TP	3	0.02		TP	3	0.02	
		TN	39	0.313		TN	39	0.313	

		动植物油	25	0.2		动植物油	16	0.125	
		溶解性总固体	96	0.763		溶解性总固体	96	0.7632	

由上表可知，经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可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中较严格限制标准，且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含氮磷，因此可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由于本项目所用聚苯乙烯树脂不为悬浮法生产的聚苯乙烯，不进行基准排水量核算，仅对 ABS 树脂进行基准排水量核算；本项目 ABS 树脂年使用量为 60t，去除边角料等，产生产品约为 283.64t，按照原料用量占比进行全厂废水折算，本项目 ABS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0.78m³/t 产品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7.0m³/t 产品，本项目满足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

（3）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质

本项目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要求。工业废水水质简单，出水水质浓度可满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②水量

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郑陆镇朝阳路东侧，根据《郑陆污水处理近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污水处理厂收集芙蓉大道以南、戚月线以北，常焦线以东、朝阳路以西地区的污水，近期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d，远期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控制用地 20.0ha，处理后的尾水排入舜河。

本项目项目排放量为 23.4m³/d，排放量较少，水质较为简单，经预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该股废水。

③管网

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至本项目厂区附近，本项目可依托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的判定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反冲洗水、员工清洗手、工作服清洗用水一并接管排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表 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不进行环境影响预测。

表4-3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COD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MF001、MF002	隔油池、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SS								
3		NH ₃ -N								
4		TP								
5		TN								
6		动植物油								
7		溶解性总固体								

表4-3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0861695409	31.8260769389	7972.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8:00-20:00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2									SS	10
3									NH ₃ -N	4
4									TP	0.5
5									TN	12
6									动植物油	1

表4-3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接管口 DW001	pH	6.5-9.5 (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中较严格限制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动植物油	100	
	溶解性总固体	2000	

(2)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排放量核算表见下表。

表4-35 废水污染源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浓度 / (mg/L)	新增日排 放量/(t/d)	全厂日排 放量/ (t/d)	新增年 排放量/ (t/a)	全厂年 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62	0.00848	0.00848	2.883	2.883
2		SS	274	0.0064	0.0064	2.181	2.181
3		NH ₃ -N	24	0.000559	0.000559	0.19	0.19
4		TP	3	0.0000588	0.0000588	0.02	0.02
5		TN	39	0.00092	0.00092	0.313	0.313
6		动植物油	16	0.000368	0.000368	0.125	0.125
7		溶解性 总固体	96	0.00224	0.00224	0.763	0.763
全厂排放口 合计		COD				2.883	2.883
		SS				2.181	2.181
		NH ₃ -N				0.19	0.19
		TP				0.02	0.02
		TN				0.313	0.313
		动植物油				0.125	0.125
		溶解性总固体				0.763	0.763

注：间接排放污染源排放量核算根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控制要求核算确定。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反冲洗水、员工清洗手、工作服清洗用水一并接管排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舜河。对舜河水质造成的影响较小。

2.4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自行监测要求，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36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综合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溶解性总固体	每年一次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3、噪声

3.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灭菌柜、印线机等生产、公辅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污染源见表 4-37。

表4-37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单台等效声级(dB(A))	位置
1	注塑机	45	65	室内
2	印线机	16	70	室内
3	破碎机	15	70	室内
4	自动集中供料机	4	65	室内
5	组装机	26	65	室内
6	吸塑包装机	16	70	室内
7	超声波焊接机	7	85	室内
8	自动封口机	15	70	室内
9	高频热合机	6	65	室内
10	流水线	4	65	室内
11	打包机	4	70	室内
12	拉管机	4	65	室内
13	搅拌罐	1	80	室内
14	灌装机	1	80	室内
15	制纯水设备	4	65	室内
16	灭菌柜	2	70	室内
17	解析房	2	70	室内
18	风机	5	70	室外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①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取低噪声设备，将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
- ②对厂区、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产生噪声较高的车间布设在厂区中央、各生产设备尽量布设在车间中间位置；
- ③在厂房内，将噪声源较大的设备可独自设立车间，对该车间进行隔声、吸声处理，进一步降低该部分噪声对周围的贡献；
- ④噪声设备应铺设橡胶垫减震或加强设备固定；
- ⑤选用低转速、低噪声的风机和电机，风机进出口装软接头。对转速高的风机采取隔声罩降低噪声。

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为2类区，且项目建设前后受影响数量变化不大，因此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主要为灭菌柜、印线机等生产、公辅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一般在65~85dB(A)范围内。

表 4-38 各噪声源范围布置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单台等 效声级 (dB (A))	位置	离最近厂 界距离	降噪措施	降噪效 果 dB (A)
1	注塑机	45	65	室内	位于 车间 内	隔声、减震、减 噪	≥25
2	破碎机	15	70	室内		隔声、减震、减 噪	≥25
3	印线机	16	70	室内		隔声、减震、减 噪	≥25
4	自动集中供 料机	4	65	室内		隔声、减震、减 噪	≥25
5	组装机	26	65	室内		隔声、减震、减 噪	≥25
6	吸塑包装机	16	70	室内		隔声、减震、减 噪	≥25
7	超声波焊接 机	7	85	室内		隔声、减震、减 噪	≥25
8	自动封口机	15	70	室内		隔声、减震、减 噪	≥25
9	高频热合机	6	65	室内		隔声、减震、减 噪	≥25
10	流水线	4	65	室内		隔声、减震、减 噪	≥25
11	打包机	4	70	室内		隔声、减震、减 噪	≥25
12	拉管机	4	65	室内		隔声、减震、减 噪	≥25
13	搅拌罐	1	80	室内		隔声、减震、减 噪	≥25
14	灌装机	1	80	室内		隔声、减震、减 噪	≥25
15	制纯水设备	4	65	室内		隔声、减震、减 噪	≥25
16	灭菌柜	2	70	室内		隔声、减震、减 噪	≥25
17	解析房	2	70	室内		隔声、减震、减 噪	≥25
18	风机	5	70	室外	室外	隔声、减震、减 噪	≥25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

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1) 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lg(r/r_0) - 8$$

式中 $L_A(r)$ 、 $L_A(r_0)$ 分别是距声源 r 、 r_0 处的 A 声级值。

(2) 对于室内声源按下列步骤计算：

①由类比监测取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A(r_0)$ 。

②将室外声级 $L_A(r_0)$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A(r_0) + 10\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③用下式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w - 20\lg(r_0) - 20\lg(r/r_0) - 8$$

④用下式计算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Ai} 为声源单独作用时预测处的 A 声级，n 为声源个数。

根据以上预测方法，以现状监测结果最大值作为最大背景值，预测本项目完成后各监测点的噪声级。建成后各厂界环境噪声预测值见表 4-39，声级线图见图 4-3。

表 4-39 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本底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北厂界	昼间	42.6	55.7	55.91	60	0
	夜间	36.42	45.4	45.92	50	0
东厂界	昼间	43.74	56.45	56.68	60	0
	夜间	38.67	45.9	46.65	50	0
南厂界	昼间	40.28	56.8	56.90	60	0
	夜间	33.04	45	45.27	50	0
西厂界	昼间	44.07	55.85	56.13	60	0
	夜间	44.07	44.85	47.49	50	0
金城东郡花园 1层	昼间	36.35	50.55	50.71	60	0
	夜间	36.33	40.65	42.02	50	0
金城东	昼间	23.59	50.55	50.56	60	0

郡花园 6层	夜间	21.31	40.65	40.70	50	0
金城东 郡花园 11层	昼间	34.24	50.55	50.65	60	0
	夜间	31.52	40.65	41.35	50	0
金城东 郡花园 16层	昼间	33.05	50.55	50.63	60	0
	夜间	33.46	40.65	41.15	50	0
金城东 郡花园 25层	昼间	32.15	50.55	50.61	60	0
	夜间	28.78	40.65	40.92	5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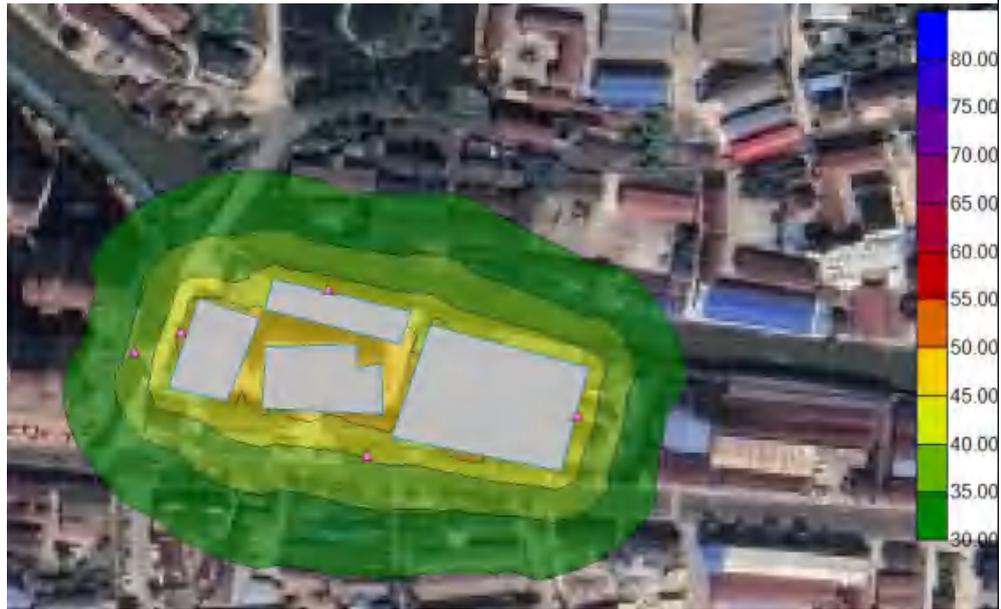


图 4-3 本项目昼间声级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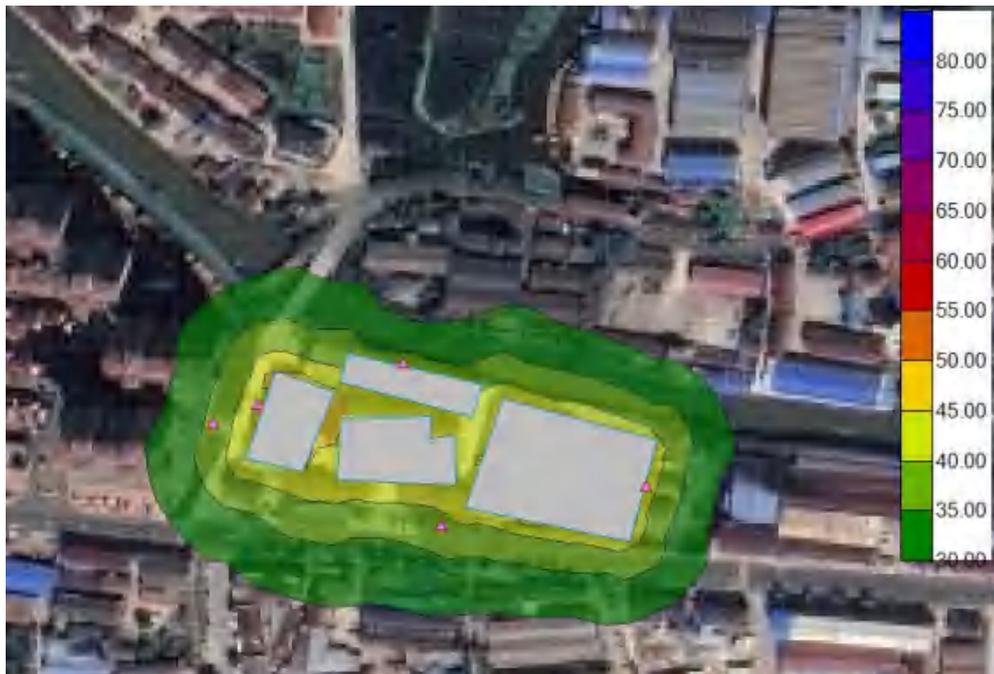


图 4-4 本项目夜间声级线图

由表 4-39 可见，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地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4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自行监测要求，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40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4、固体废物

4.1 源强分析

本项目为技改扩建项目，工艺、原辅材料、污染防治措施改变，对一次性注射器生产线及一次性输液器生产线固废进行核算。

(1) 生活垃圾：全厂230人，按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9.1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布袋收集的粉尘：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与有组织排放量的差等于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的量，即0.26t/a。废气处理工程中会有破损布袋产生，年产生量约为0.01t/a，定期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

(3) 废包装袋：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PVC树脂粉等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产生的废包装袋约1t/a。定期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

(4) 废包装桶：废包装桶年产生量为0.747t/a，厂内年产生的空包装桶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41 空包装桶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包装规格	单个空桶质量 (t)	年用量 (t)	使用数量 (桶)	空包桶产生量 t/a	单个空桶占地面积
1	油墨	1kg/铁桶	0.00015	0.73	730	0.11	0.01
2	ES-2 环氧胶	10kg/塑料桶	0.0001	2	200	0.02	0.04
3	环己酮	10kg/塑料桶	0.0001	0.57	57	0.0057	0.04
4	硅酮凝胶	250kg/铁桶	0.0235	0.045	1	0.0235	0.8
5	硬脂酸	250kg/铁桶	0.0235	0.15	1	0.0235	0.8
6	医用硅油	250kg/铁桶	0.0235	6	24	0.564	0.8
合计					1013	0.747	/

(5) 废活性炭：

①2#UV 光氧+活性炭装置，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为 0.47t/a。活性炭吸附能力约 4t 活性炭吸附 1t 废气，活性炭用量为 1.88t/a。本项目活性炭每次装填量为 0.5t，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总填充量为 2t/a，满足废气处理需求，通过计算可得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47t/a。

②5#UV 光氧+活性炭装置，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为 0.37t/a。活性炭吸附能力约 4t 活性炭吸附 1t 废气，活性炭用量为 1.48t/a。本项目活性炭每次装填量为 0.4t，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总填充量为 1.6t/a，满足废气处理需求，通过计算可得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97t/a。

③水吸收+一级水喷淋+除水器+活性炭装置中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为 1.27t/a。活性炭吸附能力约 4t 活性炭吸附 1t 废气，活性炭用量为 5.08t/a。本项目活性炭每次装填量为 1.3t，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总填充量为 5.2t/a，满足废气处理需求，通过计算可得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47t/a。

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 10.91t/a，企业定期更换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灯管：项目UV光氧机灯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的数量为40只灯管（不含汞）。每根灯管约0.1kg，则灯管产生量约0.004t/a，定期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

(7) 环氧乙烷废液：

更换的废液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采用的水吸收+水喷淋吸收塔来吸收环氧乙烷废气，定期更换喷淋废液，本项目水喷淋更换周期为每年更换5次，吸收水箱及喷淋塔水箱有效容积均为1m³，水吸收环氧乙烷量为3.955t/a，水喷淋吸收环氧乙烷2.373t/a，水喷淋废液产生量为16.33t/a。

(8) 含油墨废抹布、丝印网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印网版不需要溶剂清洗重复使用，丝网印线时丝网用抹布擦拭维护清洁，此处产生废含油墨抹布、丝印网版，产生量约为0.4t/a，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油脂：包括食堂隔油池及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脂，参比同类型项目，每年产生的废油脂量为0.2t/a。

隔油池收集的废油脂及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需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该部分废物的处置协议须在项目投入试运营前交环保主管部门进行

备案。同时，本评价要求废油脂储存点应当保持干燥，地面做好防渗措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滋生条件。

(10) 餐厨垃圾：食堂餐厨垃圾以 0.2kg/人·d 计，食堂就餐人数约 230 人/d，则产生餐厨垃圾为 15.64t/a。

对餐饮废物分类桶装收集（加盖、标识）。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余料及剩饭剩菜及其它废物，均属于泔水，这部分固废由项目每日使用加盖塑料桶进行收集，收集后由专人每日清运，不得在项目内滞留过夜，以免产生异味及蚊虫、老鼠等滋生。

(11) 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 RO 膜，每五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1t/5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如下：

表 4-42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果皮、废纸等	39.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2	粉尘及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树脂、色母	0.27	√	/	
3	废包装袋	生产	固	树脂、色母	1	√	/	
4	废包装桶	生产	固	油墨、环己酮、硅油	0.747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10.91	√	/	
6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0.004	√	/	
7	环氧乙烷废液	废气处理	液	水、有机物	16.33	√	/	
8	含油墨废抹布、丝印网版	生产	固	油墨	0.4	√	/	
9	废油脂	食堂	固	油脂	0.2	√	/	
10	餐厨垃圾	食堂	固	餐厨物	15.64	√	/	
11	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 RO 膜	制纯水	固	废膜等	0.2	√	/	

*注：种类判别，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本项目固废及其代码情况如下：

表 4-43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747	生产	固	油墨、环己酮、硅油	两个月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0.91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三个月	T	
3	环氧乙烷废液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16.33	废气处理	液	水、有机物	两个月	T, I	
4	含油墨抹布、丝印网版	危险废物	HW12 900-253-12	0.4	生产	固	油墨	三个月	T,I	
5	粉尘及废布袋	一般固废	358-001-66	0.27	废气处理	固	树脂、色母	每天	/	外售综合利用
6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358-002-07	1	生产	固	树脂、色母	每天	/	
7	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RO膜	一般固废	358-003-99	0.2	制纯水	固	废膜等	年	/	
8	废灯管	一般固废	358-004-99	0.004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年	/	
9	废油脂	一般固废	358-005-99	0.2	食堂	固	油脂	每天	/	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	358-006-99	15.64	食堂	固	餐厨物	每天	/	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58-007-99	39.1	生活	固	果皮、废纸等	每天	/	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合计	—	—	—	84.801	—	—	—	—	—	—

4.2、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设有一般固废堆放区 1 个，占地面积 20m²，主要用于堆放废包装袋、布袋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贮存、处置场主要用于堆放废包装袋、布袋收集的粉尘等，属于可燃物质，应采取防火措施，设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②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 1 个，占地面积 13m²。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有 28.387t/a。

环氧乙烷废液共 16.33t/a，装在包装桶内，一只桶装约 0.2t，占地面积约为 0.8m²，堆放两层，每两个月托运一次占地面积共为 5.47m²；

废包装桶约 1013 个，堆放两层，每两个月托运一次，占地面积共为 3.21m²；

表 4-44 废包装桶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包装规格	年用量 (t)	使用数量 (桶)	单个空桶占地面积 m ²	总占地面积 m ²
1	油墨	1kg/铁桶	0.73	730	0.01	0.61
2	ES-2 环氧胶	10kg/塑料桶	2	200	0.04	0.67
3	环己酮	10kg/塑料桶	0.57	57	0.04	0.19
4	硅酮凝胶	250kg/铁桶	0.045	1	0.8	0.07
5	硬脂酸	250kg/铁桶	0.15	1	0.8	0.07
6	医用硅油	250kg/铁桶	6	24	0.8	1.6
合计	/	/	/	1013	/	3.21

含油墨废抹布、丝印网版、废活性炭共 11.31t/a，装在包装袋内，每三个月托运一次，危废仓库每平方米可堆放 1t 危险固废，有效利用率 70%，占地面积共为 4m²；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共需 12.68m²，在厂房单独设有 1 座危废仓库，占

地约 13m²，因此危险固废仓库可以满足厂内危废每个月的储存量，因此危险固废仓库面积能够满足危废贮存需求。

表 4-4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需要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m ²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HW49 900-041-49	12.68	堆放	13	2 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HW49 900-039-49		袋装堆放		3 个月
3		环氧乙烷废液	HW06	HW06 900-404-06		桶装堆放		2 个月
4		含油墨废抹布、丝网版	HW12	HW12 900-253-12		袋装堆放		3 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固废厂内贮存时间最长 3 个月，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堆场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等要求；堆场地面应满足防腐、防渗等要求，堆场内应设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同时建设单位需加强管理，完善台帐；各种危险废物均应通过密闭的包装桶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堆场内，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负责上门运输。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至贮存设施应使用专用运输推车将袋装、桶装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通过安全的路线运输，推车配备基础的清理物资，以防运输过程中发生风险事故。

企业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均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不在本项目的的评价范围内。

(3) 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及去向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及其数量、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4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桶	生产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747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10.91	
3	环氧乙烷废液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06(900-404-06)	16.33	
4	含油墨废抹布、丝印网版	生产	危险废物	HW12(900-253-12)	0.4	
5	粉尘及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358-001-66	0.27	外售综合利用
6	废包装袋	生产	一般固废	358-002-07	1	
7	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 RO 膜	制纯水	一般固废	358-003-99	0.2	
8	废灯管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358-004-99	0.004	
9	废油脂	食堂	一般固废	358-005-99	0.2	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餐厨垃圾	食堂	一般固废	358-006-99	15.64	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358-007-99	39.1	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 排放情况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处置率可达 100%，不直接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4.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布袋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环氧乙烷废液、含油墨废抹布、废丝印网版、废油脂、餐厨垃圾、纯水制备废石英砂、纯水制备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 RO 膜。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油脂、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布袋收集粉尘、废灯管、废包装袋、纯水制备废石英砂、纯水制备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 RO 膜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环氧乙烷废液、含油墨废抹布、废丝印网版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 ①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 ②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③在对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场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考虑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可能产生的有害物质泄漏、大气污染物（含恶臭物质）的产生与扩散以及可能的事故风险等因素，根据其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类别，综合评价其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健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与常住居民居住场所、农用地、地表水体以及其他敏感对象之间合理的位置关系。

④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⑤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经对照，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处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7度，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因此，本项目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选址要求。

（2）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产生点距离危废仓库距离较短，且均经包装后运输至仓库，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至处置单位，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不在本报告评价范围内。

（3）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HW49）、废包装桶（HW49）、环氧乙烷废液（HW06）和丝印网版（HW12）拟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3-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共计 30000 吨/年。因此有能力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效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故本项目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

5.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详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I类、II类、III类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标准，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对照附录 A，本项目属“93、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编制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因此，不开展评价。

6、土壤

（1）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及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A，本项目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类别下“其他用品制造”一项，为III类项目。

（2）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判别依据见下表：

表 4-47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200m内有敏感点，土壤敏感程度为“敏感”。

(3) 工作等级划分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48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III类，占地规模在 $\leq 5\text{hm}^2$ ，属于小型，项目周边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4) 土壤基础信息

表 4-49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

点号	T1	时间	2020.12.29
经度	E120°4'4"	纬度	N31°49'2"
层次	0-0.2		
现场记录	颜色	浅棕	
	结构	块状	
实验室测定	pH值	7.87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37.1	
	氧化还原电位 mV	202	
	渗滤率/ (mm/min)	1.67	
	土壤容量/ (g/cm ³)	1.40	
	孔隙率%	46.8	

(5) 土壤环境影响识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污染影响型项目三级评价的评价范围为项目占地范围内及项目占地范围外0.05km范围内，根据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及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确定本项目重点预测时段及特征设定预测情景，具体见下表。

表4-50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表4-51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注射器车间、注射针破碎车间、输液器车间、3#排气筒、4#排气筒	破碎	大气沉降	颗粒物	颗粒物
		地面漫流	/	/
		垂直入渗	/	/
		其他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对土壤的环境影响类型即为大气沉降，主要影响因子为颗粒物。

(6)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采取低挥发的有机溶剂，保证各废气处理措施运行良好，可有效降低挥发性有机物对环境的排放，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原有项目已设置的防渗措施包括：生产车间、危废仓库设置环氧地坪，灭菌解析车间、办公楼、仓库及辅房等作为一般防渗区，采取了水泥硬化地面防渗结构。

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土壤重点污染防渗区。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渗区为新增生产车间、新增危废仓库。

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路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如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

化。

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01）要求。新增的污水站的构筑物 and 改建的生产区域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如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地坪做严格的防渗措施，接触酸碱部分使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漏处理。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防止渗漏发生，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源强，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因此，只要企业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7、环境风险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为环己酮、环氧乙烷等。

（2）风险潜势初判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 + q_2/Q_2 + q_3/Q_3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52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i/Qi
1	油墨	0.06	100	0.0006
2	ES-2 环氧胶	0.17	100	0.0017
4	酒精	0.025	500	0.00001
5	医用硅油	0.5	2500	0.00024
6	环己酮	0.05	10	0.005
7	环氧乙烷	1	7.5	0.133
8	废包装桶	0.1245	100	0.001245
9	废活性炭	2.728	100	0.02728
10	环氧乙烷废液	2.72	10	0.272
11	含油墨废抹布、丝印网版	0.1	100	0.001
合计 (Q)		-	-	0.442075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 Q<1，环境风险潜势为I。

(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5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开展简单分析。

(4) 火灾次生环境污染分析

本项目最危险的次生/伴生污染事故为酒精、树脂、色母粒料发生火灾、环氧乙烷爆炸后，会产生伴生和次生危害。

污染物浓度范围在几十至几百之间，短时间内对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有一定的影响，长期影响较小。需根据现场事故状况采用合适的灭火方

式，防止并减轻伴生次生危害的产生，尽量消除因火灾等而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

(5) 风险防范措施

①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灭菌解析车间外扩 50 米、输液器车间外扩 100 米、注射器车间外扩 100 米、注射针破碎车间外扩 50 米、注射针注塑车间外扩 50 米、注射针组装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根据现场勘查厂区周围为工业企业、道路等，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防范事故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

②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环氧乙烷设专库存放，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避免光照。库温不宜超过 30℃。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各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有毒气体浓度报警装置等。应严格执行极毒物品“五双”管理制度。

③建构筑物防火、防爆措施

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a.合理分区，在防爆区内杜绝火源

按照有关要求，安全卫生设计应充分考虑生产装置区和办公区、防爆区与非防爆区之间的防火间距和安全卫生距离。

b.杜绝环氧乙烷泄露，环氧乙烷钢瓶等设备如发现泄露应及时检修，库区内应将易燃物彻底清除。

c.环氧乙烷仓库内应杜绝火源，周围严禁烟火。禁止使用明火或油灯照明，不允许在区域内设火炉或电炉取暖。

④设立报警系统

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除采用 119 电话

报警外，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发生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⑤消防事故防范措施

a、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b、厂房室外设置地上式消火栓，厂房四周的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60 米，车间及仓库设置室内消火栓；

c、雨污排口设置截流阀。

(6) 危险化学品贮存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设置化学品原辅材料放置在相应的仓库内，在贮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仓库必须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库房及场所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②原料入库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应及时处理。

③装卸和使用危险化学品时，操作人员应根据危险性，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④化学危险物品撒落在地面、车板上时，应及时扫除，对易燃易爆物品应用松软物经水浸湿后扫除。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过程中，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

⑤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⑥危险化学品贮存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化学品的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的化学品管理制度；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发现情况应立即采取措施治理；配备必要的消防用品和安全标识；配置沙土箱和适当的空容器、工具，以便发生泄漏时收集溢出的物料。

(7) 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

①公司应建立健全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

②严格执行我国有关的劳动安全、环境保护、工业卫生的规范和标准，最低限度的清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事故引起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

③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④定期检查生产和原料贮存区，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⑤配备 24 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

⑥应明确 24 小时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8) 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等分析可知，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事故风险概率为小概率事件，风险在可接受水平。但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有一定的影响，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现有的生产设施以及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企业需根据有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应立即报当地环保部门。在上级环保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环保部门的领导，共同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降低到最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	1#	非甲烷总烃	管道收集后经水吸收+一级水喷淋+除水器+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2#	非甲烷总烃	吸风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氯乙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苯乙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3#	颗粒物	吸风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4#	颗粒物	吸风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5#	非甲烷总烃	吸风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5#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生产管理, 规范生产操作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生产管理, 规范生产操作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氯化氢	加强车间通风、生产管理, 规范生产操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氯乙烯		加强车间通风、生产管理, 规范生产操作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苯乙烯		加强车间通风、生产管理, 规范生产操作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	
	油烟净化器排放口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反冲洗水、清洁废水一并接管排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中较严格限制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收集	零排放, 处置率 100%, 维护良好的内部环境和城市环境卫生
	一般固废	布袋收集粉尘	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废石英砂、 废活性炭、 废 RO 膜、 废灯管		
	厨房	废油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餐厨垃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含油墨废抹布、 丝印网版		
		环氧乙烷废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采取低挥发的有机溶剂，保证各废气处理措施运行良好，可有效降低挥发性有机物对环境的排放，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护措施	<p>①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灭菌解析车间外扩 50 米、输液器车间外扩 100 米、注射器车间外扩 100 米、注射针破碎车间外扩 50 米、注射针注塑车间外扩 50 米、注射针组装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根据现场勘查厂区周围为工业企业、道路等，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防范事故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p> <p>②工艺技术设计、自动控制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环氧乙烷设专库存放，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避免光照。库温不宜超过 30℃。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备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有毒气体浓度报警装置等。应严格执行极毒物品“五双”管理制度。</p> <p>③建构筑物防火、防爆措施 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p> <p>a.合理分区，在防爆区内杜绝火源 按照有关要求，安全卫生设计应充分考虑生产装置区和办公区、防爆区与非防爆区之间的防火间距和安全卫生距离。</p> <p>b.杜绝环氧乙烷泄露，环氧乙烷钢瓶等设备如发现泄露应及时检修，库区内应将易燃物彻底清除。</p>			

	<p>c.环氧乙烷仓库内应杜绝火源，周围严禁烟火。禁止使用明火或油灯照明，不允许在区域内设火炉或电炉取暖。</p> <p>④设立报警系统 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除采用 119 电话报警外，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发生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p> <p>⑤消防事故防范措施 a、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b、厂房室外设置地上式消火栓，厂房四周的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60 米，车间及仓库设置室内消火栓； c、雨污排口设置截流阀。</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保竣工验收内容</p> <p>本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建议清单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三同时”验收监测建议清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25%;">采样点</th> <th style="width: 40%;">监测因子</th> <th style="width: 20%;">监测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综合废水</td> <td>污水接管口</td> <td>COD、SS、NH₃-N、TP、TN、动植物油、溶解性总固体</td>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根据验收监测要求确定</td> </tr> <tr> <td rowspan="5">废气</td> <td rowspan="5">排气筒</td> <td>“水吸收+一级水喷淋+除水器+活性炭”进口、1#排气筒排放口</td> <td>非甲烷总烃</td> </tr> <tr> <td>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2#排气筒排放口</td> <td>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苯乙烯</td> </tr> <tr> <td>布袋除尘装置进口、3#排气筒排放口</td> <td>颗粒物</td> </tr> <tr> <td>布袋除尘装置进口、4#排气筒排放口</td> <td>颗粒物</td> </tr> <tr> <td>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5#排气筒排放口</td> <td>非甲烷总烃</td> </tr> <tr> <td rowspan="4">厂界</td> <td rowspan="4">厂界无组织</td> <td></td> <td>非甲烷总烃</td> </tr> <tr> <td></td> <td>颗粒物</td> </tr> <tr> <td></td> <td>氯化氢</td> </tr> <tr> <td></td> <td>氯乙烯</td> </tr> <tr> <td></td> <td></td> <td>苯乙烯</td> <td></td> </tr> <tr> <td>噪声</td> <td>厂界</td> <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排污许可</p> <p>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结构制造，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的“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中“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中其他分类，应执行排污登记管理。</p>	类别	采样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溶解性总固体	根据验收监测要求确定	废气	排气筒	“水吸收+一级水喷淋+除水器+活性炭”进口、1#排气筒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2#排气筒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苯乙烯	布袋除尘装置进口、3#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进口、4#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5#排气筒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厂界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氯化氢		氯乙烯			苯乙烯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类别	采样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溶解性总固体	根据验收监测要求确定																																				
废气	排气筒	“水吸收+一级水喷淋+除水器+活性炭”进口、1#排气筒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2#排气筒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苯乙烯																																			
		布袋除尘装置进口、3#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进口、4#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5#排气筒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厂界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氯化氢																																			
				氯乙烯																																			
		苯乙烯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	0.00528	/	0.00528	0.00528
	VOCs(含氯乙 烯、苯乙烯)	0.15	0.207	/	0.5255	0.15	0.5255	0.3755
	氯化氢	/	/	/	0.0167	/	0.0167	0.0167
	氯乙烯	/	/	/	0.000432	/	0.000432	0.000432
	苯乙烯	/	/	/	0.000217	/	0.000217	0.0002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	0.0292	/	0.0292	0.0292
	VOCs(含氯乙 烯、苯乙烯)	1.41	/	/	0.4135	1.41	0.4135	-0.9965
	氯化氢	/	/	/	0.0004	/	0.0004	0.0004
	氯乙烯	/	/	/	0.00009	/	0.00009	0.00009
	苯乙烯	/	/	/	0.00004	/	0.00004	0.00004
废水	水量	4128.5	4128.5	/	7972.6	4128.5	7972.6	3844.1
	COD _{Cr}	0.52	1.6323	/	2.883	0.52	2.883	2.363
	SS	/	/	/	2.181	/	2.181	2.181
	NH ₃ -N	0.1	0.102	/	0.19	0.1	0.19	0.09
	TP	0.013	0.02	/	0.02	0.013	0.02	0.007
	TN	/	/	/	0.313	/	0.313	0.313
	动植物油	/	/	/	0.125	/	0.125	0.125

	溶解性总固体	/	/	/	0.763	/	0.763	0.763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2	/	/	0.747	0.2	0.747	0.547
	废活性炭	0.8	/	/	10.91	0.8	10.91	10.11
	环氧乙烷废液	/	/	/	16.33	/	16.33	16.33
	含油墨废抹布、 丝印网版	/	/	/	0.4	/	0.4	0.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粉尘及废布袋	/	/	/	0.27	/	0.27	0.27
	废包装袋	0.5	/	/	1	0.5	1	0.5
	纯水制备产生的 废石英砂、废 活性炭、废 RO 膜	/	/	/	0.2	/	0.2	0.2
	废灯管	/	/	/	0.004	/	0.004	0.004
	废油脂	/	/	/	0.2	/	0.2	0.2
	餐厨垃圾	/	/	/	15.64	/	15.64	15.64
	生活垃圾	30	/	/	39.1	30	39.1	9.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常郑经备(2020)62号作废)

备案证号: 常郑经备(2021)34号

项目名称:	提高一次性医疗用品的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456-41-03-672391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_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常郑路20号	项目总投资:	900万元
建设性质:	其他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购置注塑机34台、印线机10台、粉碎机15台、烘料机6台、组装机25台、包装机10台、自动封口机10台、超声波焊接机7台、高频热合机6台、压缩机5台、拉管机3台、冷却塔3台、打包机4台、废气处理设备4套、环保设备2套等设备,形成年产5亿支一次性注射器、2亿支一次性输液器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2021-06-30

编号 32040200020151130015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251029051H (1/1)

名称 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常郑路20号
法定代表人 杨立群
注册资本 563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31日
营业期限 1994年03月31日至2034年03月30日
经营范围 三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15注射穿刺器械、二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制造；聚氨脂弹性材料、PVC塑料粒子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登记机关



委托污水处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 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141024

乙方(受托方): 常州邦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污水厂

签约时间: 2014.10.23

为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有效改善水环境质量,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城区排水管理暂行办法》、《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及国家、省、市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应甲方要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处理污水,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污水的水质、水量及适用标准(甲方申报经乙方认同)

行业类别	申报量m ³ (日最大排水量)	污染物主要种类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mg/L除PH值、色度)									
		COD	BOD5	SS	PH	油脂	矿物油	色度	氨氮	磷酸盐(以P计)	硫化物
<u>20T/天</u>		500	300	400	6-9	100	20	80倍	35	8	1.0

第二条 乙方受托条件

1. 甲方须出具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其接入污水厂的批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甲方须出具排水主管部门同意其接入污水厂的批件(含申请入网报告、水质监测报告、水质预处理资料及验收报告)。
3. 甲方须与乙方签订《委托检测劳务合同》。
4. 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市物价局标准),支付方式:先付款后处理。
5. 监测及排水量计算:排放口须装COD在线监测仪和流量计。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须保证污水水质符合第一条要求,并接受乙方对其水质进行定期检测和不定期检测,检测数据以乙方水质化验监测数据为准。
2. 乙方接受委托后,必须保障甲方污水得到可靠处理。
3. 双方对各自所属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并制定相应管理制度。
4. 甲方排水量不得超过第一条中申报的日最大排水量,并按乙方要求安装计量装置及控制阀门,计量装置要定期校验。甲方应建立日常检查及台账记录等管理制度,发现异常立即通知乙方,该计量装置及控制阀门管理权属乙方,由乙方进行定期检查。
5. 甲方须服从乙方为确保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水量等调度。
6. 若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发生明显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征得乙方的同意后,才可继续排放。
7. 双方共同确定排放口位置,由乙方设立醒目标志。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任一条款如与国家或地方新出台法律、法规有矛盾,则双方应根据新规定变更有关条款或重新订立合同。

2. 如国家或地方出台新收费标准(升高或降低),甲乙双方必须自新标准生效之日起执行。

3. 甲乙双方如一方发生兼并、合并、分立、搬迁、破产等行为,则合同解除。
4.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污水,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违反第一条,甲方须及时整改并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违约行为并发整改通知。甲方整改期满后,未达整改要求,乙方有权终止甲方排放污水,并追收违约金。
2. 如流量计发生故障,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故障期间发生的排水量按前3个月平均值计算。甲方如擅自短路、断路计量装置,乙方可按甲方前3个月排水量平均值3-5倍收取污水处理费,并收取违约金。
3. 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保密资料的范围需甲乙双方书面协议确定),乙方如泄密,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并追收违约金。
4. 甲方不按时支付污水处理费,乙方除追索违约金外,可加收每日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5. 因乙方管理不善而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6. 违约金计算参见附件。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事故或城市排水设施发生故障,双方应协商做好善后工作。

第七条 补充条款

1. 管道产权划分界限(附图):
甲方流量计内管道产权属甲方,流量计外市政网,污水主管网产权归乙方。流量计内外的管道由乙方指定单位统一采购并施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其它未尽事宜(如无则填写)
乙方生活废水,污水处理费8000元整

第八条 合同成立与终止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200 年 月 日终止。
2. 甲乙双方签订新合同或解除条件成立,本合同终止。
3. 若甲方水质、水量严重违约(严重违约见附件),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并追收甲方违约金。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自将一份及各种附件存档备查。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张
委托代理人: 张
电 话: 85322471
地 址: 常州
开户行及帐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张
委托代理人: 张
电 话: 85322471
地 址: 常州
开户行及帐号:

武集用(2006)第1203118号

土地使用权人	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土地所有权人			
座落	郑陆镇施家巷村		
地号	3045004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21)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6005.1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武进
孙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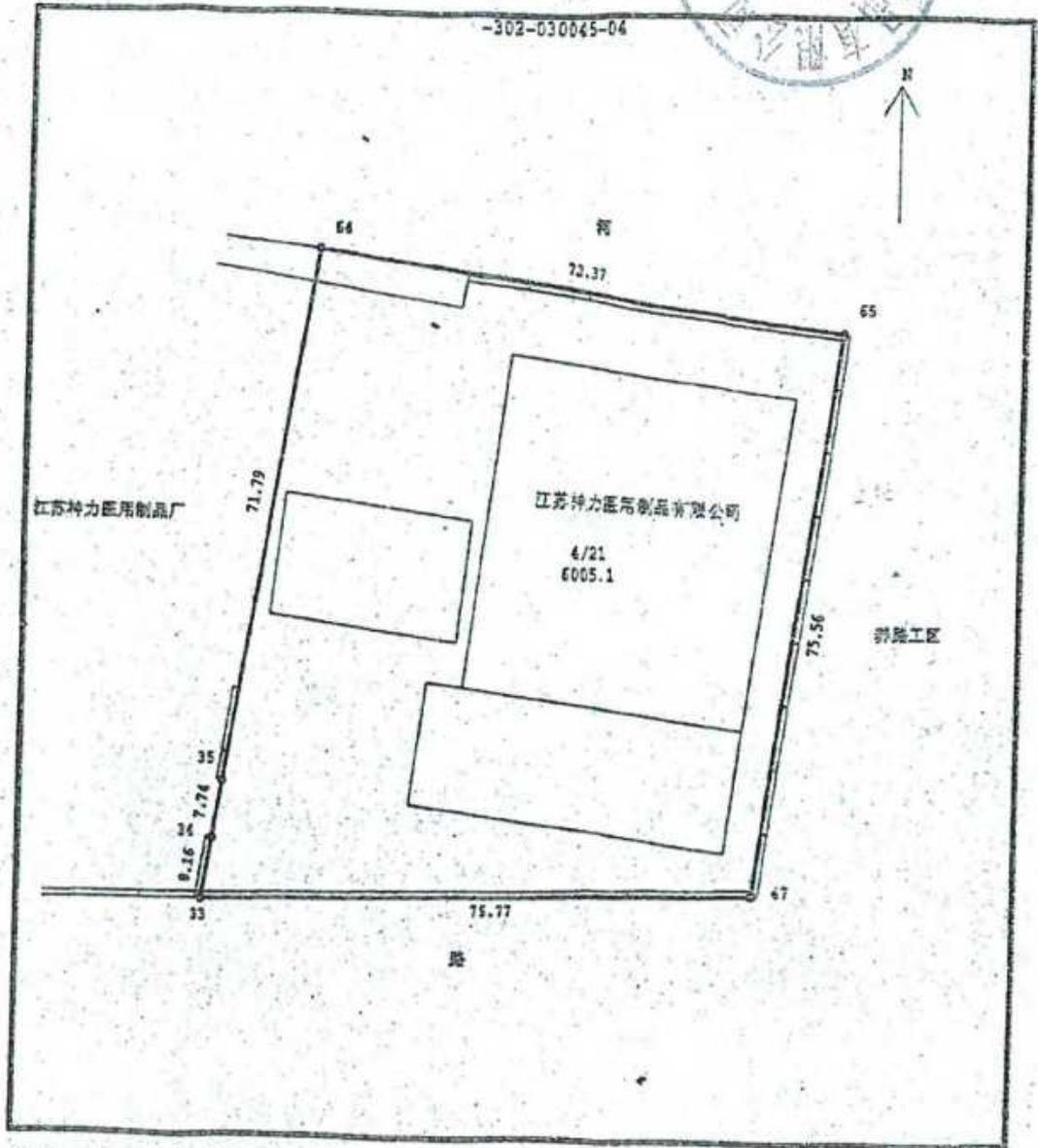
武进
孙押

2006

宗地图



-302-030045-04



绘图员: 马根柱 检查员: 巩瑞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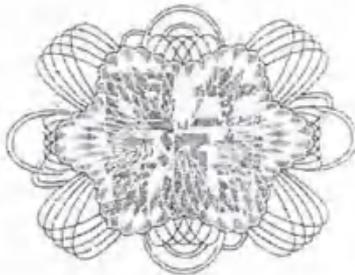
1:900

2002年10月10日

武 集用 (500) 第 1205944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土地所有权人			
座 落	郑陆镇常郑路 20 号		
地 号	3030001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21)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11304.4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武 进 区 人 民 政 府 (章)
二 〇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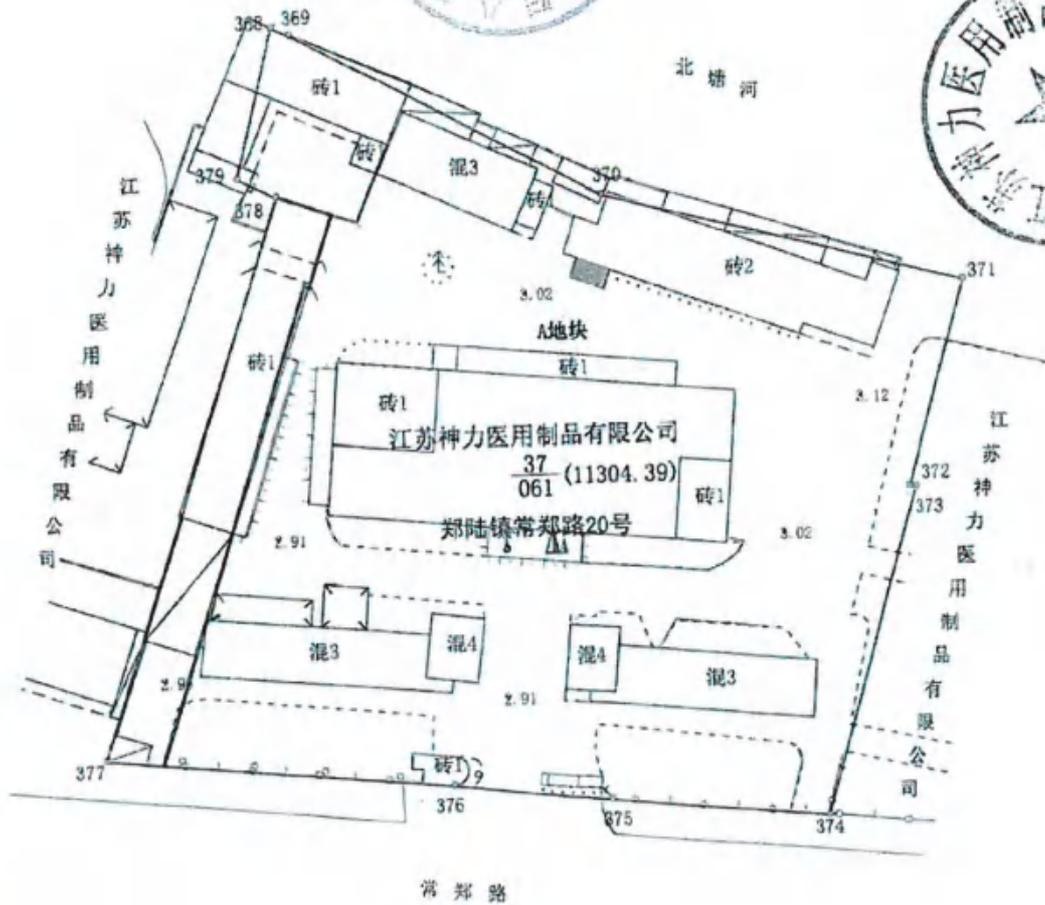
进农本
82/10

2007

宗 地 图

24.75-09.50_3204121091690037000-抵押
 本次抵押为A地块，面积为10501.3平方米。
 原宗地号030-300030-001

手 册 13 12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武进分局

368-369:3.18	374-375:35.11
369-370:56.11	375-376:25.63
370-371:59.73	376-377:55.69
371-372:33.78	377-378:93.47
372-373:0.99	378-379:6.96
373-374:54.04	379-368:24.72



2013年12月02日

测量员：杨伟锋
 绘图员：涂浩然
 检查员：王雪文

1 : 1100

该宗地经武他项(2013)第1686号文批准

抵押金额 224.73 万元 抵押期限 2013.12.22
权利顺序为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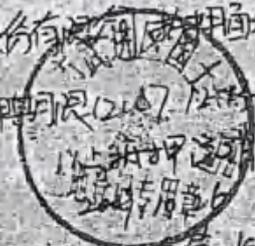


常州市武进区土地证书查验合格章
2007年11月29日

该宗地经武他项(2007)第1553号批准抵押给进德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面积: 11344.43m² 抵押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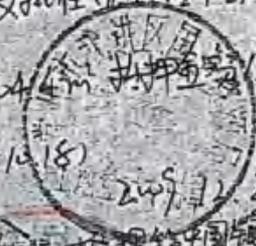
1000万元 抵押期限(2007.12.22)



该宗地经武他项(2011)第1618号批准抵押给恒银

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抵押面积: 11304.43m² 抵押金额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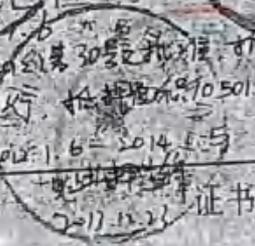
万元 抵押期限(2011.10.18)



该宗地经武他项(2014)第30号批准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抵押面积: 10501.3m² 抵押金额

137万元 抵押期限 2014.1.6 - 2014.1.5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章)

十日

常房权证 武 字第 1200160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
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
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
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盖章)

房屋所有权人		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权属性质		
房屋座落		郑陆镇常郑路20号					
丘(地)号		C1200000129			产别	股份制企业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2		混合	4	1-4	1240.25	✓
	3		混合	4	1-4	1350.23	✓
	4		混合	1	1	1716.63	✓
	5		混合	1	1	164.80	
	6		混合	1	1	339.49	
	7		混合	1	1	111.25	
	8		混合	1	1	31.56	
	9		混合	1	1	492.99	
	10		混合	3	1-3	668.88	
	11		混合	1	1	34.94	
	12		混合	2	1-2	813.87	
	13		混合	2	1-2	268.38	
	14		混合	1	1	38.72	✓
						以下空白	
附记	变更						

共	
等	
设	
权利人	权利种类
共有人	
土地证号	
权属性质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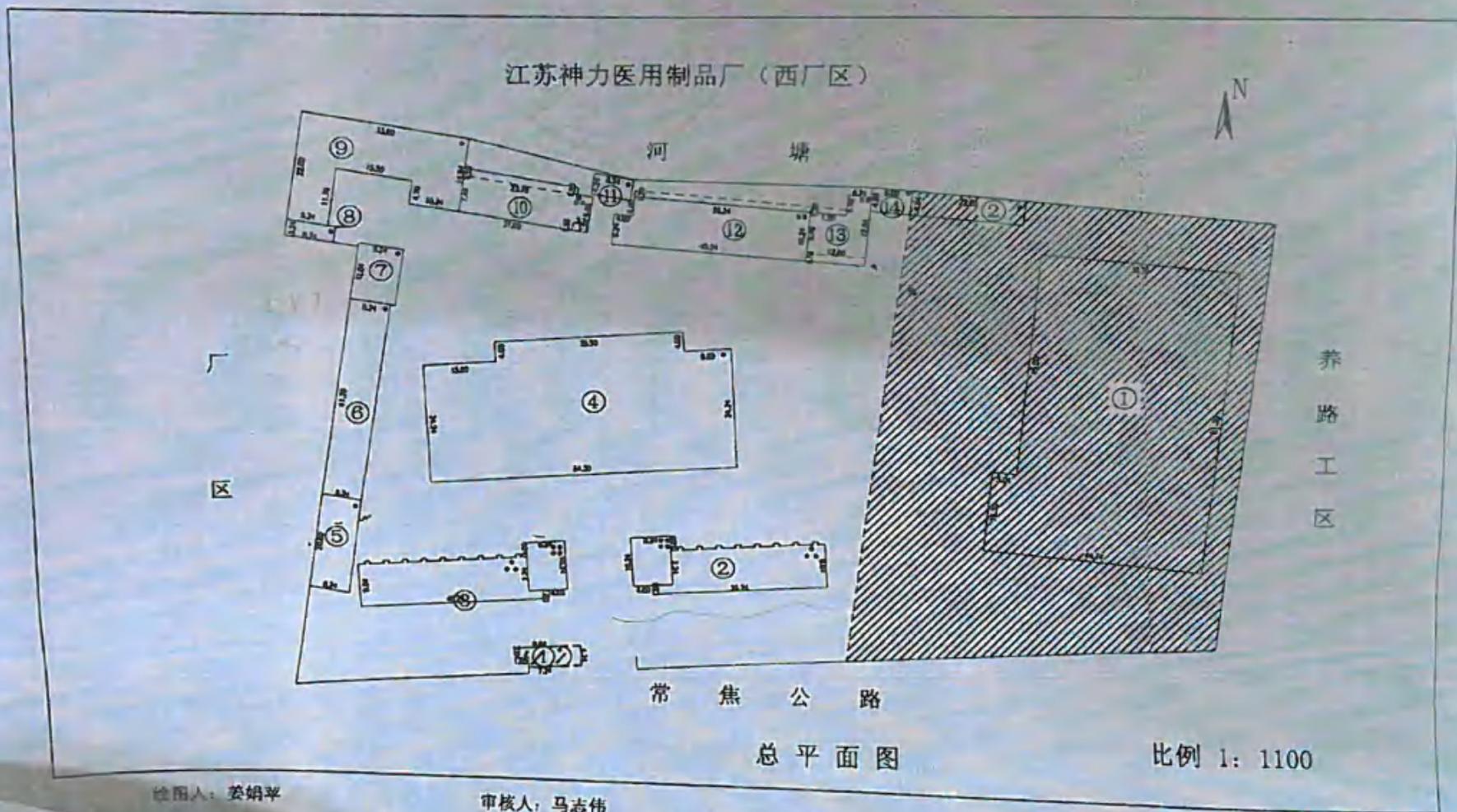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常州市武进区房产局 登记及发证专用章

注意事项

一、本证是房屋所有权的合法证件。房屋所有权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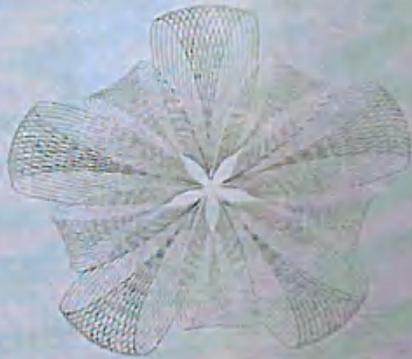
32051

权属性质	
股份制企业产	
建筑而积 (平方米)	设计用途
1240.25	
1350.23	
1716.63	
164.80	
339.49	
111.25	
31.56	
492.99	
668.88	
34.94	
813.87	
268.38	
38.72	
下空白	

共有人持证摘要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 利 人	权利 种类	权利 范围	权利价值 (元)	设定 日期	约定 期限	注销 日期
武汉...	抵押	2007.10.5	2011.10.5	...
...	抵押	2007.11.6	2011.11.6	...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面积		(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 注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2007年 11月 21 日



常房权证 武 字第120010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盖章)

建房注册号: 32054

房屋所有权人		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权属性质		
房屋座落		郑陆镇施家巷村					
丘(地)号		C1200000226		产别 股份制企业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混合	1	1	2515.76	
	2		混合	1	1	110.35	
	以下空白						
附记		自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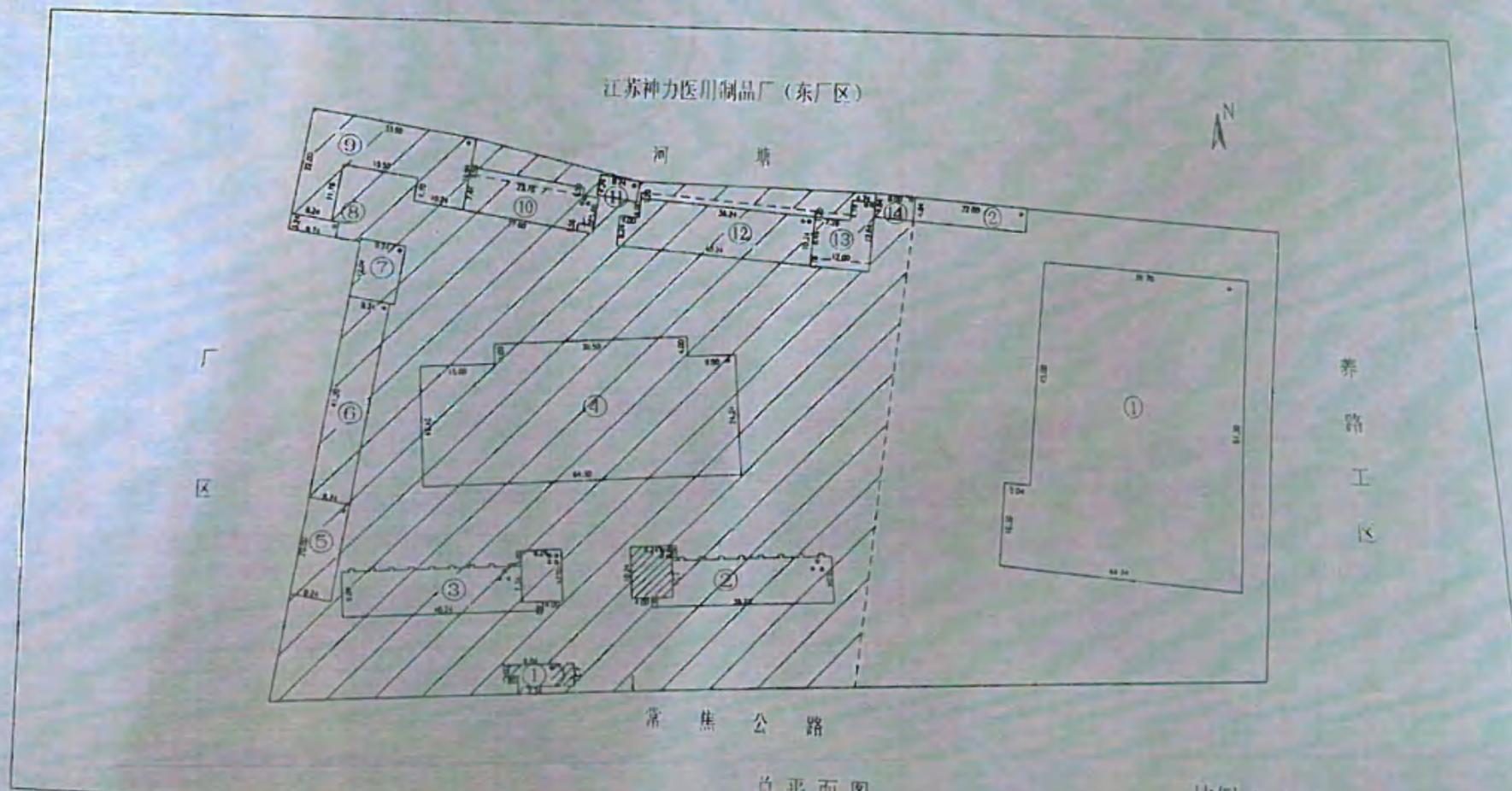


共有人持证摘要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农商行	抵押	全部房屋	2007.1.18	2007.1.18		
正式农商行抵押管理他项权利专用章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面积	(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注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 2006年8月2日

常州武进经济开发区江苏神力医用制品厂（东厂区）

注意事项



绘图人: 姜明宇

审核人: 马志伟

姓名 杨立群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年12月26日

住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
镇黄天荡村委蔡家塘1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421197612265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2.02-2041.02.02

姓名 陈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2 月 15 日
住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阳光
龙庭35幢31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402199112155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5.22-2039.05.22



委 托 书

兹委托 陈柯 同志前来办理我公司“提高一次性医疗用品的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事宜。

委托人：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6月





161012050040

MST-JCBG-01

MST 迈斯特检测

检测 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CZ2020523Y
委托单位	
Client	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1-01-14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总机：0510-87068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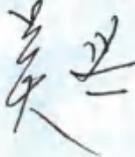
传真：0510-87068567

网址：www.msthjic.com

E-mail：msthjicyxgs@163.com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常郑路 20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沈总	电话 Telephone	13775623600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0.12.29~2021.01.04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0.12.29~2021.01.07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李城珂、顾昌鹏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提高一次性医疗用品的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现状监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氯化氢、氯乙烯 地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土壤: 镉、汞、砷、铅、六价铬、铜、镍、苯胺、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pH 值、阳离子交换量、渗滤率、土壤容重、孔隙度、氧化还原电位 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表 (六)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七)		
编制:  审核:  签发: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1 年 01 月 14 日 </div>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气象参数监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0.12.29	02:00	-7.9	103.72	南	1.7~2.4
	08:00	2.1	103.53	南	1.7~2.4
	14:00	10.6	102.79	南	1.7~2.4
	20:00	1.3	103.60	南	1.7~2.4
2020.12.30	02:00	-8.1	103.75	东南	1.6~2.2
	08:00	-4.2	103.60	东南	1.6~2.2
	14:00	-2.7	103.56	东南	1.6~2.2
	20:00	-3.1	103.59	东南	1.6~2.2
2020.12.31	02:00	-7.4	103.71	东南	1.7~2.1
	08:00	-3.6	103.57	东南	1.7~2.1
	14:00	0.8	103.41	东南	1.7~2.1
	20:00	-2.4	103.52	东南	1.7~2.1
2021.01.01	02:00	-6.3	103.70	西南	1.6~2.0
	08:00	-2.7	103.55	西南	1.6~2.0
	14:00	3.6	103.40	西南	1.6~2.0
	20:00	-1.5	103.52	西南	1.6~2.0
2021.01.02	02:00	-2.1	103.52	东南	1.7~2.3
	08:00	0.6	103.41	东南	1.7~2.3
	14:00	6.9	103.02	东南	1.7~2.3
	20:00	1.3	103.14	东南	1.7~2.3
2021.01.03	02:00	3.1	103.39	东	1.8~2.3
	08:00	4.7	103.27	东	1.8~2.3
	14:00	7.4	102.96	东	1.8~2.3
	20:00	4.3	103.31	东	1.8~2.3
2021.01.04	02:00	1.1	103.57	南	1.6~2.3
	08:00	4.2	103.30	南	1.6~2.3
	14:00	5.9	103.03	南	1.6~2.3
	20:00	3.9	103.34	南	1.6~2.3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气象参数监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0.12.29	03:05	-7.5	103.71	南	1.7~2.4
	09:05	2.5	103.53	南	1.7~2.4
	15:05	10.2	102.80	南	1.7~2.4
	21:05	1.0	103.60	南	1.7~2.4
2020.12.30	03:05	-7.9	103.75	东南	1.6~2.2
	09:05	-3.8	103.58	东南	1.6~2.2
	15:05	-3.0	103.56	东南	1.6~2.2
	21:05	-2.7	103.59	东南	1.6~2.2
2020.12.31	03:05	-7.0	103.71	东南	1.7~2.1
	09:05	-3.2	103.56	东南	1.7~2.1
	15:05	0.5	103.41	东南	1.7~2.1
	21:05	-2.0	103.53	东南	1.7~2.1
2021.01.01	03:05	-5.9	103.70	西南	1.6~2.0
	09:05	-2.2	103.55	西南	1.6~2.0
	15:05	3.1	103.41	西南	1.6~2.0
	21:05	-1.1	103.52	西南	1.6~2.0
2021.01.02	03:05	-1.5	103.50	东南	1.7~2.3
	09:05	0.1	103.42	东南	1.7~2.3
	15:05	6.3	103.02	东南	1.7~2.3
	21:05	1.0	103.14	东南	1.7~2.3
2021.01.03	03:05	3.4	103.39	东	1.8~2.3
	09:05	5.1	103.27	东	1.8~2.3
	15:05	7.0	102.96	东	1.8~2.3
	21:05	4.0	103.31	东	1.8~2.3
2021.01.04	03:05	1.5	103.57	南	1.6~2.3
	09:05	4.8	103.30	南	1.6~2.3
	15:05	5.4	103.03	南	1.6~2.3
	21:05	3.5	103.34	南	1.6~2.3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气象参数监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2020.04.23	02:00	6	102.9	东南	2.6~2.7	53
	08:00	9	102.9	东南	2.6~2.7	55
	14:00	14	102.6	东南	2.6~2.7	52
	20:00	10	102.4	东南	2.6~2.7	54
2020.04.24	02:00	5	102.9	西南	2.6~2.8	52
	08:00	8	102.8	西南	2.6~2.8	54
	14:00	15	102.5	西南	2.6~2.8	51
	20:00	11	102.6	西南	2.6~2.8	53
2020.04.25	02:00	6	102.7	西南	2.4~2.7	52
	08:00	10	102.5	西南	2.4~2.7	53
	14:00	14	102.2	西南	2.4~2.7	50
	20:00	10	102.6	西南	2.4~2.7	52
2020.04.26	02:00	5	102.9	东南	2.5~2.8	53
	08:00	8	102.7	东南	2.5~2.8	53
	14:00	13	102.3	东南	2.5~2.8	51
	20:00	10	102.6	东南	2.5~2.8	52
2020.04.27	02:00	7	103.0	南	2.6~2.8	53
	08:00	9	102.8	南	2.6~2.8	54
	14:00	13	102.4	南	2.6~2.8	51
	20:00	11	102.6	南	2.6~2.8	53
2020.04.28	02:00	6	103.0	东南	2.5~2.7	52
	08:00	9	102.9	东南	2.5~2.7	54
	14:00	14	102.3	东南	2.5~2.7	51
	20:00	10	102.5	东南	2.5~2.7	53
2020.04.29	02:00	8	102.8	东南	2.4~2.5	53
	08:00	10	102.6	东南	2.4~2.5	54
	14:00	13	102.5	东南	2.4~2.5	51
	20:00	11	102.5	东南	2.4~2.5	53
备注	本报告中, 气象参数数据引用本公司出具的《常州市银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立方塑料板项目》检测报告中数据, 报告编号为MSTCZ2020059Y。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环境空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氯化氢 (mg/Nm ³)
	采样日期		
G1 项目 所在地	2020.12.29	02:00	0.026
		08:00	0.021
		14:00	0.024
		20:00	ND (<0.02)
	2020.12.30	02:00	ND (<0.02)
		08:00	0.021
		14:00	0.022
		20:00	0.021
	2020.12.31	02:00	0.028
		08:00	0.022
		14:00	0.021
		20:00	0.025
	2021.01.01	02:00	0.021
		08:00	0.024
		14:00	0.020
		20:00	0.027
	2021.01.02	02:00	0.022
		08:00	0.023
		14:00	0.023
		20:00	ND (<0.02)
2021.01.03	02:00	0.021	
	08:00	0.023	
	14:00	0.023	
	20:00	0.026	
2021.01.04	02:00	0.025	
	08:00	0.025	
	14:00	0.022	
	20:00	0.020	
备注	本次检测中, 氯化氢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环境空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苯乙烯 (mg/Nm ³)	氯乙烯 (mg/Nm ³)
	采样日期			
G1 项目 所在地	2020.12.29	03:05	ND (<1.5×10 ⁻³)	ND (<0.2)
		09:05	ND (<1.5×10 ⁻³)	ND (<0.2)
		15:05	ND (<1.5×10 ⁻³)	ND (<0.2)
		21:05	ND (<1.5×10 ⁻³)	ND (<0.2)
	2020.12.30	03:05	ND (<1.5×10 ⁻³)	ND (<0.2)
		09:05	ND (<1.5×10 ⁻³)	ND (<0.2)
		15:05	ND (<1.5×10 ⁻³)	ND (<0.2)
		21:05	ND (<1.5×10 ⁻³)	ND (<0.2)
	2020.12.31	03:05	ND (<1.5×10 ⁻³)	ND (<0.2)
		09:05	ND (<1.5×10 ⁻³)	ND (<0.2)
		15:05	ND (<1.5×10 ⁻³)	ND (<0.2)
		21:05	ND (<1.5×10 ⁻³)	ND (<0.2)
	2021.01.01	03:05	ND (<1.5×10 ⁻³)	ND (<0.2)
		09:05	ND (<1.5×10 ⁻³)	ND (<0.2)
		15:05	ND (<1.5×10 ⁻³)	ND (<0.2)
		21:05	ND (<1.5×10 ⁻³)	ND (<0.2)
	2021.01.02	03:05	ND (<1.5×10 ⁻³)	ND (<0.2)
		09:05	ND (<1.5×10 ⁻³)	ND (<0.2)
		15:05	ND (<1.5×10 ⁻³)	ND (<0.2)
		21:05	ND (<1.5×10 ⁻³)	ND (<0.2)
2021.01.03	03:05	ND (<1.5×10 ⁻³)	ND (<0.2)	
	09:05	ND (<1.5×10 ⁻³)	ND (<0.2)	
	15:05	ND (<1.5×10 ⁻³)	ND (<0.2)	
	21:05	ND (<1.5×10 ⁻³)	ND (<0.2)	
2021.01.04	03:05	ND (<1.5×10 ⁻³)	ND (<0.2)	
	09:05	ND (<1.5×10 ⁻³)	ND (<0.2)	
	15:05	ND (<1.5×10 ⁻³)	ND (<0.2)	
	21:05	ND (<1.5×10 ⁻³)	ND (<0.2)	
备注	本次检测中, 苯乙烯、氯乙烯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环境空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采样日期		
G1 项目地	2020.04.23	02:00	0.79
		08:00	0.56
		14:00	0.74
		20:00	0.76
	2020.04.24	02:00	0.69
		08:00	0.67
		14:00	0.78
		20:00	0.63
	2020.04.25	02:00	0.66
		08:00	0.68
		14:00	0.60
		20:00	0.66
	2020.04.26	02:00	0.58
		08:00	0.56
		14:00	0.70
		20:00	0.73
	2020.04.27	02:00	0.78
		08:00	0.72
		14:00	0.69
		20:00	0.71
2020.04.28	02:00	0.68	
	08:00	0.51	
	14:00	0.78	
	20:00	0.63	
2020.04.29	02:00	0.74	
	08:00	0.74	
	14:00	0.76	
	20:00	0.77	
备注	1. 本次检测中, 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2. 本报告中, 环境空气数据引用本公司出具的《常州市银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立方塑料板项目》检测报告中数据, 报告编号为MSTCZ2020059Y。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四) 地表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3.30		W1		W2	
样品编号		CZDB0330004 -1-1-1	CZDB0330004 -1-1-2	CZDB0330004 -2-1-1	CZDB0330004 -2-1-2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 无浮油	无色、无味、 无浮油	无色、无味、 无浮油	无色、无味、 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52	7.59	7.24	7.27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1	16	13
氨氮	mg/L	0.922	0.873	0.755	0.721
总磷	mg/L	0.11	0.13	0.10	0.12
采样日期: 2020.03.31		W1		W2	
样品编号		CZDB0330004 -1-2-1	CZDB0330004 -1-2-2	CZDB0330004 -2-2-1	CZDB0330004 -2-2-2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 无浮油	无色、无味、 无浮油	无色、无味、 无浮油	无色、无味、 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54	7.50	7.21	7.29
化学需氧量	mg/L	11	16	13	15
氨氮	mg/L	0.918	0.862	0.738	0.713
总磷	mg/L	0.08	0.10	0.11	0.09
采样日期: 2020.04.01		W1		W2	
样品编号		CZDB0330004 -1-3-1	CZDB0330004 -1-3-2	CZDB0330004 -2-3-1	CZDB0330004 -2-3-2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 无浮油	无色、无味、 无浮油	无色、无味、 无浮油	无色、无味、 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56	7.62	7.32	7.26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7	14	12
氨氮	mg/L	0.912	0.854	0.741	0.707
总磷	mg/L	0.14	0.15	0.13	0.16
备注	1. W1: 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m, W2: 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 1000m 断面。 2. 本报告中, 地表水数据引用本公司出具的《常州市龙吟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亿个输液 (血) 器塑料配件项目》检测报告中数据, 报告编号为 MSTCZ20200330004。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五) 土壤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12.29		T1	T2	T3
采样深度 (m)		0-0.2	0-0.2	0-0.2
样品编号		CZTR523Y-1-1-1	CZTR523Y-2-1-1	CZTR523Y-3-1-1
样品状态		浅棕、块状、砂壤土、少量砂砾、无其他异物	浅棕、块状、砂壤土、少量砂砾、无其他异物	浅棕、块状、砂壤土、少量砂砾、无其他异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砷	mg/kg	5.31	6.81	4.35
镉	mg/kg	0.04	0.04	0.03
六价铬	mg/kg	ND (<0.16)	ND (<0.16)	ND (<0.16)
铜	mg/kg	15	17	11
铅	mg/kg	15.9	19.2	13.7
汞	mg/kg	0.076	0.124	0.057
镍	mg/kg	26	26	20
pH 值	无量纲	7.87	8.14	8.06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3.8	27.5	29.1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µg/kg	ND (<1.0)	ND (<1.0)	ND (<1.0)
氯乙烯	µg/kg	ND (<1.0)	ND (<1.0)	ND (<1.0)
1,1-二氯乙烯	µg/kg	ND (<1.0)	ND (<1.0)	ND (<1.0)
二氯甲烷	µg/kg	1.6	2.2	1.8
反式-1,2-二氯乙烯	µg/kg	ND (<1.4)	ND (<1.4)	ND (<1.4)
1,1-二氯乙烷	µg/kg	ND (<1.2)	ND (<1.2)	ND (<1.2)
顺式-1,2-二氯乙烯	µg/kg	ND (<1.3)	ND (<1.3)	ND (<1.3)
氯仿	µg/kg	ND (<1.1)	ND (<1.1)	ND (<1.1)
1,1,1-三氯乙烷	µg/kg	ND (<1.3)	ND (<1.3)	ND (<1.3)
四氯化碳	µg/kg	ND (<1.3)	ND (<1.3)	ND (<1.3)
苯	µg/kg	ND (<1.9)	ND (<1.9)	ND (<1.9)
1,2-二氯乙烷	µg/kg	ND (<1.3)	ND (<1.3)	ND (<1.3)
三氯乙烯	µg/kg	ND (<1.2)	ND (<1.2)	ND (<1.2)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五) 土壤检测数据结果表

1,2-二氯丙烷	µg/kg	ND (<1.1)	ND (<1.1)	ND (<1.1)
甲苯	µg/kg	ND (<1.3)	ND (<1.3)	ND (<1.3)
1,1,2-三氯乙烷	µg/kg	ND (<1.2)	ND (<1.2)	ND (<1.2)
四氯乙烯	µg/kg	ND (<1.4)	ND (<1.4)	ND (<1.4)
氯苯	µg/kg	ND (<1.2)	ND (<1.2)	ND (<1.2)
1,1,1,2-四氯乙烷	µg/kg	ND (<1.2)	ND (<1.2)	ND (<1.2)
乙苯	µg/kg	ND (<1.2)	ND (<1.2)	ND (<1.2)
间、对-二甲苯	µg/kg	ND (<1.2)	ND (<1.2)	ND (<1.2)
邻二甲苯	µg/kg	ND (<1.2)	ND (<1.2)	ND (<1.2)
苯乙烯	µg/kg	ND (<1.1)	ND (<1.1)	ND (<1.1)
1,1,2,2-四氯乙烷	µg/kg	ND (<1.2)	ND (<1.2)	ND (<1.2)
1,2,3-三氯丙烷	µg/kg	ND (<1.2)	ND (<1.2)	ND (<1.2)
1,4-二氯苯	µg/kg	ND (<1.5)	ND (<1.5)	ND (<1.5)
1,2-二氯苯	µg/kg	ND (<1.5)	ND (<1.5)	ND (<1.5)
半挥发性有机物				
苯胺	mg/kg	ND (<0.04)	ND (<0.04)	ND (<0.04)
2-氯苯酚	mg/kg	ND (<0.06)	ND (<0.06)	ND (<0.06)
硝基苯	mg/kg	ND (<0.09)	ND (<0.09)	ND (<0.09)
萘	mg/kg	ND (<0.09)	ND (<0.09)	ND (<0.09)
苯并[a]蒽	mg/kg	ND (<0.10)	ND (<0.10)	ND (<0.10)
蒽	mg/kg	ND (<0.10)	ND (<0.10)	ND (<0.10)
苯并[b]荧蒽	mg/kg	ND (<0.20)	ND (<0.20)	ND (<0.20)
苯并[k]荧蒽	mg/kg	ND (<0.10)	ND (<0.10)	ND (<0.10)
苯并[a]芘	mg/kg	ND (<0.10)	ND (<0.10)	ND (<0.10)
茚并[1,2,3-cd]芘	mg/kg	ND (<0.10)	ND (<0.10)	ND (<0.10)
二苯并[a,h]蒽	mg/kg	ND (<0.10)	ND (<0.10)	ND (<0.10)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六)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0.12.29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7~2.4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开 (台)	停 (台)
		—	—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北 1m 处	环境噪声	10:04~10:14/ 22:19~22:29	55.6	45.2
N2	厂界外东 1m 处	环境噪声	10:22~10:32/ 22:39~22:49	55.9	45.8
N3	厂界外南 1m 处	环境噪声	10:42~10:52/ 22:57~23:07	56.7	45.4
N4	厂界外西 1m 处	环境噪声	11:00~11:10/ 23:16~23:26	55.4	44.5
N5	金城东郡花园	环境噪声	11:21~11:31/ 23:36~23:46	49.6	40.6
以下空白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七)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	—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	—	—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FID/ECD)	7890A	MST-04-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MSTCZ-11-10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MST-04-0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MSTCZ-11-10
	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6.1.4	气相色谱仪	7890B	MST-04-0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MSTCZ-11-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560	MST-04-04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酸度计	PHS-3E	MST-02-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土壤	—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	—	—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MST-03-06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七)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土壤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美国 PEPinAAcle 900Z	MST-03-05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式消解/比色测定》 (EPA 3060A: 1996/EPA 7196A: 199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8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普析通用 TAS-990F	MST-03-04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美国 PEPinAAcle 900Z	MST-03-05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MST-03-06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普析通用 TAS-990F	MST-03-04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质联用仪	6890N-5973N	MST-07-02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7890A-5977A	MST-07-03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质联用仪	6890N-5973N	MST-07-0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GC6890N	MST-04-09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NY/T 1377-2007)	酸度计	PHS-3E	MST-02-02
	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 (LY/T 1215-1999) (2010)	电子天平	YP6002	MST-01-09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七)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土壤	渗透率	《森林土壤渗透性的测定》 (LY/T 1218-1999)	—	—	—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 (HJ 889-20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8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 (HJ 746-2015)	土壤氧化还原电位仪	TR-901	MSTCZ-15-05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 第 4 部分: 土壤 容重的测定》 (NY/T 1121.4-2006)	电子天平	YP6002	MST-01-09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CZ-14-05
			声校准仪	AWA6022A	MSTCZ-12-05
以下空白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噪声监测点位



大气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关于引用地表水历史监测数据的说明

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

《常州市龙吟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亿个输液（血）器塑料配件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4 月 1 日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舜河（W1:郑陆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 米、W2 郑陆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 米处）2 个断面，一天 2 次，连续 3 天采样，并按规范进行了分析。我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MSTCZ20200330004 中的数据真实有效，其中 pH、COD、NH₃-N、TP 因子可用于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提高一次性医疗用品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舜河地表水的本底监测数据。

特此说明！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



关于引用大气非甲烷总烃历史监测数据的说明

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

《常州市银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立方塑料板项目》检测报告于2020年4月23日-4月29日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G1项目所在地，一天4次，连续7天采样，并按规范进行了分析。我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MSTCZ2020059Y中的数据真实有效，其中非甲烷总烃数据可用于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提高一次性医疗用品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大气非甲烷总烃的本底监测数据。

特此说明！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2.5亿支/年三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15注射穿刺器械、二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武发改行审备【2014】454号）以及报告表的结论，同意你单位在郑陆镇常郑路20号原厂区内扩建“2.5亿支/年三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15注射穿刺器械、二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详见报告表。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水污染防治方面：该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环氧乙烷吸收废水经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做好送达台账；包装罐清洗废水、制纯水设备反冲洗水和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进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接管标准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2、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射器注塑工段废气收集后由15米高排气筒1#排放，输液器注塑工段废气收集后由15米高排气筒2#排放，印刻度工段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3#排放，各类废气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二级标准。

3、噪声污染控制：合理布置生产车间位置并采取隔音、消声等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区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管理方面：建设规范化的固废堆放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须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5、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本项目以注射器车间、输液器车间、灭菌车间为中心向外 50 米为卫生防护距离；今后此范围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项目。

三、对你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如下（单位：吨/年）：

废水：生产废水量 ≤ 48.5 ，COD_{cr} ≤ 0.0003 ；

生活污水量 ≤ 4080 ，COD_{cr} ≤ 1.632 ，氨氮 ≤ 0.102 ，总磷 ≤ 0.02 。

废气：非甲烷总烃 ≤ 0.207 。

固废：零排放。

四、项目的相关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需试生产的项目在投入试运行之日起 3 个月内），你单位应当向局环境监察部门申请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局环境监察部门和郑陆镇政府按建设项目监察要求严格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按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实施。

六、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本批复自动失效，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影响评价文件须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



140-141 268

此材料共 4 页,系复制(档案)自我馆
档案 3-3 ② 490
常州市武进区档案馆 2018 年 10 月 27 日

No. 4-8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企业名称 江苏神威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此材料
档案
常州市武进区

主管部门 镇区管站

详细地址 郑陆镇



填表日期 97. 9. 15

武进市环境保护局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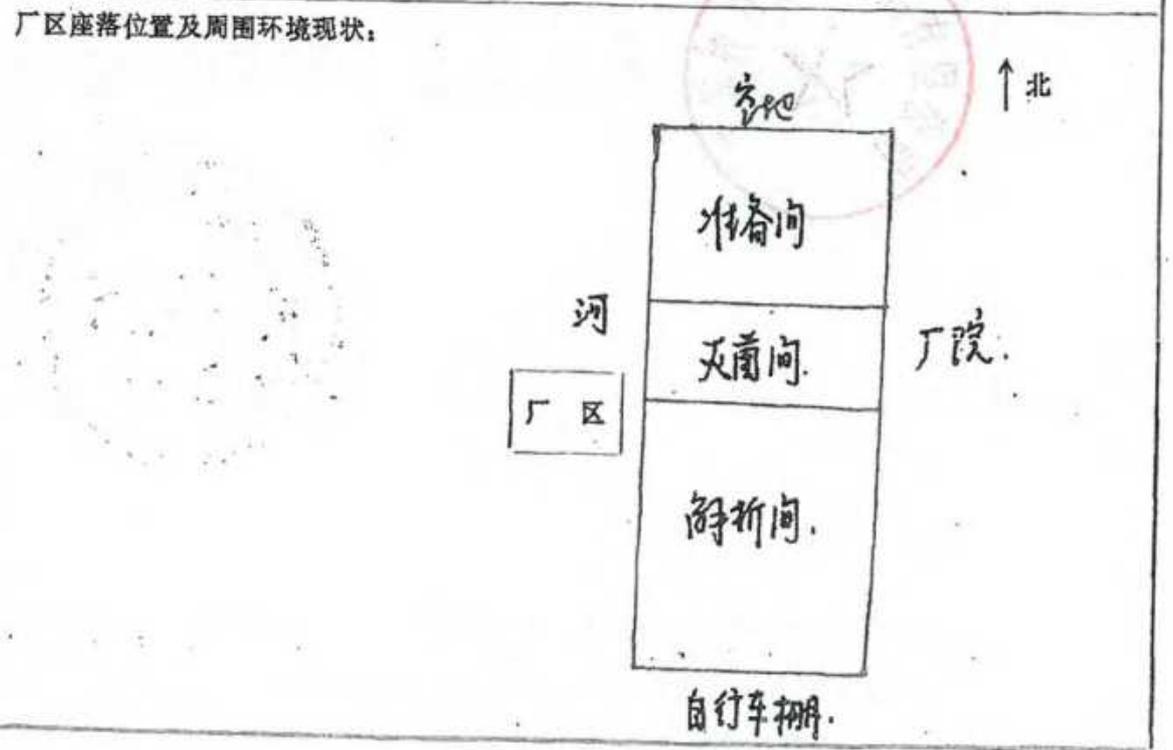
主营： 环氧胶漆		兼营：	
投资总额： 30.5 万元		占地面积： 350 m ² ， 建筑面积： 256 m ²	
环保投资： 1 万元		环保占地面积： 3 m ²	
产品名称及年产量或经营项目和内容： 一次环氧胶漆和油漆 年产量5千万套件			
各种原料名称及耗用量(吨/年)、水和能源用量： 环氧乙烷 (1.7T/年)		用水量 (吨/年)	30
		用煤量 (吨/年)	25
		用电量 (万度/年)	250
		其它能源	
生产设备：			
灭菌柜			
生产工艺流程(如填不下另附页)：			
产品进柜 → 封柜 → 抽真空 → 加热 → 加环氧乙烷 (消毒灭菌) → 保温 → 抽真空 → 开柜 → 排风 → 生柜 → 抽样 → 检验 → 入库 ↓ 水池处理			

主要污染及排放量:

污染治理措施及工艺流程:

复制
年

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



266

企业负责人: 杨林号	环保负责人:	电 话: 8731071
建设性质:	经济性质:	主管单位:
计划设计、建设进度:		计划投产日期:
企业主管部门(市级)审查意见:	乡镇环保办公室初审意见:	
		
市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同意消毒灭菌项目。废水不准外排。		
		
备注: 该表一式八份。环保部门三份, 计划经济部门、土地管理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乡镇环保办公室各一份, 建设单位自留一份。		

165

编号 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

二
一
一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神力医用制品厂

建设单位排污申报登记号

填写单位(盖章) 无锡市环境监测站

填写日期 一九九〇. 11. 六



江苏省环境保护局制

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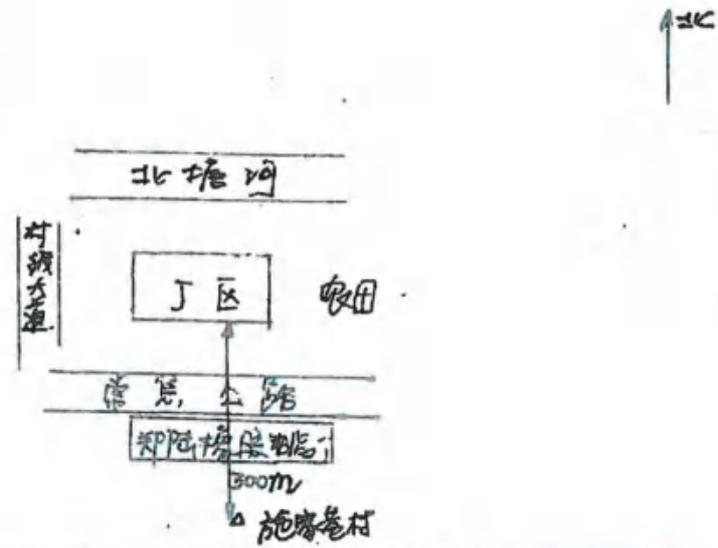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注射器生产线		
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武安市郑阳镇
主管部门		投资总额	18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林兴	项目负责人	杨林兴
联系地址	武安市郑阳镇	邮政编码	213111
联系电话	8731071	传真号	8731071

项目概况(选址(附图)、项目组成、生产工艺流程、产品方案、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等):

一.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产品产量: 输液器 5000 万套/年, 注射器 5000 万支/年
 原辅材料: PVC 原料(聚氯乙烯) 200 吨/年, 聚乙烯 150 吨/年, 环氧乙烷 1.7 吨/年,
 用煤量 25 吨/年 用电量 60 万度/年

二. 生产工艺流程:
 PVC 原料、聚乙烯 → 电加热 注塑拉管 → 印刷、断料 → 粘接 → 装配 → 小包装 → 到口(自加热) → 大包装 → 环氧乙烷灭菌 → 解析 → 检验
 注: 环氧乙烷灭菌过程中利用原有 1 台 0.3T 电辐射炉加热。

三. 选址(附图)



表二:

环境影响初步分析(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对环境的影响等):

- 一.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噪声产生,经预测离厂最近之居民点,在该项目建设后仍符合《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中I类标准,故该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二.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少量边角料产生,部分可回用,部分可供出售。
- 三. 环氧乙烷生产过程中,利用原有1台0.3T板翅式换热器加热,故该项目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当地环保部门意见:



经办: _____ 审核: _____ 签发: _____ 年 月 日

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意见

同意江苏神力医用制品厂新建年产量为3000万套的输液为项目和3000万套的注射器项目。



经办: 吕策 审核: 周晓峰 签发: _____ 年 月 日

一第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1-05-19

项目名称	废气处理措施提升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常郑路20号	占地面积(m ²)	17309.5
建设单位	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杨立群
联系人	沈元洪	联系电话	13861279292
项目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万元)	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05-19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企业拟投资5万元，新增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装置。项目建成后全厂一次性注射器生产线及一次性输液器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全厂一次性注射器生产线及一次性输液器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措施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外环境
	固废		环保措施：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灯管外售综合利用。
	噪声		有环保措施： 隔声、减震
<p>承诺：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杨立群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杨立群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32040200000186。		

类别	环保局编号	收文日期
省		年 月 日
市		
县市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申报（登记）表
（工业类）

项目名称：提高一次性医疗用品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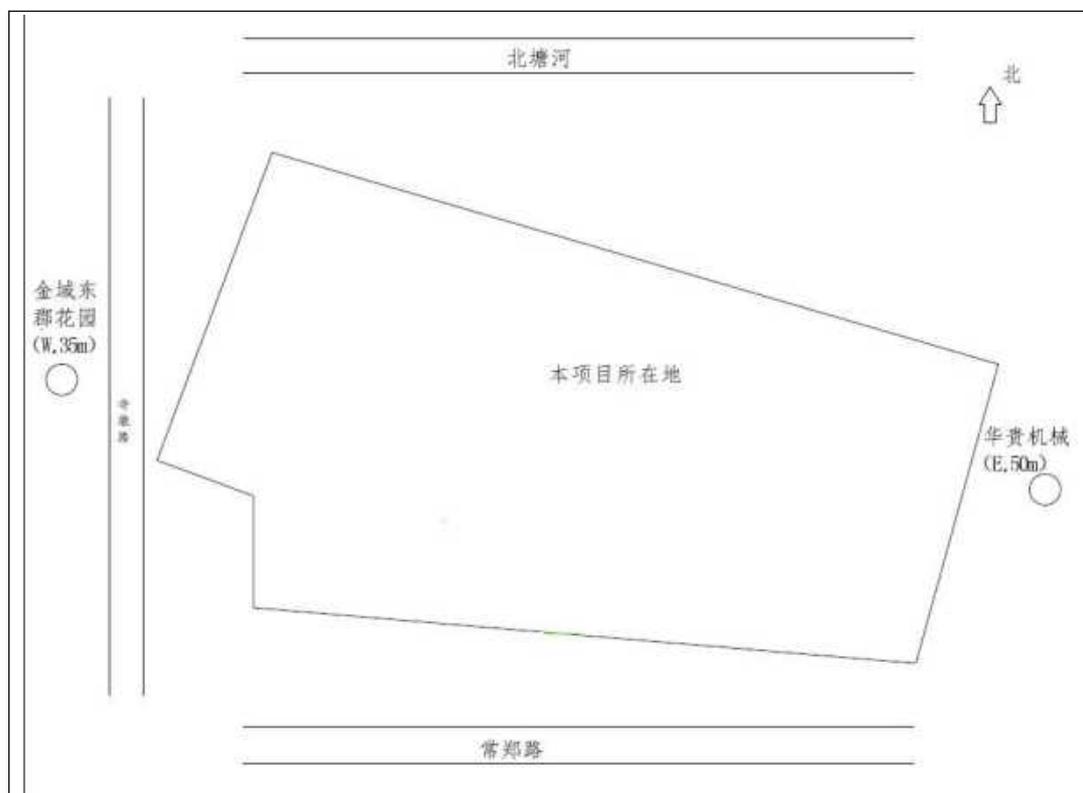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1年2月26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高一次性医疗用品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常郑路 20 号						
法人代表	杨立群	电话	/	联系人	沈元洪	电话	137756 23600
项目性质	技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号		C3584 医疗、 外科及兽医 用器械制造	
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是否水源保护区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9 月			预计工作日	340 天		

二、项目拟选建设地址周围的主要街道、居民、单位等分布状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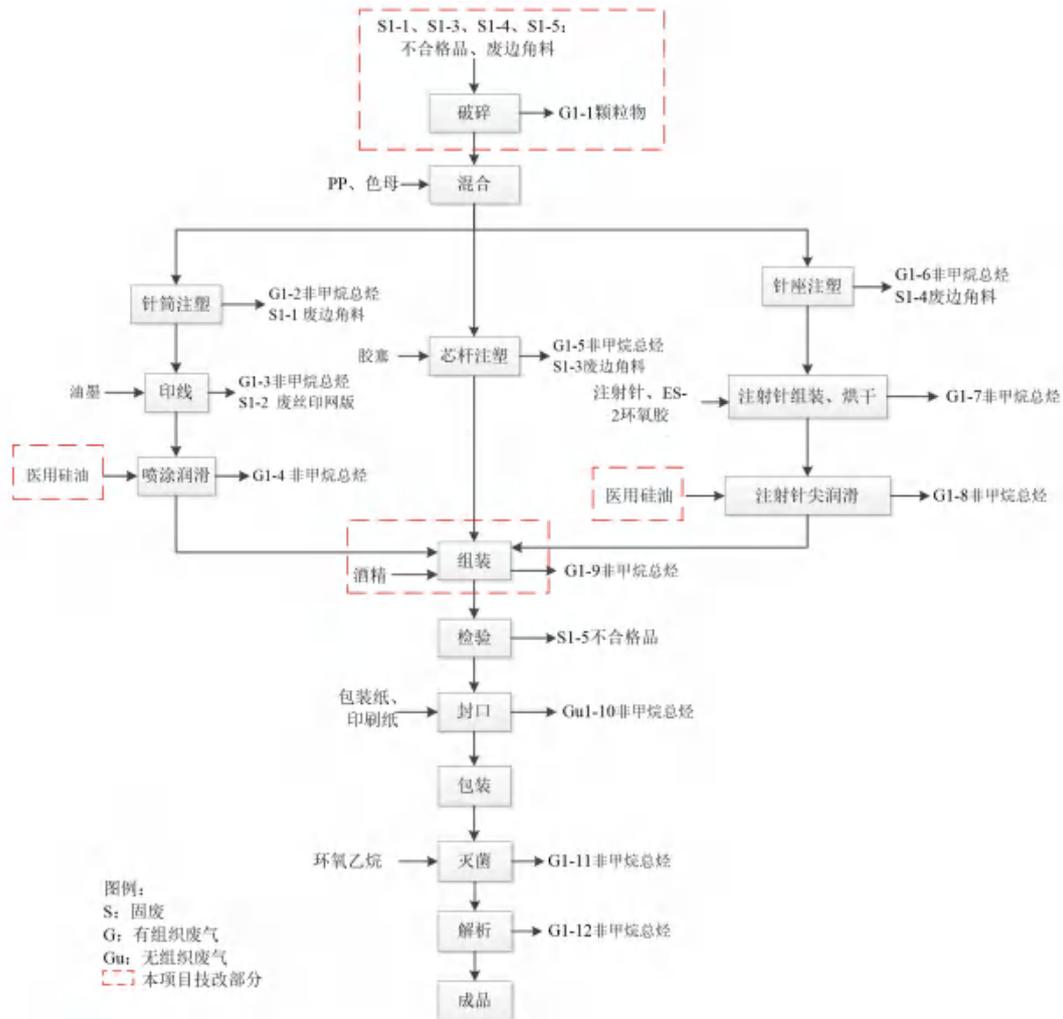
三、项目工艺及环境影响分析（本表填不下，请加附页）

(一) 项目内容及规模			
主要产品（年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名称	数量（单位）	名称	数量（单位）
一次性注射器	5 亿支	聚丙烯 PP	1880t
一次性输液器	2 亿支	油墨	0.73t
		注射针	2 亿
		胶塞	5 亿
		ES-2 环氧胶	2t
		医用硅油	6t
		包装膜	64t
		印刷纸	33.8t
		色母粒	6.148t
		酒精	0.025t
		PE	80t
		ABS	60t
		PVC	120t
		粘合剂	0.57t
		空气过滤膜	2 亿支个
		药液过滤膜	2 亿支个
		外购针头	62 万支
		纯水	1908t
		环氧乙烷混合	11.5t
(二) 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备注
注塑机	400g	30	/
破碎机	/	15	
印线机	/	16	/
自动集中供料机	/	4	/
注射器组装机	/	20	/
吸塑包装机	/	16	/
超声波焊接机	/	7	/
自动封口机	/	8	/
高频热合机	/	6	/

流水线	/	4	/
打包机	/	4	/
注射针自动组装	/	4	/
拉管机	45g	4	/
药液过滤组装机	/	1	/
空气过滤组装机	/	1	/
注塑机	160g	15	/
封口机	/	7	/
制纯水设备	/	4	/
灭菌柜	25m ³	2	/
解析房	503	2	/
(三)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吨 / 年)	11776.56	燃油 (吨 / 年)	/
电 (千瓦时 / 年)	196	燃气 (标立方米 / 年)	/
燃烧 (吨 / 年)	/	其它	/
(四)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五)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如有废水、废气、噪声、辐射产生, 须明确标出产生环节, 并用文字说明)

(1) 一次性注射器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对生产车间进行重新布局, 一次性注射器生产线的注射针边角料破碎工段在 5#楼 1 楼注射针破碎车间内进行, 注射针针座及针帽注塑工段在 5#楼 1 楼注射针注塑车间内进行, 注射针组装、烘干、注射针针尖润滑工段在 5#楼 2 楼注射针组装车间内进行; 灭菌解析工段在 6#楼灭菌解析车间内进行; 其余破碎混合、针筒注塑、芯杆注塑、组装、封口等工段在 4#楼注射器车间内进行。

1、破碎: 本次新增破碎工段, 将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进行破碎, 此处会产生颗粒物 G1-1;

2、混合: 采用注塑机配套负压抽吸设施将原材料及破碎后的塑料粒子加入自动集中供料机进行混合投料, 此工段在密闭设备内进行;

3、针筒生产部分：

①针筒注塑：采用注塑机配套负压抽吸设施将混合后的原材料加入注塑机中注塑成注射器针筒，本产品注塑过程中加热温度约为170-200℃，PP、色母粒料在受热状态下未聚合的反应单体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的单体挥发出来，此处会产生有机废气 G1-2、废边角料 S1-1；

②针筒印线：将针筒进行流水丝网印线并电加热烘干，此处产生丝网印网版和有机废气 G1-3，废丝网印网版 S1-2；

③针筒喷涂润滑：使用医用硅油（LC-102）对针筒进行润滑，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4；

4、芯杆生产部分：

①芯杆注塑：采用注塑机配套负压抽吸设施将混合后的原材料加入注塑机中注塑成芯杆，本产品注塑过程中加热温度约为170-200℃，PP、色母粒料在受热状态下未聚合的反应单体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的单体挥发出来，此处会产生有机废气 G1-5、废边角料 S1-3；

5、针座生产部分：

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全厂年产一次性注射器 5 亿支的生产能力，其中生产带针注射器 2 亿支，不带针注射器 3 亿支。

带针注射器进入针座生产工段，不带针注射器进入下一工段。

①针座注塑：采用注塑机配套负压抽吸设施将混合后的原材料加入注塑机中注塑成针座，本产品注塑过程中加热温度约为170-200℃，PP、色母粒料在受热状态下未聚合的反应单体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的单体挥发出来，此处会产生有机废气 G1-6、废边角料 S1-4；

②注射针组装、烘干：用 ES-2 环氧胶将针座和注射针进行组装，然后电加热烘干，烘干温度在 106℃，此处会产生有机废气 G1-7；

③注射针润滑：使用医用硅油对注射针针尖进行润滑，此处会产生废气 G1-8；

6、组装：将上述各部分部件进行组装，部分产品组装时需要用酒精擦拭，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9；

7、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不合格品 S1-5 重新破碎；

8、封口：用包装膜、印刷纸将组装好的产品进行独立小包装，然后热封口，此处会产生有机废气 Gu1-10；

9、包装：将封口后的产品用纸箱包装好送入灭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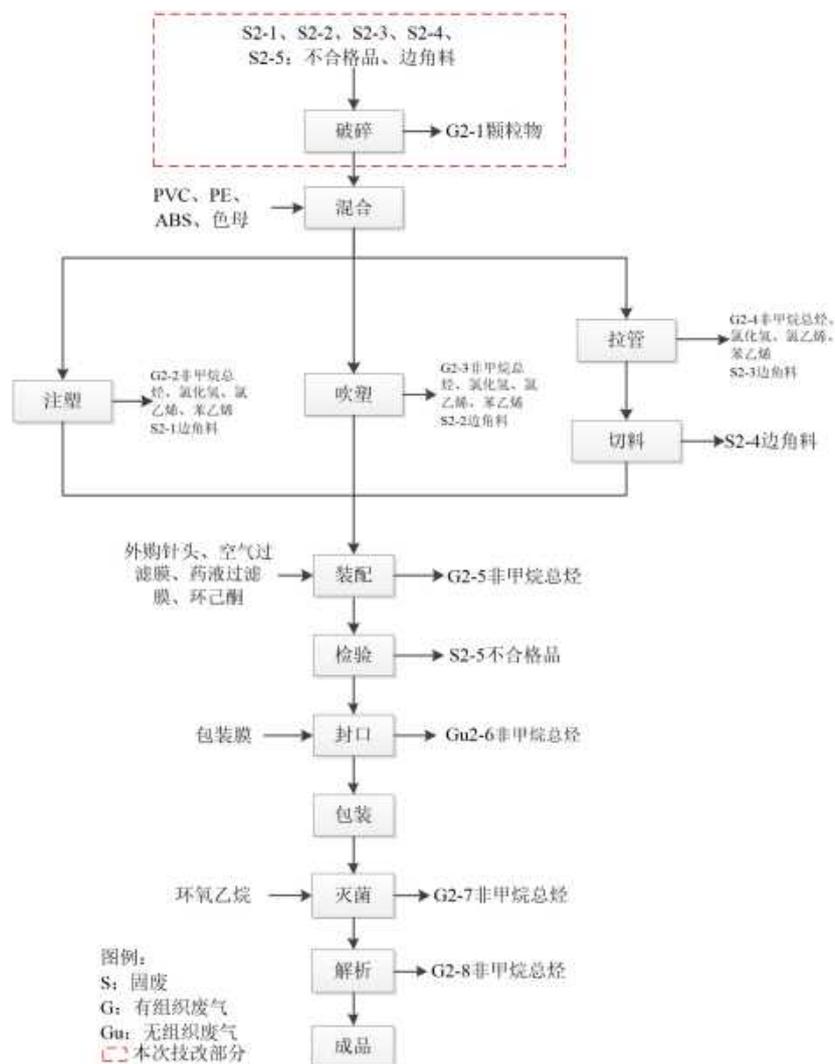
10、灭菌解析：用环氧乙烷对包装好的产品进行灭菌，灭菌完成后进入解析室解析，此处会产生有机废气 G1-11、G1-12；

11、成品：解析后的产品入库。

具体灭菌解析方法：灭菌柜外层有一隔层，在灭菌之前，须在灭菌柜隔层通入循环水并加热，使灭菌柜内温度保持 55℃，保证最佳灭菌效果，然后将包装好的产品放入灭菌柜预热 2h 灭菌 8h，灭菌完成后，抽出环氧乙烷气体，并通入洁净空气，抽出的废气通过管道送至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此过程至少重复进行 2 次；

解析：待灭菌柜中大量环氧乙烷排出后，从灭菌柜中取出产品，放入解析室，解析室通过加热保持 55℃左右温度，产品在解析室停留 24h，尽可能的使得产品特别是包装上面的环氧乙烷完全解析分离出，解析室废气排入废气处理系统。最后得到成品。其他产品灭菌解析方法相同，后面不再进行赘述。

(2)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对生产车间重新布局，一次性输液器生产线灭菌解析在 6#楼灭菌解析车间内进行；其余工段在 3#楼输液器车间内进行。

1、破碎：本次新增破碎工段，将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

格产品进行破碎，此处会产生粉尘 G2-1；

2、混合：采用注塑机配套负压抽吸设施将原材料加入自动集中供料机进行混合投料，此工段在密闭设备内进行；

3、注塑、吹塑、拉管、切料：采用注塑机配套负压抽吸设施加入自动集中供料机进行混合投料，混合后的原材料进行注塑、吹塑、拉管，注塑温度约为 170-200℃，吹塑、拉管温度约为 150-170℃；

注塑产品为护帽、流量调节器、T 型空过盖帽、管接头、瓶塞穿刺器、下接头；

吹塑产品为滴斗；

拉管产品为滴管、软管，拉管后按所需长度进行切料。此处产生废气 G2-2、G2-3、G2-4，边角料 S2-1、S2-2、S2-3、S2-4；

经注塑、吹塑产生的部件自然冷却，经拉管产生的部件由纯水冷却，冷却水只添加不更换。

4、装配：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全厂年产一次性输液器 2 亿支的生产能力，其中生产带针输液器 62 万支，不带针输液器 19938 万支。

带针输液器将外购针头、空气过滤膜、药液过滤膜等在组装机上用环己酮进行组装；

不带针输液器将空气过滤膜、药液过滤膜等在组装机上用环己酮进行组装；

此处会产生有机废气 G2-5；

5、检验：注塑、吹塑、拉管、切料后可能会有边角料和不合格品，进入破碎机粉碎，回用于生产中；

6、封口：将组装完的产品放入包装袋中，热压封口，此处会产生有机废气 G2-6；

7、包装：将封口后的产品用纸箱包装好送入灭菌室；

8、灭菌解析：用环氧乙烷对包装好的产品进行灭菌，灭菌完成后进入解析室解析，此处会产生有机废气 G2-7、G2-8；

9、成品：解析后的产品入库。

(六) 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建设期、营运期）

1.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反冲洗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清洁废水一并接管排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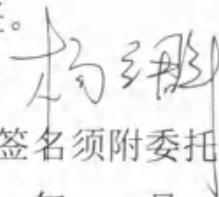
2.灭菌解析车间产生的环氧乙烷经水吸收+一级水喷淋+除水器+活性炭装置（1#）处理后经 1#排气筒排放；一次性输液器车间产生的氯乙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注射针注塑车间及注射针组装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收集后一并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2#）处理，由 2#排气筒排放；一次性输液器车间产生的颗粒物和注射针破碎车间产生的颗粒物分别收集后一并进入布袋除尘装置（4#）处理，由 4#排气筒排放；一次性注射器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3#）处理后由 3#排气筒排放；一次性注射器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5#）处理后由 5#（原 1#）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本表以上所填报资料完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法人代表（亲笔）：



（注：委托签名须附委托书）

年 月 日

四、下一级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该项目未开工建设
报上级环保部门审核

刘增峰 2021.3.17

请上级环保部门给予审核



周俊志 2021.3.17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五、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环境影响报告全本信息公开证明材料

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

根据国家环保部办公厅 2013 年 11 月 1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江苏省环保厅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工作规程》（苏环办[2013]103 号的有关说明》等相关文件要求，我单位委托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提高一次性医疗用品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并在提交贵局审批之前，已依法主动公开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全本信息，具体公开情况如下：

1：环评文件全本信息公开时间和途径

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2021 年 5 月 27 日，我单位已在（<http://www.jyhbb.com.cn/news/759.html>）主动公开《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提高一次性医疗用品的技术改造项目报告表》全本信息，公开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经我单位核查，环境影响报告表（书）不涉及机密信息，公示文本未作删减。

3、环评文件全本信息见图。

我单位对上述主动公开环评文件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特此证明。

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当前位置: 网站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告公示

—— 新闻中心 ——

- 公司新闻
- 环保资讯
- 法律法规
- 公告公示

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提高一次性医疗用品的技术改造项目报告公示稿

文章来源: 本站 | 发布日期: 2021-05-21 | 浏览量: 6

关键词: 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提高一次性医疗用品的技术改造项目报告公示稿
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提高一次性医疗用品的技术改造项目报告公示稿



公示承诺

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已委托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提高一次性医疗用品的技术改造项目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现按照国家环保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有关规定，向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于2021年5月21日至5月27日在网站(<http://www.jyhbb.com.cn/news/759.html>)进行全本公示。

全本公示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和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公示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承诺全本公示内容的真实性，并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的文字表述、数据、结论等均予以认可。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JYH-2020-ZX-170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环境咨询服务

委托方 (甲方): 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常州市

有效期限: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一、项目名称

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环境咨询服务

二、技术成果的内容

- 1、乙方完成废气处理设施网上环保备案；
- 2、乙方完成技改项目环评手续，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3、由乙方办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编制验收报告，并协助甲方办理验收手续；
- 4、由乙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风险评估）报告，并协助甲方办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手续。

三、咨询经费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壹拾叁万肆仟元整（¥134,000）（含咨询服务费、监测费、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及税费）。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签订一周内，付废气处理设施备案、环评款，即肆万贰仟元整（¥42,000）；

(2) 乙方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一周内，付款伍万元整（¥50,000）；

(3) 乙方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工作一周内，付款肆万贰仟元整（¥42,000）。

3. 乙方提供全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6%），发票于项目完结后一次性开。

备注：

本合同均在业主符合环评建设的情况下报价，由于业主原因一次监测不能达标等情况，费用另计。

四、咨询计划、进度

项目合同签订后，相关款项、技术资料到位后，乙方于5日内完成废气处理设施网上备案；企业符合验收条件，后延30个工作日内完成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后

科
合
同

延 45 个工作日内提交将甲方确认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如因为甲方相关资料和配合不足，则相关进度需作相应延后。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本次工作及其成果报告的保密期为永久。甲乙双方同意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其相关评价资料。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技术保密责任，并严格遵守以下原则：(1)乙方只有在甲方项目中有使用权，没有其它权利。(2)乙方在该项目结束后叁日内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并且无权向外扩散、披露，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第三方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3)乙方应保证该技术只限该项目的相关人员了解，不得在无关人员中扩散。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有关约定事项

1.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I、提供技术资料：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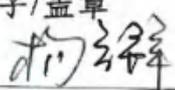
II、提供工作条件：(1)为乙方踏勘现场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2)安排至少一名专门技术人员全过程协助乙方项目组人员工作。

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叁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1)甲方项目建设内容有重大调整需要重新申报；(2)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有重大变化；(3)在实施过程中国家、省或地方管理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影响项目的进展；(4)项目环保主管部门发生变化。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九、备注

无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详细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常郑路20号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江南银行常州市郑陆支行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帐号	8533204215501201000205172		
	电话	杨总 13401530404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详细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29幢1008室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建行常州新北支行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帐号	32050162843600000621		
	电话	0519-85619956		

关于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提高一次性医疗用品的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确认说明

《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提高一次性医疗用品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内容已经过我公司的审核和确认。我公司保证报告表全文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责任。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严格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本次环评中提及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同时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其他相关管理要求和规范标准要求,对项目所有建设内容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主动配合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督检查。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环评委托书

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提高一次性医疗用品的技术改造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柯

联系电话：13585352578

2021年6月

建设单位作出的环评基础数据真实性承诺

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提高一次性医疗用品的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环评报告，并对报告表中的相关数据和治理措施做了核实。我单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环评中的规模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6月



建设单位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

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委托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提高一次性医疗用品的技术改造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将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并按下表作出具体承诺：

环境保护措施承诺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提高一次性医疗用品的技术改造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完成时间	
承诺事项	废水	综合污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溶解性总固体	/	符合排放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	1#排气筒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水吸收+一级水喷淋+除水器+活性炭	达标排放	
		2#排气筒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苯乙烯	光氧+活性炭		
		3#排气筒 (有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		
		4#排气筒 (有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		
		5#排气筒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光氧+活性炭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苯乙烯	加强车间通风、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	厂界达标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措施、距离衰减等	厂界达标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环卫托运	零排放	
一般固废		布袋收集粉尘、废包装袋等	委外综合利用	处置率100%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墨废抹布、丝印网版、环氧乙烷废液等	委外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	废油脂和餐厨垃圾	委外有资质单位处置	
	绿化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排污口，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总量平衡方案	<p>废水：全厂综合废水 7984.1t/a，进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常州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舜河。总量在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p> <p>废气：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企业全厂新增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VOCs0.3185t/a、颗粒物 0.00528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VOCs0.4135t/a、颗粒物 0.0292t/a，合计排放量为 VOCs0.732t/a、颗粒物 0.03448t/a，需履行排放量替代方案，企业应按要求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申请核定总量。</p> <p>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零排放，不单独申请总量。</p>		
	区域解决问题	/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灭菌解析车间外扩 50 米、输液器车间外扩 100 米、注射器车间外扩 100 米、注射针破碎车间外扩 50 米、注射针注塑车间外扩 50 米、注射针组装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		
承诺时限	环保措施做到三同时，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营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名为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常郑路 20 号，目前已委托编制完成《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提高一次性医疗用品的技术改造项目》，拟上报贵局审批。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约 28.387t/a。我单位承诺：将上述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危废仓库内，按国家要求做到“三防”，并尽快落实委托资质单位，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报贵局备案。

特此承诺！

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废旧油墨桶回收协议

甲方：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君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及环境保护局关于工业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现就甲方全权委托乙方提供废旧油墨桶的回收服务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以下资源整合协议：

一、甲方职责

1. 提供完整的废旧油墨桶，以便经由乙方回收后，可供原油墨生产厂家重复使用。
2. 提供完整的油墨稀释剂桶和 141B 桶，以便经乙方回收后，可重复使用。
3. 甲方将收集的废旧桶使用整洁的纸箱包装，负责托运至乙方指定地点。

二、乙方职责

1. 合同期间，为甲方提供废旧桶回收处理业务。
2. 合同期间，必须遵守国家及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的各项规定。
3. 甲方按每个废旧桶以 0 元的价格提供给乙方，运费由甲方支付。
4. 合同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常州君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BZY20201009-01

签订日期:

所属区域:

甲方: 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废活性炭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甲方将其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乙方在收取相应的处置费用后,负责转移、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活性炭。

二、处置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本合同项下的处置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危废活性炭类型	危废活性炭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再生服务费/置换(元/吨)
1	颗粒废活性炭	HW49	900-047-49	1	7000(不满1吨按1吨算)

三、危废活性炭转移

3.1 在合同期内,经环保部门审批后,甲方应当在转移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甲方的上述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该通知的扫描件发送至乙方的电子邮箱,乙方电子邮箱为:410144273@qq.com;并以收到乙方确认回复为准。

3.2 乙方会根据合同和危废活性炭接受能力及及时告知甲方收货时间,甲方应及时做好危废活性炭准备、运输确认等相关准备工作。

3.3 乙方提供同等数量的再生活性炭,危废活性炭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危废活性炭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若由乙方负责运输,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废物发生泄漏、扬散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4 如甲方未按照上述的要求而将危废活性炭移至乙方仓库,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四、活性炭危废要求

4.1 甲方危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或箱装,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区环保部门的要求,按类别分类密封包装,并作明显标识,不得泄漏或有异味外泄。

4.2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置危废活性炭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五、处置费用

5.1 由乙方负责一次运输,甲方负责装车。甲方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

5.2 甲方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经审核同意后转移。

5.3 甲乙双方合同盖章后, 商议转移时间。货物过磅后, 乙方按实际过磅数在两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邮寄给甲方。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 7 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 必须及时全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每天合同总价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超过三十日不支付处置费和违约金, 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服务费, 甲方应按上述条款支付相应款项。

5.4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甲方需支付 7000 元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暂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且乙方收到预付款后生效。

六、合同解除

6.1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处置费用或差价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如因基准质量检测项目、结果导致的处置价格变化时, 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再生服务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 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3 如因政策调整、物价调整等因素, 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 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具体质量、指标、包装、说明等情况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 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并解除本合同(接收指标见附件一)。

七、其他

7.1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影响时, 乙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或意外事件发生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的理由, 本合同可以据此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 乙方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执二份, 乙方执三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3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8 日。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 违约责任: 协商解决或根据《合同法》执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 由常州当地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

7.6 本合同中所注明的地址为双方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按此地址邮寄的文书被退回或拒收或他人代收的, 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有变动的, 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 原合同约定地址仍然为文书送达地址。

7.7 乙方如遇突发事故, 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 甲方将予以配合, 将废物在甲方厂区妥善暂存。

甲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王丽萍

联系电话: 13861146901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788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薛家支行

账号: 1105040909100033837

税号: 91320411MA1X3EN0XR

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提高一次性医疗用品的技术改造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废水：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搅拌罐清洗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反冲洗水、清洁废水一并接管排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舜河。

废气：灭菌车间产生的环氧乙烷经水吸收+一级水喷淋+除水器+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排气筒排放；一次性输液器车间产生的氯乙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注射针注塑车间及注射针组装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收集后一并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2#）处理，由 2#排气筒排放；一次性输液器车间产生的颗粒物和注射针破碎车间产生的颗粒物分别收集后一并进入布袋除尘装置（4#）处理，由 4#排气筒排放；一次性注射器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3#）处理后由 3#排气筒排放；一次性注射器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5#）处理后由 5#（原 1#）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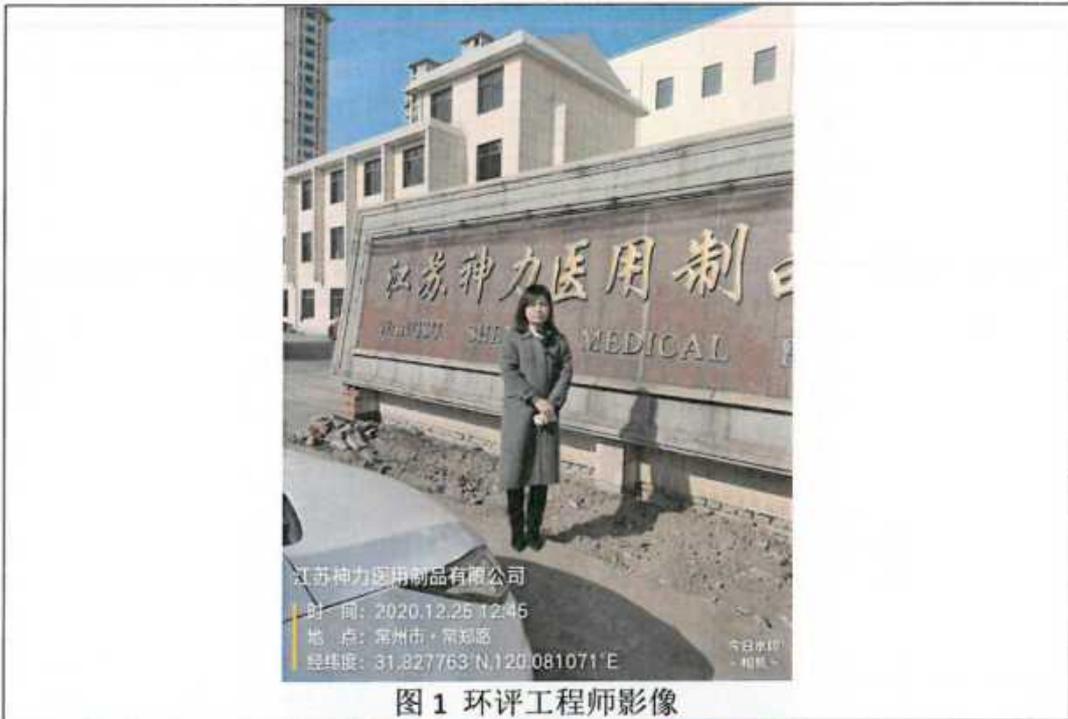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北、东、南、西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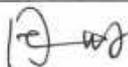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企业控制方法和分析设备齐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能够维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环评工程师现场工作影像资料



环评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环评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证明

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一次性使用注射器外套上使用的印刷油墨因特定的注射器生产工艺要经过环氧乙烷灭菌，只能用油性油墨，不能用水性油墨，这样油墨不容易掉色；这是整个一次性使用输、注医疗器械行业所共知的常识。特此证明！

常州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2021年5月20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02251029051H001X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常郑路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251029051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31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31日至2025年03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产品安全数据表/MSDS(通用项目)

(混合物用)

制造厂资料 公司名 : 杭州恒基油墨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 : 杭州市塘栖镇
 负责部门 : 技术部
 电话号码 : 0571-86311768 传真号码 : 0571-86314555
 紧急联系部门: 技术部 紧急电话 : 0571-86311768

指定制品 制品名 PPEC-油墨-706特黑
 制品说明 种类: 有机化学品油墨
 主要用途: 丝网印刷使用

指定物质 成分及含量

components 成分	Content (% or range) 浓度 (浓度范围)
丙烯基树脂	25%-50 %
海丽晶兰颜料	3%-10 %
芳烃溶剂	30%-60 %
助剂	1%-3%

危险有害性的分类 分类名称 引火性液体
 急性毒性物质 危险有害性的意思
 ☆ 易燃液体
 ☆ 有发生有机溶剂中毒之可能

紧急措施

进入眼里时
 ☆ 立即用大量清水洗 15 分钟以上。眼睛背面也要完全干净
 ☆ 看医生

附着于皮肤上时
 ☆ 尽快用布把附着物擦拭干净
 ☆ 用大量的水及肥皂或皮肤用洗涤剂充分洗干净
 ☆ 外观起变化, 感到疼痛时, 要看医生

进入体内时
 ☆ 大量吸入蒸气、气体等时, 应即移至空气新鲜的温暖处保持镇静。
 呼吸不规则或停止时, 要进行人工呼吸。不要让他再吞入呕吐物。
 立即找医生治疗。
 ☆ 吸入蒸气、气体而感到不舒服时, 要到空气新鲜处保持镇静, 并看医生。

吞入体内时
 ☆ 不慎误饮时, 要保持镇静, 立即看医生
 ☆ 不要让他再吞入呕吐物

发生火灾时的措施

灭火剂 粉末、碳酸氢、泡沫、干砂较为有效

灭火方法

- ☆ 迅速取掉周围的可燃物。
- ☆ 使用灭火水枪有扩大火灾的危险。
- ☆ 周围的设备要洒水、冷却。
- ☆ 穿戴适当的保护用具（耐热衣服等）
- ☆ 使用规定的灭火器。

漏出时的措施

- ☆ 让处于下风的人走开。在漏泄周围用绳子围起来，禁止闲人入内
- ☆ 迅速去掉附近的着火源、高温体及可燃物。
- ☆ 工作时，要穿戴适当的保护用具（手套、防护面具、围巾、护眼镜）
- ☆ 回收干砂、土及其它可燃物。大量流出时，要推土围住以防流出。
- ☆ 流出物回收，装入密闭容器，移至安全处存放。
- ☆ 附着物、废弃物等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采取措施。
- ☆ 排放于河川等时，应注意不要影响环境。

使用、保管上的注意事项

使用上的注意事项

- ☆ 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使用，每次使用后容器都要盖好
- ☆ 禁止在周围使用火、火花、高温物
- ☆ 装置等要接地。工作服、工作鞋要使用导电性的，以防止静电。电器要使用防爆型（提高安全型）的。
- ☆ 工具要使用火花防止型的
- ☆ 穿戴适当的保护工具，以免沾到皮肤、粘膜或衣物上，或进入眼内
- ☆ 工作场所要安装充分排气装置，还要穿戴适当的保护工具。

保管上的注意事项

- ☆ 容器要盖好，避免直接晒到太阳，应放在通风良好的阴凉处。
- ☆ 远离火、热源、妥加保管。
- ☆ 不可与氧化物、有机过氧化物放在同一处。
- ☆ 根据消防法的标准，放在危险品仓库保管。

安全及防护措施

设备对策

- ☆ 设备要使用防爆型的
- ☆ 要装上排气装置，以防蒸气滞留
- ☆ 用于液体的输送、抽取、混合搅拌等的装置要接地。
- ☆ 使用场所附近不要放置高温、发火源。
- ☆ 工作场所应装置充分的换气装置。及防止工作人员直接接触油墨的设备。可在局部地方装上排气装置，使工作人员不致暴露于挥发气体中。

保护器具

- 呼吸系的保护： ☆戴上有机气体用防毒面罩
☆在密闭场所要戴上送气面罩

眼睛的保护: ☆戴上护目镜
皮肤的保护: ☆戴上抗有机溶剂或化学品的手套
其它保护工具: ☆穿上保护围巾

产品的物理/状态化学性质 固体: 固体状 ()、粉末状 ()、浆状 (√)

危险品资料 制品特徵 引火点: 发火点:
爆炸极限:
反应性、安定性资料
因燃烧而产生有毒气体
其它反应性资料:

有害性资料 组成特质的有害性及挥发浓度标准
特质名 管理浓度 ACGHI(TLV) IARC 其它有害性
关于组成物质的其它有害性资料
关于制品的有害性资料
对制品没有进行安全性试验

环境影响资料 ☆泄漏时, 丢弃时都要遵守注意事项。

丢弃时的注意事项 ☆作废的油墨、容器等废弃物, 要与经许可的工业废弃处理业签定委托合同委托处理
☆清洗容器、机器装置的废水不可直接排放地面或排水沟
☆ 处理废水、焚烧而发生的废弃物时, 要按照有关法例进行处理或委托行家处理
☆ 对作废的油墨等进行焚烧处理时, 要用硅藻土吸附, 放入开放型焚烧盆分批少量焚烧。会发生有害气体等的, 不可使用没有清洗装置的焚烧盆

输送上的注意事项 共通: 遵照使用及保管上的注意事项。
陆运: 要遵守有关输送的法令规定。
海运: 遵照船舶安全法规定。
空运: 遵照航运的规定。

主要适用法令 ☆劳动安全卫生法: 危险品(引火性物品)
☆消防法:
☆船舶安全法:

3

其它

(注意)
对危险性、有害的评价并不一定完全, 使用时要特别注意。



(产品使用上的注意事项) 本产品因含有机化合物, 危险有害。使用及保管上的应注意事项请参看产品目录、标签上的说明、产品安全数据表等。使用前应先阅读有关资料后小心使用。

医用硅油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1: 产品和供货商资料

威海领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羊亭镇于家夼工业园

产品名称: 医用硅油

CAS NO.: 63148-62-9

应急电话:86-0631-5988338

2:成份及组成信息

2.1化学分类:混合物

2.2物理形态:粘稠液体

2.3颜色: 无色

2.4 危害识别

不是有害物质

根据欧盟委员会指令1999/45 / EC（第3条（3））

3:危害识别资料

3.1 危险类别: 无危险

3.2 危险信息: 无危险

避免与眼睛接触

3.3暴露途径: 吸入、皮肤接触和意外摄入

3.4健康危害

急性效应

眼睛: 直接接触会引起暂时的红肿和不适。

皮肤: 单次短期暴露不会产生显著影响

吸入: 一次短期暴露不会产生显著影响。

摄食: 正常使用中的摄入危害低慢性影响

慢性影响

皮肤: 没有已知的适用信息

吸入: 蒸汽可能引起上呼吸道粘膜过敏。

摄入: 大量摄入可能会导致胃肠刺激。

3.5 过度暴露的症状和体征: 在正常使用下, 单次暴露没有明显的副作用。

4: 急救措施

4.1 眼: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15分钟。

4.2 皮肤: 脱去被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冲洗即可。。

4.3 吸入: 用水彻底清洗口腔, 勿催吐。

4.4 误食: 呼吁医疗救助。

5: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使用化学干粉、泡沫或二氧化碳等灭火剂。小火时使用二氧化碳、干粉或水喷雾。水可以用来冷却暴露在火中的容器。

6:意外释放措施

6.1个人注意事项: 避免眼睛接触, 不能口服。

6.2环境保护措施: 如果安全允许, 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不能让产品进入排水管。必须避免排放到外环境中。

6.3清理: 保持在合适的封闭容器中进行处理。

7: 装卸和储存

7.1 注意事项安全处理

在使用场所提供适当的排气通风，避免眼睛接触，不能口服。

7.2 安全存储的条件，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存放在阴凉处，保持容器在干燥通风的地方密闭。远离火种、热源

8: 曝露控制/个人防护

8.1 控制参数

休息前和工作结束时洗手，穿防渗透工作服，戴耐油橡胶手套。

8.2 呼吸保护

不需要呼吸保护。

9: 理化性质

9.1 形态：粘稠液体，不挥发，

9.2 颜色：无色

9.3 无特殊气味

9.4 Ph无数据可用

9.5 熔点:-59℃

9.6 相对密度:0.963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化学稳定性 稳定

10.2 化学稳定性避免：

避免的条件：没有

禁忌的东西：强氧化剂

聚合危害：无聚合反应

有害分解产物：无

11: 毒理学信息

11.1 健康危害参见第3.4

11.2 致敏未知

11.3 致突变性未知

11.4 生殖效应未知

11.5 致癌性未知

11.6 其他健康危害信息：其蒸汽在100ppm浓度下会刺激眼睛。

12: 生态信息

环境效应：对水生生物无不良影响

13: 处置考虑

注意事项：固废处理公司回收

14: 运输信息

14.1 公路和铁路运输无限

14.2 远洋运输不属于 IMDG 编码

14.3 货物不属于 IATA 的规定

15: 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1. 劳工安全卫生设施细则

2. 劳工作业环境空气中有害物质允许浓度标准

3. 道路交通安全规则

16: 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被认为是正确的,但并不意味着全部包括在内,只能作为指导使用。本文件中的信息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状态,适用于适当的安全预防措施的产品。它并不代表产品性能的任何保证。



2012000360S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Y2018051105



委 托 方：威海领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同上

样品名称：医用硅油

型 号：LC-102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济南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济南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报告首页

报告编号: Y2018051105

共 7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医用硅油	样品编号	Y2018051105
来样方式	寄样		
商标	/	型号规格	LC-102
委托方	威海领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方地址	威海市羊亭镇于家疃工业园	产品编号/ 批号	/
生产单位	威海领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抽样单编号	—
受检单位	威海领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
抽样单位	—	样品数量	20 瓶
抽样地点	—	抽样基数	—
抽样日期	—	检验地点	本检验中心实验室
收样日期	2018-5-11	检验日期	2018-6-7~2018-10-14
检验项目	除 4.5 外的其他项目。		
检验依据	2015 版《中国药典》		
检验结论	<p>符合 2015 版《中国药典》关于二甲基硅油的相关规定</p> <p>(检验报告专用章)</p> <p>签发日期: 2019 年 11 月 10 日</p>		
备注	1) 报告中的“—”表示此项不适用, 报告中“/”表示此项空白。		

批准:

 过 莹

职务:

 副 主 任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济南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Y2018051105

共 7 页 第 2 页

检验依据	2015版《中国药典》			样品批号	
规格型号	IC-102			检验日期	2018-07-10~2018-07-24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无菌	4.4	应无菌	无菌生长	符合
备 注:					



复核人:

郑树村

检测人: J6-11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Y2018051105

共 7 页 第 3 页

检验依据		2015 版《中国药典》		样品批号	/
规格型号		LC-102		检验日期	2018-06-07~2018-10-14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热原	4.4 表 2	2 应无热原反应	符合要求	符合
2	细胞毒性		3 细胞毒性不大于 1 级	1 级	符合
3	致敏		4 应无致敏反应 (介质: 0.9%氯化钠注射液和棉籽油)	符合要求	符合
4	皮内反应		5 试验样品与溶剂对照, 平均记分之差 不大于 1.0 (介质: 0.9%氯化钠注射液)	0.0	符合
			5 试验样品与溶剂对照, 平均记分之差 不大于 1.0 (介质: 棉籽油)	0.0	符合
5	溶血, %		6 溶血率 < 5	0	符合
6	急性全身毒性		7 应无急性全身毒性反应 (介质: 0.9%氯化钠注射液和棉 油)	符合要求	符合

备注: 1、取硅油按 1mL: 9mL 0.9%氯化钠注射液和棉籽油比例制备试验液, 用于皮内反应、致敏和急性全身毒性试验。

2、取 1mL 硅油: 9mL 含血清的 MEM 培养基的比例, 浸提条件: (37±1) °C, (24±2) h, 制备试验液, 用于细胞毒性试验。

3、取硅油 1mL: 9mL 0.9%氯化钠注射液的比例, 浸提条件: (37±1) °C, (24±2) h, 制备试验液, 用于溶血和热原试验。

复核人:

俊明

检测人:

J1-13 J1-14 J1-15 J1-16 J1-20 J1-2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济南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Y2018051105

共 7 页 第 4 页

检验依据	2015版《中国药典》		样品批号	/	
规格型号	LC-102		检验日期	2018-06-07~2018-10-14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鉴别	4.2.1	取本品 0.5g, 加硫酸 0.5mL 与硝酸 0.5mL, 缓缓炽灼, 即形成白色纤维状物, 最后遗留白色残渣	符合要求	符合
2		4.2.2	取本品 0.5g, 置试管中, 小火加热直至出现白烟。将试管倒置在另一含有 0.1% 变色酸钠硫酸溶液 1mL 的试管上, 使白烟接触到溶液。振摇第二支试管 10 秒钟, 水浴加热 5 分钟, 溶液应显紫色	符合要求	符合
3		4.2.3	本品的红外光吸收图谱应与对照的图谱(光谱集 10 图)一致	符合要求	符合
4	运动粘度, mm ² /s	4.3	350±17.5	333.9	符合
5	相对密度		0.965-0.973	0.970	符合
6	干燥失重, %		≤0.3	0.1	符合
7	折光率		1.4013~1.4053	1.4034	符合
8	酸碱度		取乙醇与三氯甲烷各 5mL, 摇匀, 加酚酞指示液 1 滴, 滴加氢氧化钠滴定液(0.02mol/L)至微显粉红色, 加本品 1.0g, 摇匀; 如无色, 加氢氧化钠滴定液(0.02mol/L)0.15mL, 应显粉红色; 如显粉红色, 加硫酸滴定液(0.01mol/L)0.15mL, 粉红色应消失	符合要求	符合
9	矿物油		本品与对照液在 365nm 紫外光下比较荧光强度, 不得更深	符合要求	符合
10	苯基化合物		在 250nm~270nm 的波长范围内吸光度应不得过 0.2	0.2	符合
11	重金属, %	≤0.0005	<0.0005	符合	
12	砷盐, %	≤0.0002	<0.0002	符合	
备注:					

复核人: 潘平花

检测人: J2-06|J2-07|J2-09|J2-23|J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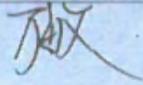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Y2018051105

共 7 页 第 5 页

检验依据	2015 版《中国药典》		样品批号	/	
规格型号	. LC-102		检验日期	2018-08-28~2018-10-15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性状	4.1	本产品为无色澄清的油状液体; 无臭 或几乎无臭, 无味	符合要求; 无臭	符合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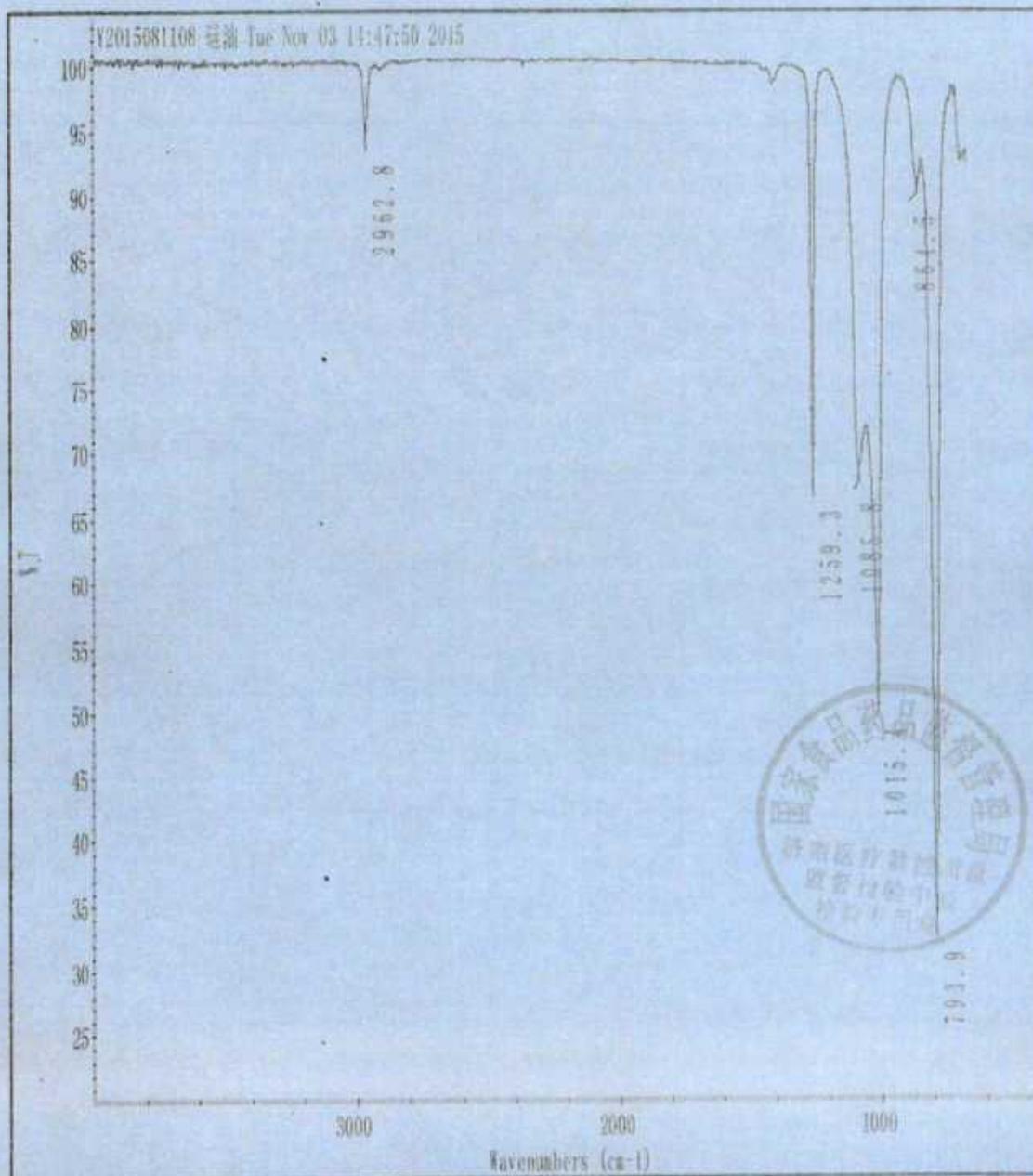
复核人: 

检测人: J3-28

检验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Y2018051105

共 7 页 第 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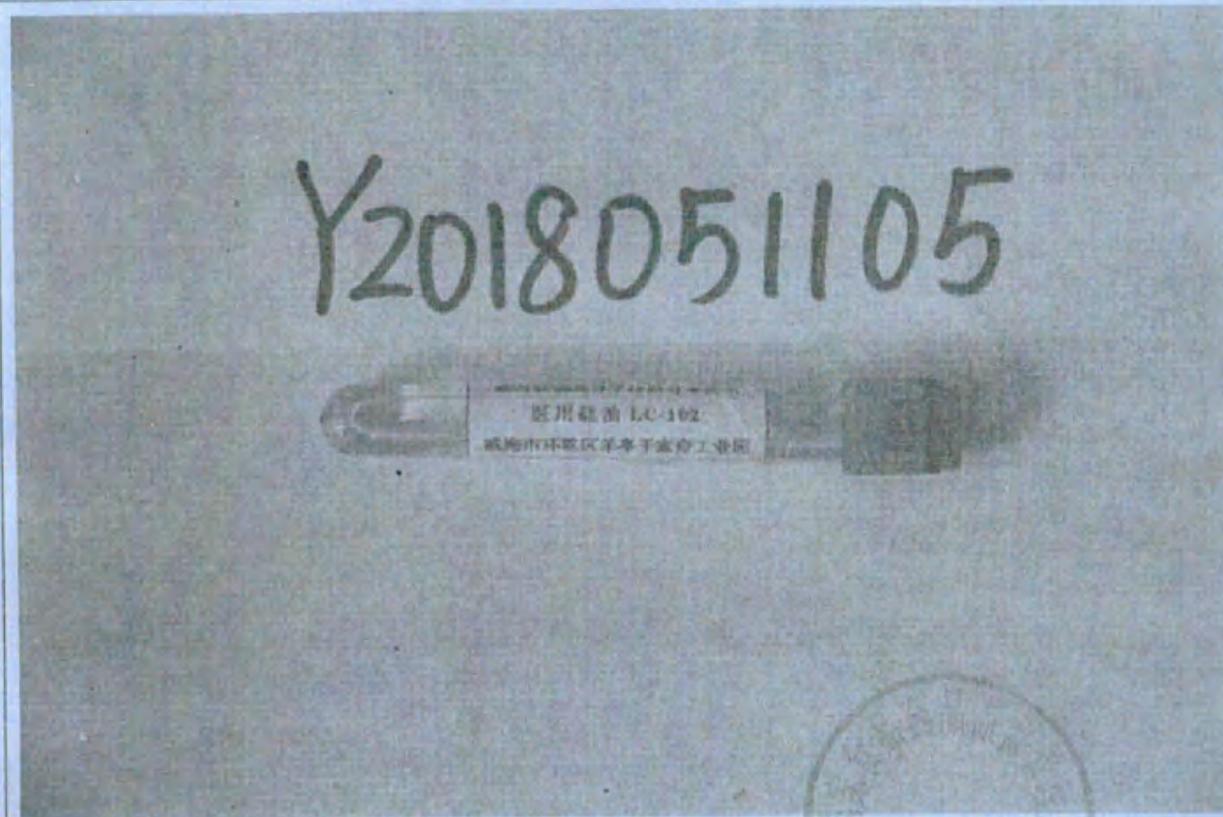


检验报告照片页

报告编号: Y2018051105

共 7 页 第 7 页

照片和说明



样品描述

/

型号规格或其它说明

LC-102

浙江航通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物质资料安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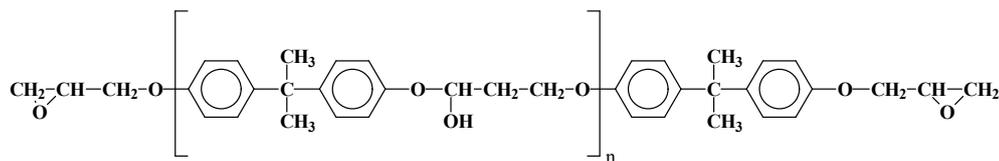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 ES-2单组分环氧树脂胶粘剂	
Item Name: ES-2 One Part Epoxy Adhesive	
物品编号: ES-2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 浙江航通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Hangtongzhou New Material Tech.Co.Ltd	
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城河路 588 号 (321075)
Address	: No. 588, Chenghe Road, Tangxi, Wucheng District, Jinhua, Zhejiang, China (321075)
紧急联络电话:	010-87917306
传真:	010-87917309
Emergency Tel:	010-87917306
Fax:	010-87917309

二、危害物质分类(Hazardous Ingredients)

危害物成分 Hazardous Components			化学文摘社 登记号码	时量平均容 许浓度	短时间时量 平均容许浓 度	最高容许浓 度	测试动物吸 收途径	测试动物吸 收途径
名称 Common Name	化学式 Chemical Formula	比率 Weight %	CAS. No.	TWA(mg/m ³)	STWA(mg/m ³)	CEILING	LD50	LC50
环氧树脂 Epoxy	见结构式	90	61788-97-4					
固化剂 DICY	C ₂ H ₂ N ₄	10	461-58-5					

环氧树脂结构式 (Epoxy):



三、危害物质定义(Hazards Identification)

物质状态及外观 Physical State and Appearance: 液体 Liquid
紧急情况概要 Emergency Overview: 不要吞入、避免吸入蒸汽、避免过长或反复皮肤接触, 使用适当的通风设备, 怀孕期间避免暴露, 于使用后彻底洗净 Do not ingest. Avoid breathing. Avoid prolonged or repeated contact with skin. Use only with adequate ventilation. Avoid exposure during pregnancy. Wash thoroughly after handling.
潜入人体的途径 Routes of Entry: 吸入, 吞食 Inhalation 吸入 Inhalation: 如果吸入蒸汽可能是有害的 Fumes and / or vapor produced by this product may be hazardous in case of inhalation. 吞食 Ingestion: 如果吞食可能是有害的 This product may be hazardous in case of ingestion.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Potential Chronic Health Effects: 慢性病影响 Chronic effects: 如果发生吸入或是吞食的情况, 这个产品所产生的烟尘可能是有害的。Fumes and/or dusts produced by this product may be hazardous in case of ingestion, of inhalation.
暴露过度所造成的重大医学疾病 Medical Conditions Aggravated by overexposure: 重复或是过长的暴露对于重大医学疾病尚未发生过 Repeated or prolonged exposure is not known to aggravate medical condition.
暴露过度/症候/征状 Overexposure/Signs/Symptoms: 无法提供 Not available.
详见毒物资料(第十一点说明) See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Section 11)

四、急救措施(First Aid Measure)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入 Inhalation: 如果发生吸入这产品, 移至新鲜空气处, 如果不能呼吸施以人工呼吸, 假如呼吸困难, 给予氧气, 马上就医 If inhaled, remove to fresh air. If not breathing, give artificial respiration. If breathing is difficult, give oxygen. Get medical attention.
吞食 Ingestion: 不可催吐, 除非经医疗人员指导, 千万不可给意识不清者吞食任何物品, 假如有此类物质大量吞食, 马上就医, 松开紧贴的衣物, 如衣领、领带、皮带或腰带 Do not induce vomiting unless directed to do so by medical personnel. Never give anything by mouth to an unconscious person. If large quantities of this material are swallowed, call a physician immediately. Loosen tight clothing such as a collar, tie, belt or waistband.
有害物质的吸入 Hazardous Inhalation: 无法提供 Not available.
有害物质的吞食 Hazardous Ingestion: 无法提供 Not available
对医师之提示 Notes to Physician: 无法提供 Not available

五、灭火措施(First Fighting Measure)

产品的自燃性 Flammability of the product: 可燃, Flammable
自燃温度 Auto-Ignition Temperature: 未测定, Not available
闪火点 Flash Points: A: 365°C
易燃的极限 Flammable Limits: 未测定, Not available
产品的燃烧 Products of Combustion: 二氧化碳, 水, Carbon dioxide, water
呈现于各种物质下火灾危害 Fire Hazards in Presence of Various Substances: 可燃, Flammable
呈现于各种物质下爆炸危害 Explosion Hazards in Presence of Various Substances: 静态物质排出的爆炸现象: 无法提供 Risk of explosion of the product in presence of static discharge: Not available. 撞击及热不会有爆炸的情形发生 Non-explosive in presence of shocks, of heat.
火警的媒介与指示 Fire Fighting Media and Instructions: 小火: 使干粉灭火器 Small Fire: Use Dry Chemical powder 大火: 使用水或泡沫灭火 Large Fire: Use water or foam
防火衣 Protective Clothing (Fire): 不适用 Not applicable
火灾危害的特殊批注 Special Remark on Fire Hazards: 会燃烧, Flammable
爆炸危害的特殊批注 Special Remark on Explosion Hazards: 无法提供 Not applicable

六、泄漏处理方法(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溢出和泄漏 Spill and Leak: 使用适当的工具来装置溢出的液体于合宜的废弃物处理容器中, 并依当地地区认证需求丢弃 Use appropriate tools to put the spilled solid in a convenient waste disposal container. Dispose of according to local and regional authority requirements.

七、操作与储存(Handling and Storage)

操作 Handling: 穿着适当防护衣, 并在通风良好的区域操作, 使用时请勿饮食、饮水或抽烟, 使用后用水及香皂彻底洗手 Wear suitable protective clothing. Use in a well ventilated area. When using do not eat, drink or smoke. After handling, always wash hands thoroughly with soap and water.
储存 Storage: 保持干燥 Keep dry.

八、暴露的控制、个人的保护措施(Exposure Control, Personal Protection)

工程控制 Engineering Protection: 使用围住制程区域, 区域排气通风良好, 或其它工程上控制来维持空气中的水平在建议爆炸范围下。假使使用者操作过程中制造出烟雾、尘或雾, 使用通风良好的设备来维持空气中污染的爆炸性, 低于爆炸界限。 Use process enclosures, local exhaust ventilation, or other engineering controls to keep airborne.
个人安全保护 Personal Protection: 眼睛 Eyes: 护目镜 Splash goggles. 身体 Body: 实验室外套 Lab. Coat 呼吸 Respiratory: 防尘口罩, 确认使用一个经过认可/证明的口罩或是相等物, 当流通的空气不足时, 穿戴适当的口罩 Dust respirator. Be sure to use an approved/ certified respirator or equivalent. Wear appropriate respirator when ventilation is inadequate.

手 Hands: 手套 Gloves 脚 Feet: 不适用 Not applicable 批注: 建议穿上保护的衣物在特定过程中可能是不够的, 使用前麻烦先咨询专家 Note: Suggested protective clothing may not be adequate for a specific process. Consult a specialist before using.			
控制参数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TWA	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STEL	最高容许浓度 CEILING	生物指标 BEIs
		-	-
	-	-	
咨询地方当局的专家, 可接受的暴露范围 Consult local authorized for acceptable exposure limits.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物质状态与外观 Physical State and Appearance: 液体, Liquid	
分子量 Molecular Weight: 300-1000	化学式: 见结构式
颜色 Color: 本体为白色; Body is white	气味 Odor: 无刺激性
酸碱值 pH: 不适用 Not applicable	沸点/凝结点 Boiling/Condensation Point: 128°C
酸价 Acid Value: 无法提供 Not available	熔点/冰点 Melting/Freezing Point: 无法提供 Not available
临界温度 Critical Temperature: 无法提供 Not available	挥发度 Volatility: 无法提供 Not available
自燃温度: 无法提供 Not available	爆炸界限: 无法提供 Not available
蒸气压 Vapor Pressure: 不适用 Not applicable	蒸气密度 Vapor Density: 不适用 Not applicable
比重 Specific Gravity: 1.2g/cc	溶解度 Solubility: 不溶于水 The product is insoluble in water.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安定性与反应性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本产品是稳定的 This product is stable.
不安定的状态 Conditions of Instability: 避免与胺类物质接触: Keep away from amine
各种物质的不兼容性 Incompatibility with Various Substances: 无法提供 Not available
危害分解物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 无法提供 Not available
危害的聚合作用 Hazardous Poly: 高温 (80°C以上) 会发生固化反应. High temperature be cured.

十一、毒性资料(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对动物的毒物试验: LD50(测试动物、暴露途径): 无法提供 Not available LC50(测试动物、暴露途径): 无法提供 Not available
局部效应: 无法提供 Not available
致敏感性: 无法提供 Not available
对人类的毒物及慢性影响 Toxic and Chronic Effects on Humans: 这个产品所产生的烟尘, 假如发生吞食或吸入可能会造成危害。对皮肤不会腐蚀也不会渗透 Fumes and/or dusts produced by this product may be hazardous in case of ingestion, of inhalation. Non-corrosive for skin. Non-permeator by skin. 诱导突变的影响 Mutagenic Effects: 无法提供 Not available 畸形的影响 Teratogenic Effects: 无法提供 Not available 毒性的发展 Developmental Toxicity: 无法提供 Not available
对人类的毒物特殊批注 Special Remarks on Chronic Effects on Humans: 无法提供 Not available
其它毒性对人类的影响特殊批注 Special Remarks on Other Toxic Effects on Humans: 烟尘可能会刺激眼睛、消化道和呼吸道 Fumes and dust may irritate eyes, digestive system and respiratory tract.

十二、生态资料

环境毒性/Ecotoxicity: 无法提供 Not available
生化需氧量 BOD5 and COD: 无法提供 Not available
生物分解性 Biodegradable/OECD: 无法提供 Not available
流动性 Mobility: 无法提供 Not available
产品的生物分解毒性 Toxicity of the Products of Biodegradation:

产品本身以及质量下降没有毒性 The product itself and its products of degradation are not toxic.
对产品生物分解的特殊批注 Special Remarks on the products of Biodegradation: 无法提供 Not available

十三、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物信息 Waste Information:
废弃物的处理需要符合当地政府规则 Waste must be disposed of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 environmental control regulations.
废弃物流向 Waste Stream: 无法提供 Not available
咨询当地或地区性专家 Consult your local or regional authorities.

十四、运送资料

运输部分类 DOT Classification: 不是一个 DOT 控制的物料 Not a DOT controlled material.
国际民航组织/国际空运协会分类 ICAO/IATA Classification: 不在国际航空协会规定下 Not controlled under IATA.
ADR/RID 分类 ADR/RID Classification: 不在 ADR 规定下 Not controlled under ADR.
海运的污染 Marine Pollutant: 无法提供 Not available
国内运输规定: 1.道路交通安全规则第 84 条。2.船舶危险品装载规则。3.台湾铁路局危险品装卸运输实施细则。
特殊运送条款 Special Provisions for Transport: 不适用 Not applicable

十五、适用法规

适用法规: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化劳发[1992] 677 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劳部发 423 号)等法规,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十六、其它数据

制表者单位 Company	名称: 浙江航通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Name: Zhejiang Hangtongzhou New Material Tech.Co.Ltd	
	地址/电话 :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城河路 588 号 (321075) , Address/Tel: No. 588, Chenghe Road, Tangxi, Wucheng District, Jinhua, Zhejiang, China (321075)	
制表人 Prepared	职称: 工程师 Engineer	姓名: 胡宏军
日期 Date	2018/05/11	



检测报告

编号: JSJLW2104100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陈渡路198号

网址: [http:// www.czjlet.com](http://www.czjlet.com)

电话: 0519-86852277

邮箱: jlhb@czjlet.com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章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
- 四、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
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无效；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
送样委托检测仪对来样负责；
- 六、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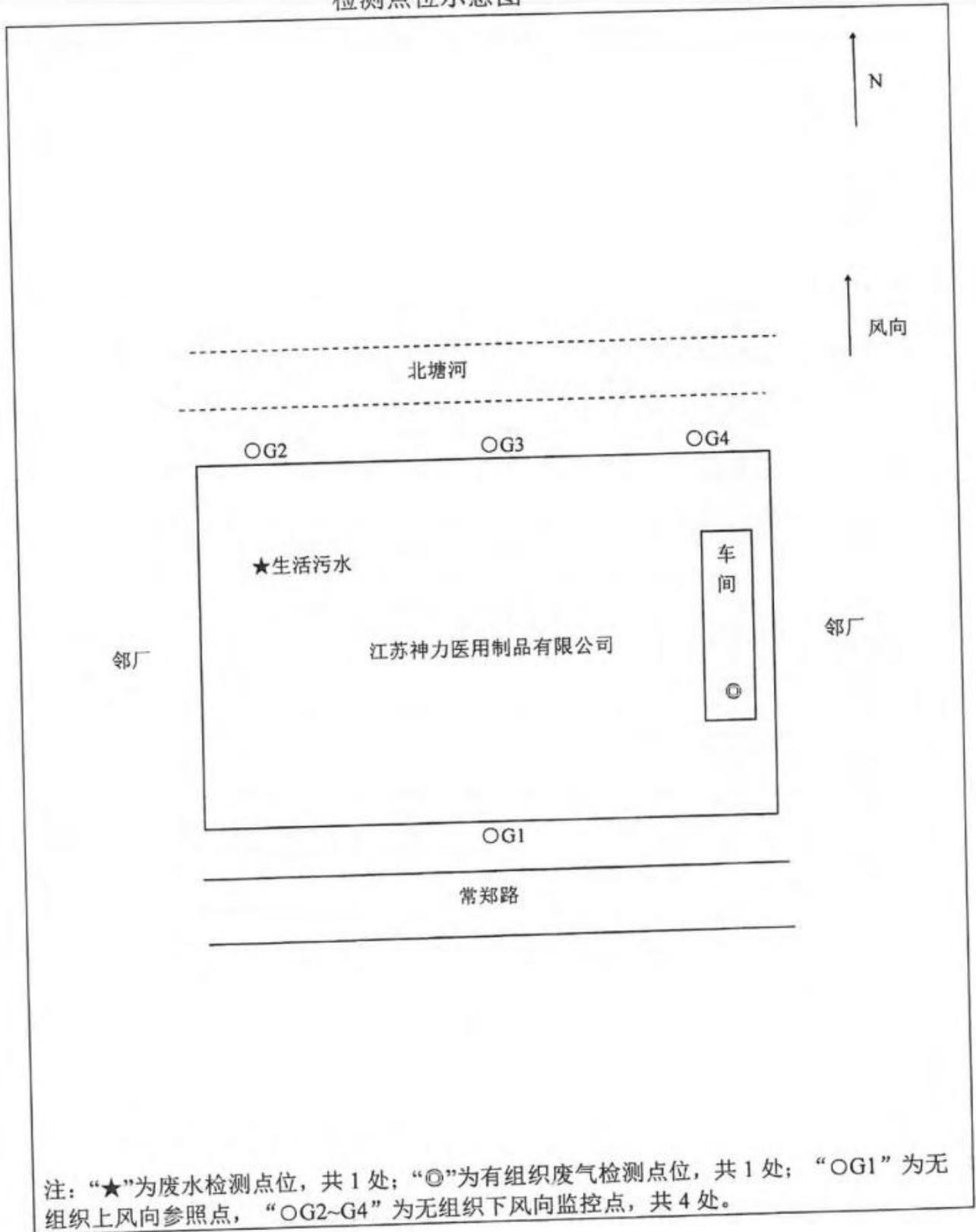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环境条件	温度: 15.7℃ 天气: 晴	大气压: 102.1kPa 风向: 南	湿度: 57.6%RH 风速: 1.7m/s
采样日期	2021年4月19日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G2 北厂界(下风向)	0.483		
G3 北厂界(下风向)	0.517		
G4 北厂界(下风向)	0.550		
下风向最大值	0.550		
G1 南厂界(上风向)	0.600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废水检测点位，共 1 处；“◎”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共 1 处；“OG1”为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OG2~G4”为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共 4 处。

检测报告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00294	便携式 pH 计	PHB-4	2022 年 1 月 2 日
0033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021 年 6 月 10 日
0006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2021 年 6 月 15 日
0008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2021 年 6 月 15 日
0011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2021 年 5 月 7 日
0011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2021 年 5 月 7 日
00370	大气压力计	KLH-511	2022 年 3 月 3 日
00377	三杯式风速风向仪	16024	2022 年 3 月 4 日
00057	红外测油仪	OIL460	2021 年 6 月 14 日
00341	微晶 COD 消解器	SCOD-102	/
0001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100	2021 年 6 月 14 日
00253	电热恒温干燥箱	DHG101-1SB	2021 年 12 月 1 日
00347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2021 年 11 月 24 日
00095	立式蒸汽灭菌锅	LDZF-30KB	2021 年 6 月 14 日
0006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2021 年 6 月 14 日
002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21 年 12 月 7 日
00354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2021 年 12 月 1 日
00097	恒温恒湿箱	LHS-80HC-I	2022 年 2 月 24 日
00157	电子天平	CPA225D	2022 年 2 月 24 日
0016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CZ-150	2022 年 2 月 24 日

※ 报告结束 ※



青山绿水
QINGSHANLVSHUI



161012050601

检测报告

CQHW19121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47号24栋、26栋、27栋

电话: 0519-88163870 0519-81235870





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总
采样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常郑路 20 号	联系电话	13861279292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6 日-27 日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EM-300 气体采样器	详见附表 1
			7820A/5977B 气质联用仪	

检测报告

三、检测结果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测点位置		喷漆排气筒进口◎01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3	
测点废气温度 (°C)		15.6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6.2	
测点废气含湿量 (%)		0.76	
测点平均动压 (Pa)		36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02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6082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610	
	排放速率 (kg/h)	3.71×10 ⁻³	

检测报告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测点位置	喷漆排气筒出口◎02		/
净化装置	光氧+活性炭		/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3		/
测点废气温度 (°C)	18.4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6.9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0.73		/
测点平均动压 (Pa)	44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04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6728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18	60
	排放速率 (kg/h)	1.21×10 ⁻⁴	1.5
备注	参考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标准。		

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检出限 (mg/m ³)
	采样日期: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喷漆排气筒进口◎01	喷漆排气筒出口◎02	
丙酮	0.115	0.010	0.003
异丙醇	0.495	0.008	0.001
正己烷	ND	ND	0.001
乙酸乙酯	ND	ND	0.002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ND	0.001
苯	ND	ND	0.001
正庚烷	ND	ND	0.001

检测报告

之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检出限 (mg/m ³)
	采样日期: 2019年11月26日		
	喷漆排气筒进口①01	喷漆排气筒出口①02	
3-戊酮	ND	ND	0.001
甲苯	ND	ND	0.001
乙酸丁酯	ND	ND	0.001
环戊酮	ND	ND	0.002
乳酸乙酯	ND	ND	0.002
乙苯	ND	ND	0.002
对/间二甲苯	ND	ND	0.001
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ND	ND	0.001
邻二甲苯	ND	ND	0.001
苯乙烯	ND	ND	0.001
2-庚酮	ND	ND	0.001
苯甲醚	ND	ND	0.002
1-癸烯	ND	ND	0.001
苯甲醛	ND	ND	0.002
2-壬酮	ND	ND	1
1-十二烯	ND	0.018	
总和	0.610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刘淑敏
 报告一审: 陈炎
 报告二审: 朱磊
 报告签发: 朱磊



签发日期: 2019年11月29日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2、受检单位（委托方）对排口（点位）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3、委托检测本单位仅对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采集或送检样品的评价。
- 4、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5、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
- 8、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机密履行保密义务。

建筑间距测量报告

报告编号	天 200025
项目名称	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至 金城东郡花园间距测量
项目地点	常焦路北侧、寺墩路东侧
委托单位	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常州市源鑫测绘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建筑间距测量报告说明

项目名称	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至金城东郡花园间距测量			
委托单位	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受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 我院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对委托方坐落于常焦路北侧、寺墩路东侧的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至金城东郡花园进行了间距测量。			
工作量	测量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的灭菌柜与解析房西侧边线至金城东郡花园建筑物的最近距离。			
成果说明	在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的灭菌柜与解析房西侧边线设 4 个测点, 分别为点 A、B、C、D; 点 A、B、C、D 距离金城东郡花园建筑物对应最近距离分别为点 1、2、3、3; 点 A 至点 1 距离为 55.63 米, 点 B 至点 2 距离为 56.91 米, 点 C 至点 3 距离为 55.60 米, 点 D 至点 3 距离为 54.84 米。			
检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2、《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3、《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4、《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5、《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测绘基准	1、平面坐标系: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测绘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有效期
	GPS	天宇光电 G1	C82583117250919	2021.05.18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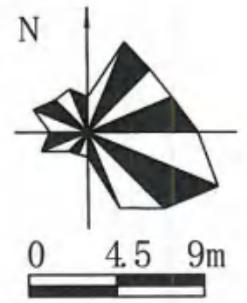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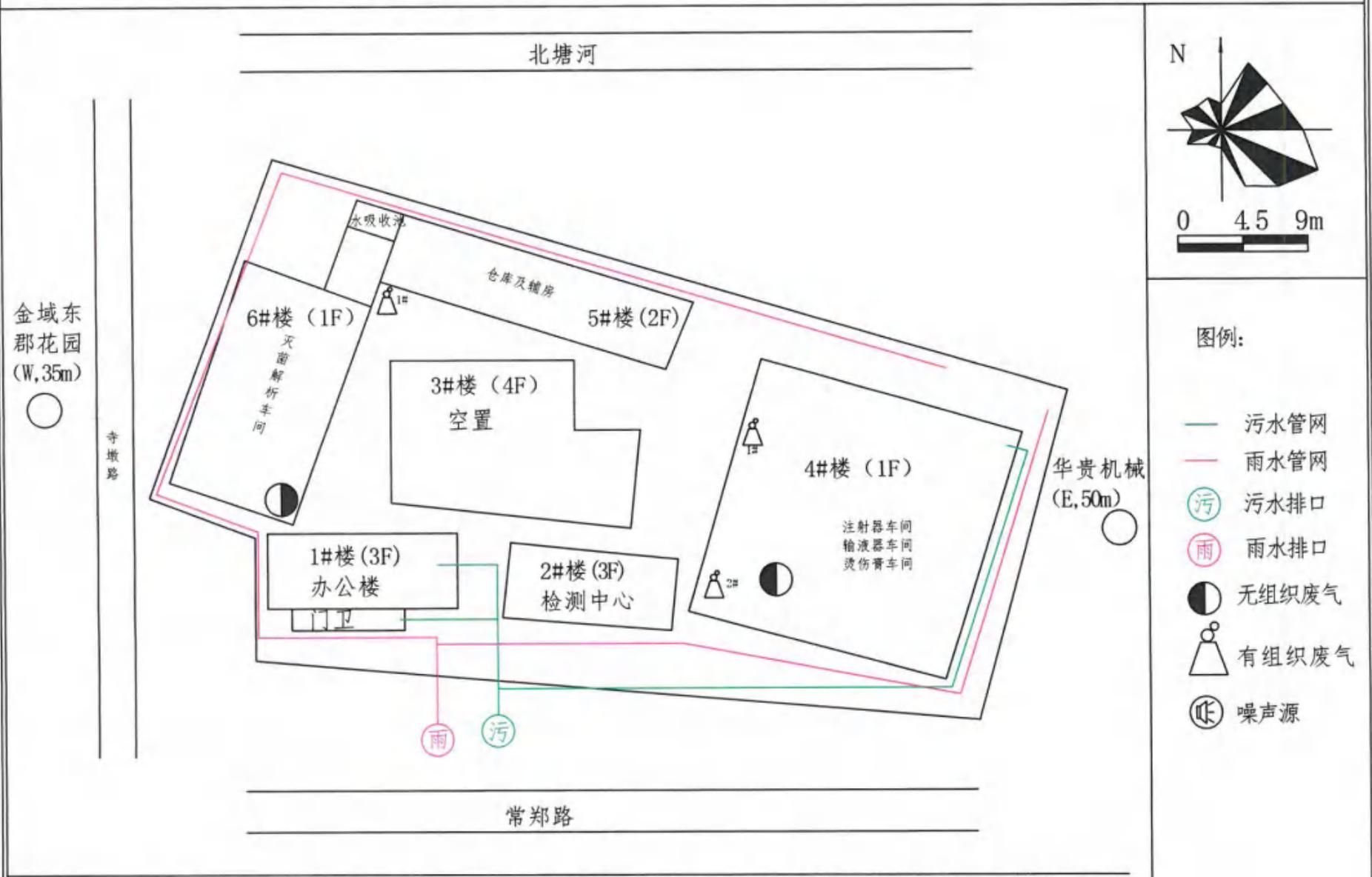
使用 软件	1、“智慧常州”空间数据采集平台(Map2012)。
作业 方法	1、距离测量：利用 GPS 进行定位测量； 2、数据检核： GPS 施测前经已知点检测；外业通过测距仪及滚轮交互测量多次核算距离，并通过内业数据解析检核距离。
技术 小结	本项目依据上述作业依据，使用上述仪器、软件及测绘方法完成作业。经逐级检查执行作业标准、施测方法、计算结果等均正确无误，成果可供使用。
成果 提交	1、建筑间距测量报告； 2、建筑间距测量报告。
其他 说明	具体示意图详见报告第三页。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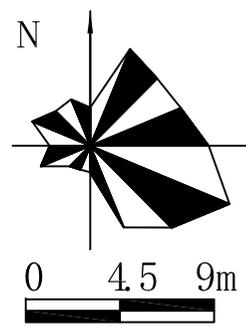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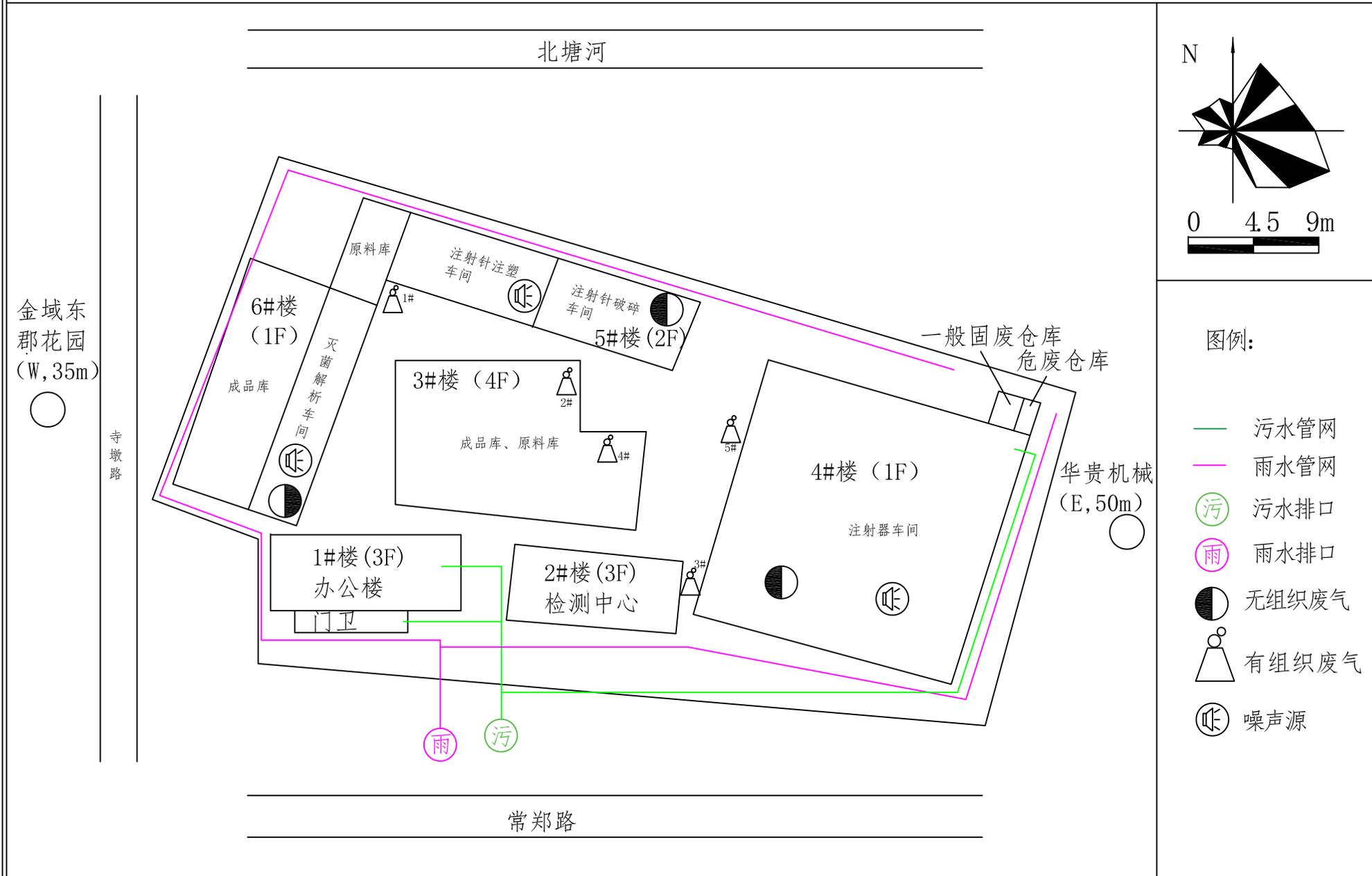
附图2-1 原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图例:
- 污水管网 (Sewerage network)
 - 雨水管网 (Rainwater network)
 - 污 污水排口 (Sewerage discharge point)
 - 雨 雨水排口 (Rainwater discharge point)
 - ◐ 无组织废气 (Unorganized waste gas)
 - △ 有组织废气 (Organized waste gas)
 - 噪 噪声源 (Noise source)

项目名称: 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提高一次性医疗用品的技术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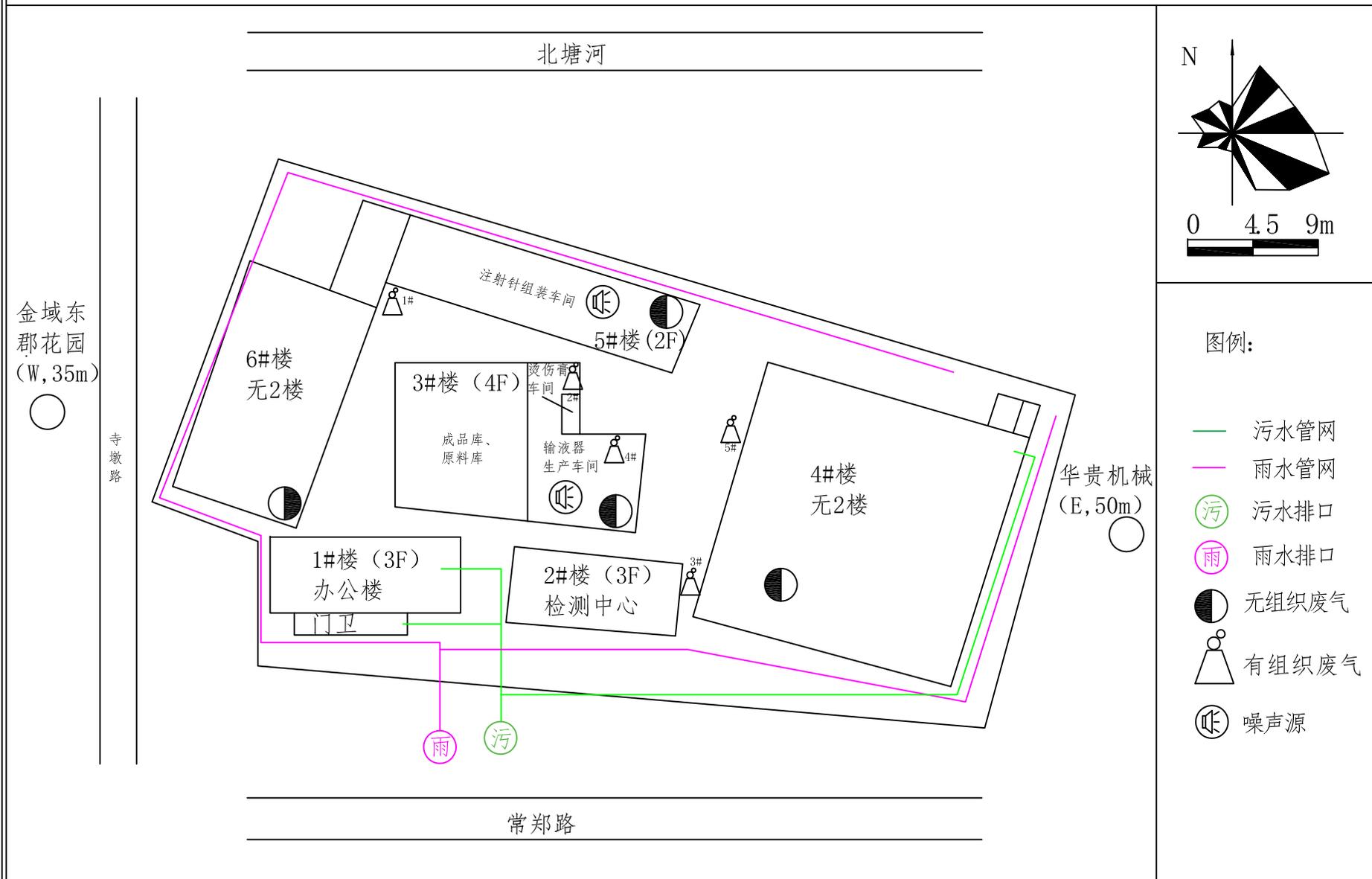
附图2-2 厂区平面布置图（1楼）



- 图例:
- 污水管网
 - 雨水管网
 - 污 污水排口
 - 雨 雨水排口
 - 无组织废气
 - 有组织废气
 - ☞ 噪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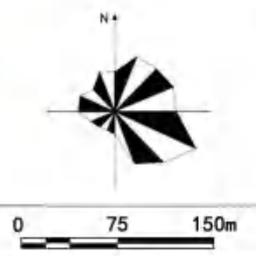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提高一次性医用用品的技术改造项目

附图2-3 厂区平面布置图（2楼）



项目名称：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提高一次性医疗用品的技术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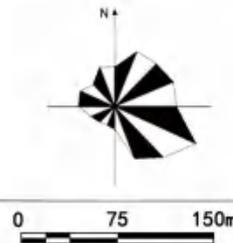
附图3-1 项目周围300m土地利用现状图



图例

- 项目所在地
- 周边300m范围
- 卫生防护距离
- 周边居民点
- 周边企业
- 无组织源
- 噪声监测点
- 土壤监测点
- 大气监测点

附图3-2 项目周围300m土地利用现状图



图例

- 项目所在地
- 周边300m范围
- 卫生防护距离
- 周边居民点
- 周边企业
- 无组织源
- N 噪声监测点
- T 土壤监测点
- G 废气监测点

项目名称：江苏神力医用制品有限公司提高一次性医疗用品的技术改造项目

附图4企业周边水系及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